 |

目录

[罗马书3章（1）讲 3](#_Toc22694)

[罗马书3章（2）讲 8](#_Toc24090)

[罗马书3章（3）讲 14](#_Toc19106)

[罗马书3章（4）讲 18](#_Toc16464)

[罗马书3章（5）讲 24](#_Toc22439)

[罗马书3章（6）讲 30](#_Toc27116)

[罗马书3章（7）讲 37](#_Toc9708)

[罗马书3章（8）讲 43](#_Toc26226)

[罗马书3章（9）讲 47](#_Toc8321)

[罗马书3章（10）讲 52](#_Toc13277)

[罗马书3章（11）讲 57](#_Toc22495)

[罗马书3章（12）讲 63](#_Toc10633)

[罗马书3章（13）讲 68](#_Toc13227)

[罗马书3章（14）讲 74](#_Toc12119)

[罗马书3章（15）讲 79](#_Toc26571)

[罗马书3章（15）讲 84](#_Toc3832)

[罗马书3章（16）讲 89](#_Toc28424)

[罗马书3章（17）讲 95](#_Toc14465)

[罗马书3章（18）讲 102](#_Toc8139)

[罗马书3章（19）讲 108](#_Toc23738)

[罗马书3章（20）讲 113](#_Toc21435)

[罗马书3章（21）讲 119](#_Toc4801)

[罗马书3章（22）讲 124](#_Toc8512)

[罗马书3章（23）讲 130](#_Toc11264)

[罗马书3章（24）讲 135](#_Toc24124)

[罗马书3章（25）讲 141](#_Toc12416)

[罗马书3章（26）讲 146](#_Toc7549)

[罗马书3章（27）讲 152](#_Toc3867)

[罗马书3章（28）讲 157](#_Toc9387)

[罗马书3章（29）讲 163](#_Toc10285)

[罗马书3章（30）讲 168](#_Toc1732)

[罗马书3章（31）讲 173](#_Toc20125)

[罗马书3章（32）讲 178](#_Toc12133)

[罗马书3章（33）讲 184](#_Toc31364)

[罗马书3章（34）讲 190](#_Toc19826)

[罗马书3章（35）讲 195](#_Toc443)

[罗马书3章（36）讲 200](#_Toc16342)

[罗马书3章（37）讲 205](#_Toc3600)

[罗马书3章（38）讲 211](#_Toc32118)

[罗马书3章（39）讲 218](#_Toc1526)

[罗马书3章（40）讲 224](#_Toc31118)

[罗马书3章（41）讲 229](#_Toc1006)

[罗马书3章（42）讲 235](#_Toc20487)

[罗马书3章（43）讲 241](#_Toc6651)

[罗马书3章（44）讲 246](#_Toc8598)

[罗马书3章（45）讲 251](#_Toc18901)

# 罗马书3章（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1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2：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提出这些问题的是因为第2章的结束方式，因此为了理解所提出的问题，我们必须返回到罗马书2：28-29节的最后两节经文：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因此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为什么在第3章开始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毕竟，我们刚刚读到：“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基本上，这是在说遵守割礼仪式的亚伯拉罕的肉身后裔不是真犹太人。唯有里面作的，在他的心里受割礼的犹太人才是“**真犹太人”**。

因此自然而然的，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后续问题：“做犹太人有什么益处？如果割礼不能使我成为真犹太人，只有对心的割礼才能使我成为真犹太人，那么我为什么要受割礼呢？”神在罗马书3：2节中回答了这个问题：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现在我们不想跳跃的太远。首先，我们要回顾一下“在心里而不是在肉体里的犹太人”这一观点。在旧约的申命记，神在申命记10：16节中命令犹太人：

**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英：所以要给你们心里的阳皮行割礼），不可再硬着颈项。**

当然，之前有一条命令最初是给亚伯拉罕的，就是他要对他肉体上的阳皮施行身体上的割礼。亚伯拉罕要给他家里所有的男性行割礼，从那时起，亚伯拉罕的后裔就对他们所有的男性后裔施行割礼。

但在申命记10：16节中，这并不是一个不同的命令，而是教导我们之前给亚伯拉罕的命令（流传了几个世纪）的真正含义。那就是，身体上的割礼是赐给犹太人的礼仪律法。事实上，所有的男性都要施行割礼的仪式。如果他们不受割礼，他们就要从以色列民族中被“剪除”，这是神明确指出的。这一点与神赐给以色列人献祭的命令是一样的，神让以色列人定期献祭是因为献祭只是一个记号。献祭是一幅指向主耶稣基督献祭的图画。献祭本身并不能除掉任何人的罪，圣经清楚的指明了这一点。历史上没有一次献祭能够消除献祭者的罪孽，但献祭仍然要做。献祭必须严格遵守神话语的规定和律例，他们要在神指定的时间进行献祭。然而献祭始终是一幅“图画或写照”，一次又一次。

关于献祭也可以问同样的问题：“献祭有什么益处？”益处在于它所指向的事物，因为献祭指向了被宣告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主耶稣。

同样，给身体行割礼的益处在于它所指向的事物，就是神需要给他们的心行割礼。在申命记10：6节，祂赐下命令：“**所以要给你们心里的阳皮行 割礼，不可再硬着颈项。**”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不可能执行的命令。如果有人尝试这样做，他就会立刻死去。你无法“割掉”你心中的阳皮。事实上，心脏上并没有“阳皮”。如果你试图遵守这个命令，那么你就会灭亡。因为神是在属灵层面上发出这个命令的。这条命令指出人需要获得一颗“新心”。它还指出罪是从人心中涌现出来的，圣经在马太福音15：19-20节里讲到这一点：

**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

恶念、各样不义的行为以及违反神律法的污秽都是从心里发出来的，那就是为什么必须要给心里的“阳皮”——代表所有这些邪恶和罪恶——割掉或行割礼。那就是身体上割礼对阳皮所做的事。阳皮被割掉了。这就是神藉着割礼想要传达的形象，也是男性生殖器官的割礼所象征的，就是割掉心里的阳皮。

我们也在歌罗西书2章了解到，这种属灵的割礼是在基督耶稣身上完成的。在歌罗西书2：9-11节里说：

**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你们”指的是所有选民。“你们”这个词在旧约中是“你”的复数形式。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指的是属灵的割礼。当神讲到对心行割礼时，祂并不是在谈论胸腔里的肉体心脏。祂在谈论人的灵魂，因为“心”和“灵魂”是同义词。所以当神讲到对你心里的阳皮行割礼时，祂指的是灵魂或人的灵。为了做到这一点，它必须由不是人手的神来完成，因为对心里的阳皮行割礼不是身体上的事，而是属灵上的事。在歌罗西书2：11节里继续说：

**...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那就是为什么非人手指的是耶稣，因为我们在祂里面受了“割礼”，这是藉着不是人手行的割礼，通过基督使我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祂在创世以来就在木头上用自己的身体担当了我们的罪孽，当时祂担当了所有预定要承受赦罪之人的罪——所有名字记在羔羊生命册上的选民的罪。我们的罪担在了祂身上，神击杀了祂，将祂击打致死。在这一点上，祂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肉体情欲或肉体罪孽发生了什么？这些罪孽在“受割礼”或“被剪除”时得到了偿还。它们从我们身上除去了。我们在创世以来就在基督里受了属灵的割礼。

割礼与洗礼的概念是一样的。我们可能对洗礼有更清晰的理解，因为我们更习惯于听到这些讲到与洗礼有关的事情。事实上，割礼与洗礼在属灵上非常相似，神在歌罗西书在告诉我们，我们在基督里受了割礼之后，祂讲到了同样的事情。在歌罗西书2：12节里说：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因此我们看到同样的主耶稣的赎罪工作被描述为“割礼”，同样也被说成是“受洗或洗礼”，我们“与他一同埋葬。”我们在祂里面受了割礼，在受洗中与祂一同埋葬。我们的罪被“剪除”或“洗净”了。它们是同样的意思。旧约描述了是割礼，新约描述了洗礼，即洗净罪孽。这两个概念是同一个真理，神在做祂经常做的事情，就是以一种方式说一件事情，然后以另一种方式再来说这件事，以防有人只用一个例子就难以领会它（这个观点）。“好吧，让我再给你举个例子。”一旦你明白了洗礼是洗净罪，那么你就可以回过头来看割礼，把割礼看作是割除罪孽应该更容易一些。

这两个例子都在教导罪的消除和犹太民族的形成，因为神所预定的所有选民可以说都认同于雅各。“雅各是我所爱的。”雅各是以色列人的祖先。他甚至（被神）改名为以色列。所以他当然认同于真犹太人，雅各是所有神的选民的形象代表，因为在创世以来，在他们还没有行善行恶之前，就像雅各那样，受了割礼，受洗归入了主耶稣基督。神决定在属灵领域里以非常真实的方式拣选并爱祂的选民，祂为他们行了割礼，使他们成为属灵的以色列人。

一旦时间开始，福音传扬到世界上，这只是寻找什么人的问题吗？耶稣是怎么说的？“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他们已经是“以色列人”了，祂指的不是身体上的犹太人，虽然有些属灵的以色列家是亚伯拉罕的肉身后裔，但大部分的以色列家是外邦人，然而他们是属灵的犹太人，正如罗马书2：28-29节所告诉我们的：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所以我们可以明白罗马书3章1节中提出的问题：“**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有什么益处呢？在旧约中，不作为一个犹太人生活不是更好吗？在旧约中，犹太人是神的子民，他们是被分别出来的，他们过着与世界其他地区分别出来或成圣的生活。神给了他们许多其他民族不需要服从和做的许多事情，如果那些事情没有导致他们成为“真犹太人”和属灵以色列人的一部分，那么成为犹太人值得吗？这真的有价值吗？对他们有益处吗？神在罗马书3：2节回答了这个问题：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将查考神的圣言。这是以色列民族在与神的关系中获得的首要的益处。神的圣言交托了他们。但我们不应该忽略第2节的前半段，它回答了这个问题：“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顺便说一下，我们也可以对新约基督徒或新约教会问同样的问题：“基督徒有什么长处？或受洗有什么益处？”这是在说同样的事情，这两个问题实际上即适用于新约教会也适用于旧约的以色列民族。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出现在第2节的前半段：“凡事大有好处。”这一点不容忽视。这告诉我们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种美好的生活，对于认同圣经中的神的人来说是相当有益处的。

# 罗马书3章（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2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讲，我们将再次阅读罗马书3：1-2：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上次我们讨论了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这个问题是前一章最后两节经文罗马书2：28-29节的后续：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

我们讨论过这一点，我们对于那些神所说的“**外面作犹太人的**”已经有了相当好的理解，然而他们不是“里面作的犹太人”，因为他们的心从来没有重生，用约翰福音3：7节的语言来说就是：“**...你们必须重生**。”这句陈述并非源于耶稣在新约中所说的话。神在说到这件事的时候，并没有使用同样的语言，祂在以西结书36：25-27节中明确阐述了接受新心的概念：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这是对重生的描述。这就是重生的整体概念。这是对心的属灵割礼的描述。各样的罪恶都是从心发出来的，神必须进行“心脏移植”手术，将心取出来，赐给你一颗新心和新灵。在圣经里，心代表灵，那正是重生的意义所在：“**你们必须重生**。”

多数的犹太人是亚伯拉罕的血统后裔——他们在以色列是神的国度在地上的外在代表的时期内不同的世代中生活着——他们缺乏“重生”的现实。是的，他们有所有的外在装饰。他们有记号或神迹。他们有礼仪律法，并在不同程度上履行了这些事情。他们受了割礼。他们献祭。他们在不同程度上遵守了安息日和其他神的律法，但这些事情对他们的内心毫无益处。他们怀着石心仍旧在自己的罪中。在他们的身体受了割礼的同时他们的心却未受割礼，这是不蒙神悦纳的。

我不希望任何人认为我们只是在针对犹太人，即血统的以色列人。不——对于生活在新约教会时代，在新约教会和会众中那些自称的基督徒来说也是同样的情况。他们也被赋予了礼仪律法，比如水的洗礼和圣餐，他们被赋予了星期天安息日，他们在不同程度上遵守这些事情，以及圣经中的许多其他律法，因为他们试图按照这些事情来生活。他们以何种方式受水的洗礼，不论他们是在婴儿时将水洒在身上，还是成年后浸入河中，但这只是一个记号，指向在救赎中接受圣灵洗礼的属灵现实，或者是在基督里接受洗礼，因为祂在创立世界时就担当了我们的罪。祂承受了神的忿怒，那烈火般的震怒通过祂赎罪之死洗净了我们的罪，那些罪从祂身上被洗净和被洁净，从而洗净了所有那些祂所担当罪孽之人的罪。祂洗净了全体选民的罪。然后神有义务将祂的话语传向世界，因为选民分散在列国中。话语进入了这些特定选民的生命中，这是话语施行的洗净，因为洗净了他们的罪的基督宝血通过听到话语而被应用，话语施行了“洗礼”。圣灵通过“话语或道”对个人施行洗礼，使他们在神眼中变得洁净。但这只适用于那些蒙拣选的人，这意味着绝大多数人都没有被赐予这种属灵的洗礼。当然我们也看到当我们进入末了的时候，全世界的教会中有大约20亿自称的基督徒的人，但当神（通过祂的话语）命令祂的子民离开教会时，只有所留的余数人从教会里出来了，然而，仍旧有数以亿计的人留了下来。这就是神将麦子和稗子分开，并将稗子捆成捆留着烧的方式。那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中，可能有99%的人都曾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接受过物理上的水的洗礼，但那毫无意义。

他们不是真基督徒或真信徒，不是神真正拣选的儿女，就像许多旧约的犹太人不是真犹太人那样：“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那就是为什么当耶稣遇见拿但业时，祂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英：这是个里面作的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祂周围的人不都是以色列人吗？是的，但拿但业是一个神拣选的儿女，因此他是个“真犹太人，”里面作的以色列人。那就是圣经对于真犹太人或真基督徒的教导。真犹太人是余数，真基督徒也是余数。在亚伯拉罕身体的后裔中，只在肉体上受过割礼的人要比以色列真正属灵的犹太人多得多。同样，只受过水洗的人也远远多于因救赎而接受圣灵洗礼的人。

这是神希望我们所明白的，然而罗马书3：1节提出了这个问题：“犹太人有什么长处？”“长处”这个词出现在马太福音5：47：

**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英：你比别人）有什么长处（英：做的更好）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翻译成“做的更好”这个词就是“长处”那个词。“做的更好”与“长处”是同样的意思。“长处”这个词与我们在路加福音12：47-48节中读到的“多”是同一个词：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第48节末尾的“多”这个词就是“长处”那个词。所以我们看到“犹太人有什么长处？”我们可以说：“犹太人比那些列国中的外邦人更有长处吗？基督徒比那些在教会时代没有作为基督徒生活的教会之外的人更有长处吗？认同神和祂国度的人更有长处吗？”

再次，罗马书3：2节给出了答案：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首先，答案是“凡事或各方面都有好处，”这意味着过着旧约中犹太人的生活，或者过着新约中基督徒的生活，在各个方面都是有利和有益处的，因为这是一种有益处的生活。如果一个人按照神的话语在一定程度上过着这样的生活，那个人就会得到祝福。虽然是短暂的，但这种生活中会有很多祝福。我们可以举出无数的例子。例如，让我们以教会中的某个人为例，因为这是我们比较熟悉的，而且这个人是一个自称的基督徒。让我们假设这是50年前或100年前的事，当时教会时代还在继续，而他已经来到了教会中。也许他的父母是教会成员，他们把他带到了教会中，做一个基督徒成了他的习惯和他身份的一部分。他是基督徒，但不是真基督徒。虽然他在身体上受了洗，但他在属灵上却没有受圣灵的洗，而且永远也不会受圣灵的洗，但他的生活是在去教会、听讲道的背景下度过的。他确实用肉体的耳朵听到了神的话语，牧师会提出一些也许他理解的观点，比如作为一个基督徒意味着他不可以喝酒或抽烟。所以他不做那些事情，意味他认为自己是一个真基督徒，他想试着像基督徒一样生活。因此他已经得到了益处，因为他通常会更健康，他会保持头脑清醒，这意味着他不会在醉酒的状态下与他人发生争执，等等。在他的日常生活中有很多祝福，并且有潜在的救恩的祝福，因为在教会时代那个人处在神让人所在的地方，就是在教会中处于听道的环境下。那时基督在会众当中。圣灵在会众当中，从这个人的角度来看，他和他的家人都可以得救。他长大了，有了孩子，他把他的孩子也带到了教会中，也许神确实拯救了他的一个孩子。

从什么是对孩子最好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世界上的每一对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得到最好的，他们希望他们的孩子活得尽可能长寿。这个人通过基督教教会认同了神的国度，他称自己为基督徒，他接受了洗礼，也让他的孩子们接受了洗礼。他们来到了教会，因为听到了话语，他的一两个孩子得救了。这是赐给这个人家庭的巨大祝福，也是极大的益处或长处，因为在教会之外，人们可能会听到福音事工的见证，并被带入教会中，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处在教会之外他们根本听不到福音。

同样，旧约中的犹太人按照神的旨意生活也会过上蒙福的生活，他在一定程度上这样做了（即使他的心没有改变），他、他的妻子和他的孩子都会蒙受祝福。神曾多次保护这个民族，看顾他们，与他们的仇敌作战。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仇敌来攻打犹大或耶路撒冷的例子，神为以色列人争战并击败了仇敌，拯救了那个城或那个国。这无疑给所有犹大人带来了巨大的益处，不仅仅是该城市或该国中的少数选民，而是当时那个国中的所有犹太人都有益处。

正如神所告诉我们的那样：“**各方面都有益处”**，理解益处的方法数不胜数。以基督徒的身份生活是最好的生活方式。至少可以说，一个自称的基督徒（不是真基督徒），他们通过认识到有一位神以一种正确的方式过着他们的外在生活，然而他们周围的世俗社会却在越来越多的试图抛弃整个神的观念，我们可以看到，这世界已经变得多么混乱。如果你认为在承认神中按照圣经的原则生活没有益处，就看看当今的世界吧，因为他们肯定在竭尽全力不按照圣经的原则生活，也不承认圣经的真神。这样的生活方式除了破坏什么也没有。它破坏了社会结构。我们可以举出当前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我们就可以很明显的看到这一点。

当我们看到那些不以基督徒的身份生活、不认同神的人时，我们看到了他们的痛苦和混乱，以及他们每天所经历的没有答案的问题。我们看到他们缺乏怜悯、缺乏宽恕、缺乏恩典，而那些自称的基督徒对这些事情很熟悉。在某种情况下，一些观念可能会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他会认为：“基督已经赦免了我，我也要赦免这个人。”尽管他认为基督已经赦免了他是不正确的。但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有益处或长处的，这意味着在神命令这些事情的时候，洗礼和割礼是有益处的。进入这种关系就会得到益处，这是当人们进入神国度的外在代表时加在他们身上的一个记号。所以作为犹太人或作为自称的基督徒都有同样的益处。

在罗马书3：2节里接着说：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现在我们进入重点了。这正是犹太人和基督徒的长处。神的圣言交托了他们。这是多么令人难以置信的祝福啊，这是他们胜过列国的长处。我们已经描述了其中一些内容，如拥有怜悯和恩典，努力维护我们的身体作为圣灵的“殿”，不喝酒、不抽烟等等，所有这些事情都与神的圣言有关。

我们将查考“圣言”这个词。“圣言”不是“话语”的常用希腊词，也就是希腊单词“log'-os”，但它是话语的关联词。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将更仔细的查考翻译成“圣言”的这个希腊单词。

# 罗马书3章（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3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2：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我们已经讨论过罗马书3章接续了前一章末尾的陈述，即罗马书2：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

神在区分“外面的犹太人”和“里面的犹太人”，这与“自称的基督徒”和“真基督徒”的比较如出一辙，这也是我们强调真信徒而不强调信徒的原因，因为我们试图区分和区别，并非每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在属灵上都是真基督徒。圣经清楚的教导了我们这一点，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实际上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有许多的人认为自己是“真信徒”，因此我们试图通过强调那些相信并遵循末时教训的人与那些背弃这些教训的人之间的区别，来更加彻底的加以区分他们。

你会注意到强调的是神的选民（如果你听过电子圣经团契的查考的话，我确信你会注意到的）。我认为使用圣经的语言来认定一个得救的人再准确不过了。当然，其他不是神真正选民的人也可以开始把自己称为神的真正选民。但至少这是更进一步（我认为在这之后不会再有下一步了），让人们知道有一群人是神所拯救的，并且祂从永恒的过去就一直关注着我们。祂在创世之前就拣选了他们，基督偿还了他们的罪等等。然后还有那些被呼召但没有被拣选的人，“拣选”这个词是希腊词“ek-lek-tos'”的一种形式，意思是“被拣选”。这是翻译成“拣选”的希腊词。“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这句话概括了教会时代中许多人的属灵状况。现在到了末时，我们可以说许多被召的人是指那些在教会中自称的基督徒，而选上的少数人和神的选民在教会的外面，因为神呼召祂的子民从教会里出来。所有的选民都出来了，当然也会有一些非选民出来了，当然毫无疑问，所有留下来的人都是“信徒”。他们是自称的基督徒，是捆成捆留着烧的稗子。

这就是主在这些经文所要表达的意思：“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也就是说，与神有外表上的认同，对于亚伯拉罕血统的后裔来说有什么益处呢？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引申到教会中自称的基督徒身上。答案是：“凡事或各方面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我们讨论了即使你不是发自内心的真基督徒或没有重生，那么过基督徒的生活也是一种长处和祝福。过基督徒的生活有许多方面的益处和祝福。

但现在我们要继续看这节的下半段，主在其中说有一个首要的或主要的好处，正如罗马书3：2节里说：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神的圣言交托给了旧约的犹太人，我们也可以说新约的基督徒被托付了神的圣言。我们对“神的圣言”指的是什么有一个明确的概念，神的圣言是神的话语，这是正确的。但我们要更仔细的查考“圣言”这个词，因为神在这里没有使用“话语”的常用词，就是希腊词“log'-os”，尽管“圣言”这个词是“log'-os”的关联词。所以我们要弄清楚这一点。

我们也想查考一下“交托”这个词，其中说：“神的圣言交托他们。”“交托”这个词经常翻译成“相信”。交托是新约中表示“信”的常用词。例如，在罗马书10：9-11节中我们可以三次读到这个词：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因此在这三节经文中，我们读到了“信”或“相信”这个词。“信或相信”这个希腊词翻译成了“交托”，那么我们是否应该用“相信”这个词来代替“交托”呢？这句话应该读成：“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为他们所相信。”这是好处的一个要素，不是吗？犹太人相信了。即使他们没有得救，当他们试图按照神的话语生活时，他们对神的话语也有不同程度的相信。他们对神的话语有一种理智上的相信或理解，就像没有真正得救的新约基督徒那样。

我们都遇见过许多非常认真的信仰基督教的人，尽管他们经常认真的相信错误的教训和错误的福音，但他们是认真的，许多人对他们所相信的东西是热心的。因此我们将这句陈述读成：“因为神的圣言为他们所相信”就有这方面的意思。

对于神的选民来说也是如此，因为神的选民被算在旧约的犹太人中，神的选民被算在教会时代新约教会的会众中，他们当然相信神的圣言，这使他们得到了极大的祝福，甚至是永恒的祝福。因此这一点不应该立即被忽视，但考虑到这是将犹太人视为一个民族，或将教会视为一个整体，我认为我们应该按照译者翻译这个词的方式来理解这个词，即“交托”这个词。

这个词在其他一些地方翻译成了“交托或托”。让我们翻到加拉太书2：7：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

再说一次，如果你试图用“相信”这个词来代替“交托”，似乎就说不通了：“**...**相信于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从句子的结构来看，这是说不通的。保罗在神的启示下所表达的意思是，他受托付领受神的话语，去传福音给外邦人。所以主交托他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人。福音是交托给他的，这更有意义，我们可以看到为什么翻译人员有时把“相信”这个词翻译成了“交托”，因为这样做似乎是更适合和恰当。

即使你看到“相信”这个词，这意味着祂将祂的话语交给保罗，换句话说，祂相信保罗。我们使用这种语言：“我相信你，”尤其是当我们在某件事情上有所投入时。我们相信这件事。我们认为这件事能带来益处，所以我们交托于某个人或某项工作以及某件事。我认为这就是我们可以理解用“相信”替代“交托”的观点。

我们也可以翻到提多书1：2-3：

**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到了日期，藉着传扬的工夫，把他的道显明了。这传扬的责任是按着神我们救主的命令交托了我。**

你看，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读到使徒保罗是选民信徒的榜样时，这是有帮助的。那个信息可以在提摩太前书1：16节中找到：

**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

保罗是一个榜样。他是后来那些相信主耶稣之人的榜样，所以当我们读到“藉着传扬的工夫，把他的道显明了。这传扬的责任是按着神我们救主的命令交托了我”时，这是指所有神的子民。如果我们是选民，祂所拣选的人，神就将祂的道交托了你和我。保罗正是神将祂的道交托于我们的象征和写照。大使命就是要到世界上去，教导万民，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按着神我们救主的命令，这传扬神的话语的责任交托了你，神的子民在历史的长河中忠实的履行了这一使命，尤其是在末时，在春雨浇灌时期的大灾难的后半段，人们热心的从事这项工作。

此外在提摩太前书1章中，我们读到使徒保罗是信徒的榜样，在此之前，我们在提摩太前书1：11节读到：

**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

再次，这是“交托”这个词。就是我们的单词“交托”。福音赐给了保罗，神将福音交托给了他。顺便提一下，这个希腊文单词最常翻译成“相信”，并且多次翻译成“交托”，在帖撒罗尼迦前书2：4节中翻译成了另一个词：

**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　神喜欢。**

在这节经文中，译者把“交托”这个希腊词翻译成“托付”，我认为这确实很好的表达了主对祂圣洁的话语、圣经和祂话语的真理，就是正确而忠实的教训所做的事情。当你宣讲圣经时，你并不只是单单去引用经文，而是你引用经文，然后你要加以解释或说明，“这就是这节经文的意思。”这就是教训。那是神托付给祂子民的。当我们翻到哥林多前书4：1-2节时，我们看到对“托付”的评论：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你看，当你被托付圣经时，神要求忠心。注意在第1节里说：“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这些神奥秘事是什么？那就是属灵的含义。奥秘事就是圣经中更深层的属灵含义。因为当耶稣向门徒解释祂为什么用比喻说话时，请记得祂在马太福音13章中所说的话。门徒在第10节问耶稣为什么用比喻说话，耶稣在马太福音13：11节里回答他们：

**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

现在我们看到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基督只赐给祂的选民认识、理解和辨别天国奥秘的能力，也就是圣经中更深奥的属灵事情。它们必须是属灵的，所以我们需要活着的灵和我们里面的圣灵，才能分辨属灵的真理。因此，这也是天国的奥秘只赐给选民，即那些在灵魂中重生的人的原因。

但其他的人，包括所有自称的基督徒和所有旧约中肉身的犹太人，天国的奥秘却没有赐予他们。他们无法充分、正确或忠实的辨别圣经的属灵教导，因为他们的魂和灵是死的，他们缺乏圣灵作为他们的向导。因为他们无法成为神忠心的奥秘事的管家。只有神的选民才有资格在这方面发挥作用，这就是为什么保罗是选民的榜样，因为神将神的圣言（交托了）他，正如保罗代表我们一样，他会忠心，我们也会忠心，我们要忠心地把这些事情传给万民。

# 罗马书3章（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7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讲，我们要继续阅读罗马书3：1-2：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我们现在试图更多地了解第2节后半段的陈述。神的圣言交托了犹太人。圣言交托给他们。有两种方式来看待这句陈述。首先，犹太人必须指的是有形的团体，血统的以色列民族，以及新约教会，就是外在可见的教会。他们被看作是那些有长处的人，因为神已经把神的圣言交托他们。我们在一些经文中查考了“交托”这个词，在那些经文中都含有“交托”的意思，尽管这个词经常翻译成“相信”。但在这里，交托含有被委托神的圣言的意思。

正如我们在哥林多前书4：1-2节中所看到的，他们被交托神的圣言是神审判他们的主要原因：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这就是信任。神曾将祂的话语交托于教会和古以色列人，所求于他们的是他们要成为话语的忠心的管家。做到这一点不仅仅是持守圣经，更是持守对话语的奥秘事，“神奥秘事”的忠心。

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去看了马太福音13章，我们看到耶稣回答了门徒关于祂为什么用比喻讲话的问题，这些门徒代表了神真正拣选的儿女。耶稣在马太福音13：11节里说：

**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

“他们”指的是自称的基督徒，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神会作出我们在箴言书28：5节中读到的那句陈述：

**坏人不明白公义【英：审判】，惟有寻求耶和华的，无不明白。**

为什么坏人不明白审判？因为这奥秘不是给他们的。明白天国的奥秘是赐给选民的，而不是赐给他们的。同样的这个原则也适用于传道书8：5：

**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经历祸患，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时候和定理（原文作“审判”。下节同）。**

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智慧人”是通过重生而成为有智慧的人，因此他们拥有了新心和新灵。时候和审判，以及天国的奥秘是赐给他们、选民的，尤其是神在祂的话语中封闭了许多这样的奥秘，直到末时。然后但以理书12章暗示，在末时将揭开话语。那就是我们可以去查考的另一段经文，在但以理书12：9-10：

**他说：“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

有两种人，一种明白的，一种不明白的。这也解释了耶稣在马太福音13：11节中所说的话：“**…**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这指的是天国的奥秘，以及那些被封闭到末时的事情。当神揭开它们时，它们必须在属灵上被分辨出来。你需要一个活着的灵魂（灵），你需要神的灵在你里面引导你进入真理，以便正确地分辨神的话语，圣经的教导。

因此这就是神的选民得以成为神奥秘事忠心的管家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神的选民在整个大灾难期间和进入这段审判日期间都继续教导和坚持主在末时开启的忠实教训，在这期间许多其他人却背离了这些教训。他们认为我们顽固不化，但事实上我们只是被托付了这些教训，我们是这些神奥秘事的管家。当神感动我们，使我们愿意按照祂的美意去行的时候，神就使我们成为了忠心的管家，我们不能从这些事情上退后，因为这些事情是神永生的话语。神不允许我们退后，无论一个人多么想摆脱这些事情。如果他是被主所真正拯救了的人，他就不可能这样做，也许他可能在一天或一小段时间内这样做，但神的话语会把他带到话语中来，他必须忠于话语。那是神赐给每一个祂的子民那颗心的品格。

在罗马书3章中，我们再次读到：“**...**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可是，他们没能保持忠心。他们有话语。话语托付给了他们，正如我们看到“交托”这个词在帖撒罗尼迦前书2：4节中翻译成了“托付”。他们被托付于神的圣言，当你被托付了神的圣言时，你必须展现出你的忠心。你必须成为神的圣言奥秘事的忠心管家，而这对于有形教会来说是不可能做到的。他们做不到，因为他们只关注圣经的表面意思。当圣经说：“当信主耶稣”时，他们立即急于“信”并接受基督，或为基督作决志。然而那是假教训和别的福音，因为信成了他们所做的工作。仅在这一点上，他们就毁掉了管家的职分，他们践踏了神的话语，他们树立了偶像。

神之前对其中一些事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祂有一个时间表要制定，教会时代必须来到，尽管祂完全意识到他们在信经、信条和教训立场上设立的“邱坛”。我们在启示录2章里读到神曾给过他们悔改的机会，让他们从这些事情上转离，并表明自己是祂奥秘事的忠心管家。当然他们并不忠心。他们没有能力忠心于神的话语，只有神的选民能做到这一点。如果你还记得，当我们查考“长处”这个词时，我们在路加福音12：47-48节中读到了同样的希腊词：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看到这节经文说：“**...**多托谁**...**”翻译成“托”的这个词与我们一直在查考的“交托”那个词不同，但这是同样的意思。神把许多事托付给了教会。他们被赐予并受托于神的圣言。这节经文说：“**...**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这不正是按照才干受托付这个比喻背后的思想吗？仆人的主人按照才干托付给了他们。让我们来查考一下关于按照才干受托付的内容，在马太福音25：14-21：

**“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

对神奥秘事管家的要求是什么？就是要他们有忠心。这段经文中这个仆人才干倍增。他被赐予了五千，他另外赚了五千。我们可以把这理解为神的子民被赐予神的灵的一幅画面，他们来到话语面前，他们明白了更多的真理。接下来那个给了两千才干的仆人也是这样的光景。他也赚了两千。然后在马太福音25：23-25节里说：

**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

那就是，这就仿佛他在说：“主啊，我不敢把神的话语属灵化。当我在圣经中查考时，我将经文的表面意思讲解，就是你赐给我们的字面上的、道德上的教导。”你看，神赐予人才干，就是要他们找到隐藏在经文表面意义之下的埋藏的宝藏、金银和神话语真理的珍贵珠宝，从而使才干倍增。你需要去拿出“镐头和铲子”去挖掘，你需要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然后你就会得出圣经所教导的真理，你也就正确地倍增了你的才干。

但是，只是随意的、懒散的在圣经的表面上下功夫，把那些对别人来说只是表明和显而易见的东西还给别人，这就是教会的牧师们所做的事，他们的圣经释经学就是照字面的意思和简单的方式来理解圣经，而不是按照神所希望他们去做的那样查考圣经，他们没有尽到作为神的话语的传道人的职责。

让我们来看看主对这个仆人说了什么，这也是神对教会和会众中的那些人说的话。在马太福音25：26-30节里说：

**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把他的才干夺过来。赐给他的少量的才干被夺走了，我们到处都能看到这种情形。当你忽略了赐给你的一定量的真理时，这就是神的审判。改革宗教会被托付了一定量的真理，那些人（其中许多是家庭电台的听众）在末时打开祂的话语时听到了真理，当奥秘事被揭示出来时，祂把这些奇妙、荣耀和恩典的话语的教导托付给了他们。然而他们却背弃了这些事情，他们回到了以前的教训中。他们甚至回到了教会，这违背了主所打开的教训，所以神夺去了他们对圣经年代表、对时候和审判的理解，以及这个正确的教训和那个正确的教训，等等。他们退后了，他们回到了主曾说过的地方，那里现在是撒旦所在地“撒旦，退我后边去吧。【马太福音16：23】”神的子民前进，而不是退后。

# 罗马书3章（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8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5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4：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想以神的圣言来结束第2节。翻译成“圣言”的希腊词的斯特朗编号是#3051，#3051取自于编号是#3056的希腊词“log'-os”。#3056“log'-os”这个希腊词是单词“话语或道”。在新约中，当我们读到神的道时会经常使用到这个词，例如约翰福音1：1节里说：“太初有道，”在约翰福音1：14节里说：**“道成了肉身。**”

因此斯特朗编号是#3051翻译成“圣言”的希腊词“log'-ee-on”与“log'-os道”相关联，因此神的圣言与神的道相关联。正如我们在许多经文中所看到的那样，这就是交托给犹太人的或神的道交托了犹太人，神的道也交托了新约教会。

神的圣言与将神的话语交托给以色列民族、犹太人民有关。同样的事也在教会和会众身上发生。当神结束了祂与以色列民族的关系时，祂开始与形成的新约教会建立了新的关系。正如我们在基督说的那个比喻中读到的那样，“葡萄园”移交给了其他园户，他们在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新园户的管理下继续经营葡萄园，犹太人和外邦人聚集在当时神正在形成的教会中，神将在教会时代使用新约教会来完成祂的旨意。

同样，新约教会被托付了圣经。我们在希伯来书5：11-12节读到“圣言”这个词：

**论到麦基洗德，我们有好些话，并且难以解明，因为你们听不进去。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

祂讲到了神的话语圣言小学的开端。那就是这段经文所说的，我们不会深入探讨其中的含义，但请注意这段经文提到了神的话语，因为圣言是指神的话语。

我们在彼得前书4：11节读到了另一个提到的“圣言”：

**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

所以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那就是，我们的言论应该与圣经所说的一致。对于教会时代的传道人来说是这样，对于教导的长老来说也是如此，对于任何时候任何的圣经教师来说也是如此。对于那些遵循圣经的自称的基督徒来说也是如此。

我们讲道时，应该与圣经所说的内容一致。如果我们讲道的内容与圣经所说的相违背——无论是在讲台上还是在私下的交谈中——如果与圣经相违背，那不就是罪吗？当神的子民讲道时，他要按着神的圣言讲。我们应该在所有事情上与神的话语保持一致。

让我们来查考使徒行传7：37-39节中的另一段经文：

**那曾对以色列人说‘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这位摩西。这人曾在旷野会中和西奈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我们的祖宗不肯听从，反弃绝他，心里归向埃及，**

这段经文清楚的提到了“圣言”这个词所代表的含义：“我们的祖宗**...**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但他们没有听从圣言。神的话语赐给了他们。这是在告诉我们他们在西奈山的时候，摩西得到了神用手指写下的十诫。十诫是神的话语，十诫代表了神的命令的完整，圣经。就好似神把圣经赐给了以色列人，而这十诫被称为活泼的神的圣言。

神的圣言当然是活泼的，因为神在希伯来书4：12节告诉我们祂的话语是活泼的：

**神的道是活泼的...**

“活泼的”这个词在其他地方也翻译成“活着”或“活的”。再次，在希伯来书4：12节里说：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圣经是多么有功效的话语！圣经是多么活泼的话语！圣经确实是活泼的圣言。不仅如此，我们在彼得前书1：23节里读到：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神的道是“活泼的”。神的道在属灵领域是活着的。神的道充满生命，那就是为什么在拯救的日子，当神差遣祂的子民去传扬祂的话语时，这就像在听众、有罪的人的那颗死亡的心上撒下了种子。神所拣选要拯救的少数人分散在有罪的人们当中。祂决定通过听道的过程来拯救他们：“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神的话来的。”因此话语落在了他们的心中，由于神的话语拥有生命，因此神的话语能给那些神所拣选要得到救恩的人带来生命。

因此这些是赐给摩西，然后赐给以色列人的活泼的圣言。这与我们在罗马书3章中读到的内容是一样的，因为这是他们的长处，就是第一神的圣言交托了他们。他们被托付了这些宝贵的话语，它是能够带来生命的种子。当然被赐予活泼的神的话语是极大的长处和丰盛的祝福。你可以阅读这话语、谈论这话语，并与你的家人和孩子分享这话语。这是何等极大的特权和祝福。

与此同时，当以色列人拥有这一项美妙和光荣的长处时，世界各地的岛国或大洋彼岸的人们却从未听说过祂。在他们的一生——在某些情况下，一代又一代——从未听过神的话语。是的，他们确实不是神的选民。尽管如此，如果他们能够听到神的话语，那将会是对他们一个美妙祝福，但是他们并没有得到这个特权。这是给犹太人的特权。他们被赐予了神美妙的祝福。

当我们在查考斯特朗编号是#3051的“圣言log'-ee-on”这个词时，让我们再来看一件事。我们发现还有一个相关的词，我现在只想稍微讨论一下这个词，因为我觉得如果我们现在就来查考这个相关的词，看看神是如何使用它的，就会给我们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我认为当我们查考这两节经文时，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

我想查考斯特朗编号是#3050的这个希腊词，它是另一个与“log'-os”话语这个词和翻译成“圣言”的“log'-ee-on”这个词相关的词。我们读到3050这个词在新约中只使用了两次。第一次使用这个词的地方是在罗马书12：1：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这个翻译成“献上”的词在罗马书6：16节中翻译成了“献上”：“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所以神使用了献上这个词，这个词在罗马书12：1节中也翻译成了“献上”，神通过使徒保罗以神的慈悲劝你们【你们是复数】，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这是活祭，因为我们的身体还活着，但更重要的是，还因为我们藉着活泼的道，即活泼的神的圣言使我们活过来。因此祂不是在对那些死在罪中的人说话，而是对那些因着神的大能和神话语对他们的心的祝福而活着的人说话。再次，在罗马书12：1节里说：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我们看到#3050这个希腊词在这节经文里翻译成了“理所当然”，它的发音是“log-ik-os'”。重申一遍，“理所当然log-ik-os'”与“圣言log'-ee-on”和“话语log'-os”有关，所以我们知道理所当然与神的话语有关。我们知道的就这么多。神在发出请求，祂通过使徒保罗恳求祂自己的子民：“**...**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这是按照圣经的命令发出的恳求，我认为我们可以理解其中的意思。

让我们再来看看彼得前书2：1-2节中唯一另外一次使用的“log-ik-os'”这个词：

**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话语的】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

翻译成“话语的”这个短语就是在罗马书12：1节中翻译成“理所当然的”那个词。因此“理所当然的”与“话语的”是等同的，因为他们都来自同一个词的翻译。再次，在彼得前书2：2节里说：

就要爱慕那纯净的话语的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

此外，注意在彼得前书2：4节里说：

**主【英：到来的，在英文中没有主】乃活石...**

那就是来到主那里。祂是活石。然后在彼得前书2：4-5节里说：

**...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我们是活泼的或活着的石头。我们因着活着的道，活泼的圣言而活过来。你看到这一点与罗马书12：1节中告诉我们的相符合吗？那里说因着神的慈悲，我们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这就如同在彼得前书2：5节里所说：“**...**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当神的儿女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的时候，我们每天都要献上可蒙悦纳的祭，而这只有靠着神的大能和恩典，靠着神的灵在我们里面运行才能做到。奉献神所悦纳的属灵的祭是通过跟从和听从命令来实现的。跟从话语。跟从圣经的教导，这就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要背负的十字架。

因此出现在彼得前书2：2节中“话语的”译文可以插入到罗马书12：1节中，那节经文可以说成：“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或你们按照话语的侍奉。”这是神的话语，活着的话语命令和启示我们的。这就是我们作为基督徒在生活中要做的事情。我们成为基督徒并不是为了自私的享受快乐，在生活中尽情享乐，我们是基督徒这一事实只是在我们死亡的时候有一个保证。不——那是世人的生活方式，也是教会中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的生活方式。但神的子民按照圣经的命令，按照话语来生活，那是我们理所当然的侍奉。

# 罗马书3章（6）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9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6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3-6：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来查考主将祂的话语赐给以色列人。祂将神的圣言交托他们，托付于他们。这是以色列人的长处和福分。

现在当我们读到第3节时，有两个问题提出来了：“**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即便有不信的如何呢？当然即便有不信的与我们对以色列人作为神的话语的看守者的讨论，以及以色列人在其历史进程中对这一指责的回应有关。再次提醒我们，以色列代表或指向教会和会众。事实上，真相是新约的有形教会在管理“活泼的圣言”、神的话语、圣经方面表现的与旧约中的以色列人相当。换句话说，教会并不比以色列人做的更好，教会以同样悲惨的方式失败了，那就是为什么在教会时代结束时，神将他们剪除了。

我们再来看看也是在罗马书中的一段经文，神在这段经文中对新约教会和会众发出了警告。祂将教会和会众的注意力引向了旧约的以色列人，祂警告他们，如果他们以类似的方式对待所交托于他们的神的话语，他们就会经历雷同的命运（审判），这一点正是我们所明白的，因为我们处于生活在教会时代结束的时期以及地球历史的末了阶段的这一有利位置。我们生活在这段时期已经好多年了，因此我们可以非常清晰的看到这一点。这些事情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真正实现了，这些事情就像今天的报纸一样可以被阅读和理解。我们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它们。

让我们来查考罗马书3：3节中的这节经文：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

“不信”这个词实际上是一个希腊词的翻译。“不信”是“信”这个词附加否定前缀来否定“信”。“不信”的斯特朗编号是#569，它的原文是“ap-is-teh'-o”，字面意思是“不信”。在这节的下半段还有第二个单词“不信”，第二个“不信”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570，#570是#569的关联词，#570的原文是“ap-is-tee'-ah”。#570这个词与#569那个词是一样的情形，#570是在一个表示“相信”的词的前面附加否定前缀，所以#570的意思是“不信”。因为它们是不同的希腊词，我想译者并不想用完全相同的方式来翻译它们。“不信not believe”就是“不信unbelief”。

于是有人问：“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神将祂的道赐给了他们，将祂的道托付了他们，这活着的道或活泼的道能够带来救恩。然而如果以色列人不信怎么样呢？考虑和思想他们的不信几乎会令人震惊。由于他们不信如此荣耀的道，难道是神的错吗？这就是这节经文所要表达的问题：“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那就是，神赐给了他们道，然而，当我们阅读旧约时，我们一次又一次的读到以色列人和他们多次的不信。这似乎几乎废掉了神的信。神的信看起来几乎是空的。似乎没得到什么好结果。不——圣经不允许有这种观点。

所以让我们来查考罗马书3：3节中的“有或一些”这个词：“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圣经记载了以色列民的历史供世人来阅读，当我们查考圣经里的相关经文时，我们所想到的不仅仅是“有些人”不信，而是以色列人中的“许多人”在整个历史上都不信。然而当神使用这个“一些”词时，我们不应该认为“一些”只是指少数人，或者只是众多人中的少数人。“一些”没有涉及到具体的数字，但这个词只是神对事物的表述方式。如果我们翻开哥林多前书10章和其他两处地方，就会发现类似的陈述。我们在哥林多前书10：7节里读到：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

这节经文上下文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在旷野，神说他们是鉴戒。谁的鉴戒？他们是新约有形教会的鉴戒，正如主在罗马书11章将他们作为鉴戒那样。神说这是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因为他们对神的话语作出了回应。由于他们没有听从和顺服，神一再的对他们施行审判。我应该阅读第6节，所以让我们从那里开始，在哥林多前书10：6-7：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然后陈述继续，讲述了他们在旷野里所犯的罪，以及因着这些罪神的审判临到了他们。再次，这节经文说：“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以色列人中有很多人违反了神关于拜偶像的命令，他们参与了拜偶像的罪。

另外，“有人”这个词也使用在罗马书11章里，我曾两次提到过这个词。让我们来看罗马书11：13：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敬重”原文作“荣耀”）。**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是在神的默示下，在神感动他的情况下说出这句话的。他在对外邦人说话：“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这些外邦人是谁？他们是教会里的人。他们是新约教会里的牧师、长老、执事和会众，所以保罗是在对教会和会众说话。然后我们在罗马书11：14节里读到：

**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

他指的是犹太人，因为保罗是一个犹太人。他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正如我们在腓立比书3：5节里读到的那样。所以他在对他们说话，希望他的一些骨肉至亲，以色列人能够得救。在罗马书11：15节里接着说：

**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注意其中的语言说以色列人被丢弃。他们被丢弃是因为神丢弃了他们，保罗认识到了这一点。在罗马书11：16-17节里说：

**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这里的语言其实并不复杂。它很简单，但我们必须停下来，把事情串联起来，这样我们才能跟得上它。坐下来学习是一回事，但如果你正在收听一段圣经查考，并且当我们阅读各种经文时你试图快速跟上，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注意这节经文里说：**“…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这几根枝子指的是以色列民族。神并不是说所有的枝子都被折下来了，因为有些犹太人仍然是这棵树或葡萄树的一部分，而这棵树或葡萄树就是基督自己：“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中所说的那样。成为葡萄树或树上的枝子（耶稣是葡萄树），那意味着得到了生命。这意味着你将永远活着。但如果你被折下来或剪下来，那就是神对你的严厉审判，因为你不再接在葡萄树上。你不再在基督里了。离开祂，你就无法获得救赎。

你必须在祂里面，所以这是在告诉我们神剪除了以色列民族，我们知道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露出了“至圣所”，从而使圣殿是圣洁的概念失效了。它不再是圣殿，因此耶路撒冷不再是圣城了，以色列人不再是圣洁的子民了。他们已经变得和世界其他民族一样，这也是这节经文要强调出来的一个观点。既然他们就像其他民族一样，在新约时代他们也可以重新被嫁接回去；他们可以成为生命树或活着的葡萄树的一部分，这棵树就是主耶稣基督。他们可能会像其他人一样经历救恩，因为神不偏待人。

因此使徒保罗试图激动他骨肉之亲发愤，以便他们中的一些人可以得救，并使他们认识到这一点。当然，我们知道在新约教会时代，甚至在教会时代结束后的春雨时期，神确实拯救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外邦人更多，因为犹太人只是一个民族，在整个世界中他们只是一个小规模的民族，所以神所拯救的绝大多数是列国人（外邦人）。虽然如此，神会拯救祂想要拯救的亚伯拉罕的血统后裔，就像祂会拯救祂决定要拯救的外邦人那样。

在罗马书11：17节里又说：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这里指的是橄榄树，而不是葡萄树，但意思是一样的。基督就是橄榄树。）所以他说：“你这外邦人得接在其中**…**”那就是，教会和会众就像被描绘成橄榄树枝子的以色列人。现在新约教会被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或橄榄树的根和肥汁，但现在罗马书11：18节发出了警告：

**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换句话说，你没有基督。我们记得“耶西的根”指的就是耶稣。如果你没有根，你就没有住在基督里。在罗马书11：19节里说：

**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

新约教会可以说这句话，不是吗？但罗马书11：20节却给出了回应：

**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

这就是在我们的经文罗马书3：3节中的信息：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

因此我们看到他们的不信受到了惩罚。这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不信，他们被折下来。然后在罗马书11：20-21节里说：

**...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这是对所有教会的警告。当心！谨慎！看看神对以色列人所做的事。把哥林多前书第10章的鉴戒记在心中，认识到神对原来的枝子所做的，因为以色列本来是在先的，不是吗？神兴起了以色列，他们是祂在世上所有列国面前的外在代表。许多世纪以来，他们在地上代表着神的国度。然而，由于不信，神将他们折了下来。

因此“当心，众教会”。正如神在启示录2章和3章中向七个教会发出的警告一样。一次又一次的发出了警告。例如，在启示录2：5节里说：

**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

除非你故意忽视和否定这个警告，否则这样的语言是不会使人误解的。此外，我们知道每次对教会的讲话都是以这种陈述结束的，比如启示录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因此当基督说祂必快来挪去他们的灯台时，祂不只是对以弗所教会说的，而是对所有教会【复数】说的，或是对完全的教会，即七个教会说的。这七个教会代表新约的有形教会。他们要做“起初的工作”，因为他们与神的话语之间有一种工作关系，而个人则处在恩典之下。各人与神之间也有工作关系，如果他们想走这条路，他们可以尝试遵守律法，但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但就恩典来说，神只将恩典赐给了个别的罪人，这些罪人恰好是神在创世以前所拣选要获得祂恩典的人。祂不会把恩典赐给像以色列民族这样的实体。他们没有作为神的子民的整个民族来承受恩典（救恩）。

但教会里的人却说：“哦，但那是在旧约，现在是新约，现在是恩典的时代，我们是靠着神的恩典站在神面前的。是的——我们有我们的罪，我们不假装完全。但这就是恩典，因为神是仁慈和饶恕的，祂饶恕了我们所有的罪。”不——祂不会集体性的饶恕任何一个罪。神不会集体性的赦免有形教会的罪。祂不会赦免各个宗派及其各个教会所犯下的违背祂话语的罪，以及他们未能正确相信并成为神福音百般奥秘的好管家的罪。尽管祂容忍了他们，并且给了他们悔改的机会近两千年，但祂并没有赦免他们的罪。明确的警告是：“小心！看看我对以色列所做的。如果你不悔改，我必临到你那里，挪去灯台，福音的光。”我们可以把福音的光理解成完全包含了神的灵、神的救恩、真理的光、主耶稣基督的“常献的燔祭”。所以当我们来到了悔改的机会结束的时候，也就是教会时代结束的时候，祂临到并察看了，祂看到了教会的罪。没有基督在众教会当中，祂所能看到的就只是他们的不义、他们的不忠心和他们的不信。

# 罗马书3章（7）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10日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7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3-4：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我们就读到这里。我们在继续查考神所说的犹太人拥有的长处，就是他们“凡事大有好处或在各方面都有好处”，但首要的好处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然后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答案就是：“断乎不能或神禁止”。

在我们往下进行之前，让我们再多看一下这个问题，就是以色列犹太民族中许多人的不信会废掉神的信吗？答案就是，他们的不信不会废掉神的信，因为在我们看向神的救恩计划的时候，祂计划要拯救一族人归祂自己，这些人的得救与神的信心息息相关。某些罪人得救是神的信心的直接结果，主感动保罗在第2章的末尾提出的观点实际上是在表明祂的信实，通过基督在救恩中的工作来改变（某些）人的内心，使他们因着给心施行割礼而成为属灵的犹太人。当他们的罪被洗净，或者使用旧约中割礼的画面，也就是他们的罪被“剪掉”时，他们成为属灵的犹太人是藉着救恩完成的。这样他们就成了里面的，在心里和灵里的犹太人。这就是神的信实的体现。

至于在他们那个时代作为神在地上代表的外在民族，他们有他们的祝福——主要是神的圣言交托于他们，虽然他们不信，没有进入天国，没有进入应许之地。他们不会得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因为所谈到的后裔首先指的是基督，以及所有在基督里被算作后裔的人。此外，圣经的语言说他们是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天上的众星，他们在神宏伟的救恩计划中通过听神的话语在属灵上得救了。他们成为了属灵的以色列人。其他人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但应许最终不是赐给他们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的，我们翻到罗马书4章中就会看到这一点。我们在那章读到了翻译成“废掉”的同一个希腊词。在罗马书4：13-14节里说：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应许被废弃或废掉。如果神的应许是通过律法来获得，那神的应许就没有任何权柄，因为没有人能遵守律法。神的应许不是因律法，而是因信心的义获得的，我们在很久以前就学到信心是基督的另一个名字——祂是信心本质的圆满。祂就是犹大书中所说的“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信心。“交付”这个词与福音书中耶稣被交给彼拉多钉十字架所使用的词相同。

这是从前一次交付的信心，但神的话语、圣经却不是这样的，因为神的话语、圣经是世代相传的。教会的教父们的信心也不是这样的，因为他们的信心也是一再流传下来的。为了使这种说法成立，我们必须把这句陈述适用到信心被交付的单一场合或案例中。圣经告诉我们关于耶稣基督的赎罪工作（在创世以前就已经完成的）只进行过一次，正如我们在希伯来书9：26节读到的那样：

**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我们从这节经文中可以看到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创世以来的那次受苦是祂为偿还所有选民的罪的一次受苦。赎价就是基督的死，羔羊从创世以来就被杀了。

还有一次受苦发生在末世，那时祂进入了世界，展示了祂在创世以来所做的事情。在这节经文中通过使用“一次”这个词，主让那些漫不经心的读者偏离了正轨，那些被自己的想象力和肉体思想（因为他们还没有得救）所引导的人肯定会误入歧途，错过这个真理。在教会时代，这个真理甚至对神的选民都是隐藏起来的，它被封闭起来，直到末时。然后到了末时，神向祂的子民打开了这一荣耀和美妙的真理，使他们明白基督两次受死。祂曾两次受苦，但祂偿还罪只有一次，那就是在创世以来的时刻。祂第二次受苦是在祂进入世界时，正如这节经文说：“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显现”这个词是那个表示“显露出来”的词。因此祂曾一次显露出来赎罪，当祂偿还了祂子民的罪时，祂就真正完全的完成了赎罪。这就是“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信心”，因为圣徒是选民，基督是为我们的缘故而交付的信心。祂站在神面前，代替我们承受神的忿怒。这是神的福音的奇妙本质，也是基督奇妙的爱，祂愿意这样做。

我们在罗马书4：13节里读到：

**因为应许...他必得承受世界**

现在我们不应该错过这里所说的内容。当我们正确理解圣经时，这句陈述是另一个确据和圣经证明。当我们翻阅创世记的历史时，我们不会看到这样的语句：“天国好像**...**”没有这样的陈述说天国是一个比喻或寓言。在创世记中没有使用任何的语言让我们知道，创世记要从属灵上、从更深的层面来理解。然而，我们已经从属灵的角度理解了创世记17章中关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让我们回到创世记17：8：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这节经文里说神将赐下迦南地作为永远的产业。当然，我们注意到它被称为“永远为业”，我们受到的教导是这意味着由迦南地代表新地。迦南地被用作象征和写照，神提到的这块中东的土地是一个历史比喻，神把这块迦南地设定为代表新天新地的象征和写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罗马书4：13节证实了这一点，它再次证明我们必须寻找更深层的属灵含义。基督用比喻说话，若不用比喻，祂就不说，这个原则适用于整本圣经。这个原则适用于所有的经文，因为基督是道，当耶稣进入这个世界并以祂的方式教导世人时，祂所说的内容总是以比喻的形式。当道成了肉身总是用比喻来教导时，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祂是在教导听众（和读者），这是我们必须理解全部神的道的方式：“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诗篇40：7”因此神当然在教导查考圣经的正确方式，以及圣经学生必须做的事情。你必须寻找隐藏的真理，比喻的含义。

在罗马书4：13节里说：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所以这是在说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确实得到了承受世界的应许。除非你明白“迦南地”等同于“世界”，否则在创世记的记载中你是找不到亚伯拉罕和他后裔要承受世界的这一应许的。迦南地是世界的写照。这一点与耶稣在天国八福中所说的是一致的：“谦卑人必承受地土【英：地球】。诗篇37：11”这是非常一致的，当我们应用圣经的这一原则时，我们就与所有的经文和谐一致了。

我们已经不再受到教会的影响了。我们不会以任何的方式跟随他们的教导，尤其因为他们是末时背道的教会。是的——在教会时代，教会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忠实的教导。有一些忠心的属神的人是真正的圣徒，他们是那个时代忠心的神学家。然而，由于神封闭了大量的信息，所以他们只能看到许多真理中的一部分。他们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但到了末时，主打开了圣经，启示了大量的教义信息，我们看到的这些信息更加清晰、更加全面。我们当然可以说神正在向我们提供祂希望我们知道的全部信心，尽管我们并不是什么都知道。仍旧有大量的信息是我们不知道的，很可能这些信息需要我们用永恒的未来去学习。但是，就神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量出的知识量来说，随着我们越来越接近世界末日，我们对这些事情的理解也会更加全面和清晰。

我们在罗马书4：13节中应该看到的是对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是，他们必得承受世界。再次，基督是第一个后裔，我们在祂里面以次要的地位成为后裔，我们成为后裔不是因律法，而是因信而得的义，或因信心的义。那就是我们在主耶稣基督的位格里所获得的应许。

我们可以查考另一节经文，以确保这一点是正确的。让我们翻到加拉太书3：13-14：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外邦人就是多国，因为亚伯拉罕是多国的父。）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应许是通过耶稣基督得到的，而在罗马书4：13节中，承受应许是通过信心的义得到的。加拉太书3：13-14节说的是完全同样的事情，因为使我们得到应许的是耶稣基督的义。

在接下来的问题：“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之后，让我们返回到罗马书3：4节。在罗马书3：4节里说：

**断乎不能！【英：神禁止】**

这是一个强烈的否定。“绝对不会”，答案就是这么说的。现在我必须指出在希腊原文中“神”这个词没有出现。在这句陈述的原文中你找不到“神”这个词。“神”是翻译人员加上去的。在新约中“神”这个词是希腊单词“theh -os”，“神”这个词也使用在这节经文中（的后半句），在罗马书3：4节里继续说：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神”这个词就是希腊词“theh -os”。但这节经文的开头“断乎不能”实际上是两个词，它的发音是“may”和“ghin'-om-ahee**,**”意思是“不是这样”或“不可能”。“may”是否定语气词，“ghin'-om-ahee”意思是“是”，所以这两个词组合起来的意思就是“不是”。有意思的是，这两个词在新约中一起使用了十四次，翻译成“断乎不能或神禁止”有十四次。事实上，这两个词可能在其他地方一起使用，但并不是这样翻译的，但在新约中我们读到的十四次“断乎不能”就是这两个词。这是“may”和“ghin'-om-ahee”两个词。而“神”这个词不在原文中。

这两个词有十次出现在罗马书中。例如，在罗马书3：6节里说：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罗马书3：31节的最后一节中也使用到了这两个词：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所以我们在罗马书中十次看到了这个短语。主若愿意，当我们阅读完罗马书这卷书时，我们还会遇到这个短语。这个短语在其他书信中使用了四次。一次使用在哥林多前书6：15：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

这个短语在加拉太书中出现了三次，但我只查考其中的一次。在加拉太书3：21节里说：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

有意思的是，这个短语出现了十四次，而且总是出现在保罗的书信中。神使用了祂所默示和感动的人的写作特点。当你阅读约翰一书和约翰二书时，你会发现在用词上的某些熟悉之处，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然后再看保罗的书信，你会发现某些可以与保罗相认同的特征，就像这个短语可能就是其中之一，因为它表达了强烈的否定。在主使用保罗所写的书信中，他将这两个词放在一起达十四次。保罗没有将其翻译为“神禁止”。那是英王钦定本的译者在看到这种强烈的语气词时这样做的，他们想强调这个短语的强烈，所以他们使用了神的名字。我认为这样做是不正确的，我认为我们应该在圣经中予以纠正。只要写上“不是这样”或“但愿不是”，那就是比“神禁止”更好的翻译。【译者注：看起来中文对这个短语的翻译比英文更好。】

# 罗马书3章（8）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14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8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4-6：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目前正在查考第4节，其中说“断乎不能”，我们在上次查考的末尾讨论了这个短语。断乎不能是希腊单词“may”和“ghin’-om-ahee”，意思是“绝对不是”。这是对第3节提出问题的回答：“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答案是“断乎不能”。事实绝非如此。神的信心会成就祂的旨意，因为主耶稣会拯救祂的子民，属灵的以色列会形成，正如我们在罗马书中所读到的那样，所有外邦人也会进来，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因此神的信心是显而易见的，当然，神的信心已经完成了祂计划要成就的事，主耶稣已经完成了祂计划要成就的事。因此，这个问题的回答使用了强烈的否定语气：“断乎不能”。

然后我们在罗马书3：4节里读到：**...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神是真实的。“是”这个词与翻译成“神禁止”或“绝对不是”中的“是”是同一个希腊词“ghin'-om-ahee”。它也是希腊词（#1096），#1096这个词使用在这节经文里，其中说：“不如说，神是真实的”。

这句宣告当然告诉了我们关于神的绝对真相——祂是真是的。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感谢神祂是真实的。我们非常熟悉为什么这个世界沉浸在谎言和欺骗之中，世界上到处都是错误和虚假。我们可以拿起一本儿童读物，里面充满了谎言。它们是“可爱又可亲”的谎言，讲述了一个简单的故事，用来教导一些道德观念。至少世人是这么看待的，而且世人对编造彻头彻尾的谎言和不真实的故事没有任何问题，因为世人对谎言的认同远超于对真理的认同。事实是他们对谎言的认同是彻底的，他们完全认同于谎言。我们稍后会详细讨论这一点，但“神是真实的”是这节经文的第一句话，我们将花一些时间来查考神的这一特性。这确实是神的美丽和宏伟的特性。神是真实的是神荣耀的特质和属性，它在这个充满黑暗、谎言和欺骗的世界里闪耀。正是这一点使圣经区别于世界上其他所有的事物。因为神是真实的，那么祂的话语当然也是真实的。

神将祂的话语赐给了世人，祂慎重地感动古时的先知将祂的话语写下来，然后祂将祂的话语汇编在一起，祂看守着祂的话语，使其不被邪恶世代的人所侵害。圣经的朽坏并不是指那些正在消失的“古老的书页”。不——这不是由时间造成的朽坏。它是通过谎言造成的朽坏，因为撒旦，说谎之人的父煽动人们敌对圣经，这种情形在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人们攻击神的话语，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让谎言插入其中，然而，他们从来没有得逞过，因为神在这个邪恶的世代中一直保守着祂话语的纯净，正如诗篇12：7节所说：“**你必保佑他们永远脱离这世代的人。”**祂在祂的话语被编撰的几个世纪里一直在看守着祂的话语，并在新约时代将其保存下来，因此我们可以百分百的确定，作为英钦定本圣经为基础的原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是绝对真实的。圣经原文不是大部分的真实，也不是99.9%的真实，它是完全的真实。圣经原文是完全的真理——纯净的、圣洁的真理。所以，正是由于这一点，这就是圣经的与众不同之处，它使圣经以一种卓越的方式脱颖而出。这就好似炙热的太阳在天空中熠熠生辉的照耀着大地。当然，圣经会毁灭世界，但关键是圣经在属灵领域的各个方面都燃烧着，闪耀着光辉。然而死在罪恶和过犯中、在灵魂里死了的人却看不到、听不到，或在属灵领域里没有生命，他们只知道那本书中的一些内容。

当他们听到圣经所说的话时，他们内心深处知道这是神的话语。他们知道神的话语是真理，那就是为什么他们必须与之抗争。他们必须否认它、攻击它，并声称它不是真实的。这是撒旦在伊甸园里使用的策略：“神岂是真说？”因此人们在谈到圣经的原文时说：“圣经原文真的是完美的吗？难道没有错误吗？难道教会没有更改一些内容吗？”他们说出的各种话都可能出自撒旦的口，但不一定是撒旦本人说的，因为每个人都是说谎的。根据基督的说法，撒旦是说谎之人的父，撒旦是他们的父魔鬼。

但作为神的子民，我们是从圣灵生的，圣灵就是真理。那就是我们在约翰福音14：16-17节里读到的：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你看，我们是从神的话语生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约翰福音17：17节里读到：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所以神的话语，也就是真理，将个别的罪人从黑暗转入光明中。基督是真理的实质。约翰福音14：6节告诉我们：“**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但基督的灵进入我们里面时，我们就从真理中出生了（圣灵是完全的真理），通过道、也就是完全的真理出生了。然后我们就有了基督内住的灵，祂就是真理本身的本质。难怪圣经说神的子民得救后会听祂的声音。我们认得祂的声音，因为祂的声音与所有其他生人的声音，包括撒旦和世界上所有的哲学和宗教，甚至所谓基督教的假福音，都截然不同。

世界上充斥着海洋般的谎言、谬误和欺骗性的教训。我们所见之处，谎言无处不在。谎言的目的在于欺骗，让世人沉浸在黑暗和不真实的景况中。大多数人对于这种景况非常满足，因为他们只是随波逐流，世人说什么，他们就去做什么。他们尽量不去思考太多。他们被欺骗所养育。正如神的子民受到神的话语的真理所养育那样，他们则受到谎言和欺诈的养育。所以他们以虚构为食物——虚构的小说，虚构的电视节目和虚构的电影。这对他们来说还不够，于是他们上大学，接受虚构的和谎言的的教育，比如进化论和“大爆炸”。放眼世界，到处都是谎言。谎言泛滥的程度令人难以置信。你揭穿了一个谎言，而它的背后却隐藏着另一个谎言。这就是我们降生到这个世界上的方式，正如圣经所说婴孩“一离母腹，就说谎话”。人与谎言是一致的，完全认同于谎言。

只有靠着神的恩典和怜悯，靠着神的良善，才有了祂奇妙的救恩计划，其中祂差遣了祂的话语，圣经，也就是真理。真理在这个世界上非常罕见。然而，靠着祂的恩典，祂的真理进入了你我的生命中，我们听到了这个真理。真理不仅进入了我们的生命中，神还用真理的话语拯救了我们，祂在我们里面赐给了我们一颗新心和新灵。那个灵的特征是什么？我们有一个持续的渴望，不仅要遵行这些诫命，而且我们想要了解诫命，因此我们不断的渴望寻求真理并找到真理。最终，在世人的谎言和世人诡诈交往的黑暗中生活多年之后，真理进入了我们的生活。我们有幸能够听到它，理解它，然后宣扬它，告诉其他人，他们生活在其中的黑暗可能会被消除，他们可能会开始看见。不，并不是说他们会得救，而是神已经拯救出来了很多的人，但他们还没有受到教导；他们已经得救了（在2011年5月21日关闭大门之前），但他们没有听到其他信息。因此当神的话语临到他们时，神的话语就像光一样照亮他们，显明他们周围的黑暗，然后指引他们必须走的路。

# 罗马书3章（9）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15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9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4-6：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我就读到这里。上次节目中我们查考了第4节，以及译文“断乎不能【英：神禁止】”。我们看到“断乎不能”是希腊词“may”和“ghin'-om-ahee”，意思是“不是这样”。单词“神”并没有出现在原文中。

接着在罗马书3：4节里继续说：

**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这是一句事实性的陈述。就作为罪人来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圣经指出人生来就说谎。尽管当我们出生在这个世界上时，他无法用言语说话，但在他的灵魂中，在人已经死亡的心中他说：“没有神【参考诗篇53：1】”。这就是在人还不会说话时在心里说的谎言。

所以神描述了每个罪人都有一颗诡诈死亡的心**...**想想耶利米书17：9节中关于罪人的心（灵魂）的描述吧：“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诡诈就意味着谎言，这就是婴孩出生时说谎言的原因。因为婴孩拥有比万物都诡诈的灵魂。正如我所提到的，诗篇告诉我们人心里认为没有神，但那是谎言。有一位神，祂是圣经中的神。

总之，在回答他们的问题：“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时，答案是：“不是这样”，然后下面的经文说：“神是真实的”。当然祂在祂的完全中——祂是真实的本质。彼拉多问：“真理是什么呢？”真理以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就在他面前。

在罗马书3：4节继续说：

**...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如果我们翻到约翰福音8章，我们将看到为什么人都是虚谎的。耶稣在约翰福音8：43-45节里说：

**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基督告诉犹太人他们是出于他们的父亲魔鬼，那就是他们不明白祂的话或听祂的道的原因。这是因为祂的话是真理。他们出于那说谎者、魔鬼。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亲。他们是那恶者、魔鬼的儿女，因此他们的心和思想都与谎言是一致的。他们将跟从、相信和倚靠谎言，那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8：45节中对他们所说的话：

**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你看，如果耶稣说谎言，那么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会相信。但真理在他们看来似乎是格格不入和陌生的，真理在世界上是极其罕见的，这一点绝对是真实的。真理很难被找到，因此当人们听到真理时，真理在他们的耳中听起来是如此的不寻常，以至于他们认为：“这不是真实的，这真是太古怪了”。

思考一下世界上的所有人，他们在学校的各个年级里都接受过灌输，他们受到灌输有“大爆炸”，宇宙就是这样诞生的。然后经过数十亿年，万物开始慢慢形成。地球形成了，然后出现了基本的生命形式。怎么形成的？他们没有详细说明，因为不可能从没有生命的东西中产生生命。那这就是他们所讲述的故事。然后进化最终发生了作用，我们目前仍处于进化过程中，但你看不到进化的发生，因为进化是一个需要数十亿年的缓慢过程。所有这些“荒唐的故事”都被一次又一次的讲给孩子们听，并且宣讲的好像是绝对的真理一般，但它其实都是谎言。这些人的父母、老师、教授和周围的社会已经彻底灌输给他们错误和虚假的信息。

因此当这些人最终看到圣经中所说的信息：**“起初，神创造天地”**时，他们哈哈大笑。这在他们的耳中听起来是多么荒谬和奇怪。这与他们所受到的教导背道而驰。难道世界上的每个人都错了吗？难道他们在对我说谎，而这些关于一位神创造的奇怪信息就是真相吗？不可能！不可能！然而，事实确实如此。事实是，他们终其一生都在被教导和灌输关于这一特定学说的谎言，他们的灌输是如此的彻底和完整，就像儿童读物、动画片、电视节目和电影中提到的关于“宇宙大爆炸”和进化论的内容一样。对这一特定学说的宣传是如此的势不可挡，以至于谎言的分量使他们相信谎言是真实的。

然后出现了例外——神说话并创造了世界的奇怪教导。从表面上看，这对他们来说似乎是错误的，但它却是真理。这才是真正的事实。这才是宇宙、世界、人类和万物起源的真正答案。它不是来自某种从未被完整描述过的“无意识物质”，因为从来没有人说过最初爆炸的原子（或任何东西）来自于哪里。这粒原子从哪里来？他们不会承认这一点，但他们的进化论和起源论都要求存在某种永恒的物质，因为有些东西不可能从无到有，当然，除非有一位永恒存在的神。这就是两种选择。要么存在一位永恒的神，祂无所不能，无所不知；要么存在某种永恒的物质，它无能为力、毫无知觉。这就是两种选择，世人更喜欢永恒的物质这种谎言，他们甚至不承认永恒的物质是永恒的。

另一方面，圣经告诉了我们真相。有一位永生神。神有思想，智慧的思想，祂拥有创造、设计和使生命存在所必需的能力。世界的确是从无到有的，但只是在神（永生的）推动和力量下才变成这样的。因此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周围的事物设计的如此精巧。科学家们越是深入研究这种创造的任何部分——昆虫、分子和人的细胞——他们就越能看到复杂的设计。无论是人类还是动物，或是他们碰巧看到的任何生物上，他们看到了生物体内的手工和内在设计，这都证明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有一位设计者。当我们环顾我们的家庭和办公室，我们看到电脑、冰箱和复印机，甚至是简单的桌子和椅子时，我们知道这一切是设计出来的。所有东西都必须制造出来，即使是最简单的东西，也需要思考和技巧。

因此，涉及到人和各种各样的生物，科学家们现在能够用显微镜观察万物，看到它们的设计和手工，就像我们看到计算机程序一样，它们是由他们的设计者设计来实现功能的。人、动物和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如此。我们按照我们被设计的方式在运作。

因此，认为某种无意识的物质从一开始就存在，然后爆炸最终经过（数十亿年）在海洋中，甚至在昆虫世界中形成所有这些精心设计的生物的想法是荒谬的。坦诚的说，事物不可能胡乱的组合在一起并形成。我们看到，当事物被搁置时，它们最终不会形成某种可操作的设备。如果你有一间废品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废品不会组合成一辆崭新的汽车或一架飞机。不会——废品只会一直是废品，废品会生锈、腐烂、变得越来越糟糕。如果你放任一块田地不管，田地就会杂草丛生，而且变得越来越糟糕。这就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观察到的情况，如果你在一段时期里把东西堆放到一边，那么你就不可能把它放置足够长的时间，然后会有更好的东西出现。它总是变得更加糟糕。

总之，神的真理与人的虚谎相对立，体现了现存的两个王国。以说谎之人的父亲、撒旦为首的黑暗王国，另一个是主耶稣基督、光和真理的王国。光与真理同在。黑暗和谎言并存。

这二国之间的争战一直存在。神带着祂的真理来到了这个世界。祂差遣了祂的道。“你的道就是真理”。道藉着真理的力量和权柄去寻找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神将道差遣到祂所拣选要接受和听到道的人，这样他们就会认得基督的声音，真理的声音。真理会脱颖而出，会被接受，而对于这些不是神选民的世人来说，他们没有赐下耳朵来听神的声音，也不知道那就是真理。你看，祂保证某些人会接受真理并得救。当然，还有很多人响应了这一呼召，但只有神的选民，多数人中的少数人，才会因这道得救，并对这道产生热爱。

其他人，就像许多进入教会中并自称的基督徒那样并不爱真理，他们会试图一点一点的改变他们所听到的真实和忠实的教训，因为他们真的不喜爱真理。你看，这就是一个属血气的、没有重生的人接触到真理时所发生的事情，他试图让真理更符合他的喜好，更适合他那颗诡诈的心，所以他会想方设法的把真理改变和扭曲成谎言。当他这样做事，他就会确信他从自己虚妄的想象中形成的谎言就是真理，这就是未重生的人所拥有的同样的问题，他们无法辨别真理。他们相信谎言而不是真理。

但神真正拣选的儿女被赐予了可听的耳朵。我们能够听到主耶稣基督真理的声音，我们不会跟着陌生人的声音。这就是神保护我们的方式。此外，在末时审判临到教会，神呼召祂的子民从教会里出来时，可听的耳朵也发挥了作用。神的选民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明白了这个真理，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顺服地作出回应，从教会里出来，进入世界上，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

在我们下次的圣经查考时我们要再来讨论这个话题。那时我们将更多的查考罗马书3：4节的后半段：

**...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这句陈述似乎引自诗篇51：4节。主若愿意，我们将在下次的圣经查考中更仔细的查考第4节后半段的这句语言。

# 罗马书3章（10）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20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0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4-6：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在我们上次的节目中，我们查考了第4节的前半段，尤其是这句陈述：“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我们看到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圣经将神描述为真理。祂是真理的本质。祂的话语是真理。关于神的一切都认同于真理。真理是神的特征或属性。真理首要认同于天国和圣经。

在罗马书3：4节继续说：

**...人都是虚谎的...**

这是按照圣经的真实的陈述。早在伊甸园之初，人就被谎言欺骗了。从那时起，他的灵魂就死了，成了罪和谎言之父撒旦的奴仆。现在人成了魔鬼的儿女，他们的心比万物都诡诈，他们喜爱谎言而不是真理。

然后，在罗马书3：4节里继续说：

**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审判】的时候，可以得胜。”**

这句话似乎是引自于诗篇51篇，该节经文的后半段与我们在诗篇51章里读到的内容相符合。我将阅读诗篇51：1-4：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我们看到诗篇51：4节的后半段使用了非常相似的语言：“**...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我们知道诗篇51章是在神差遣先知拿单去见大卫之后写成的，拿单给大卫讲了一个寓言，说一个人拥有一切，但他却抢走了邻居家唯一的羊羔。大卫非常愤怒，说这个人该死。然后拿单宣告说：“你就是那人。”他告诉大卫，神知道大卫所做的一切，他与赫人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犯了奸淫，然后用敌人的刀杀了乌利亚来掩盖事实。当神的话语通过拿单传给大卫之后，大卫对自己的罪，对自己所犯下的可怕罪行而自责，他呼求：“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然后他在第4节里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那就是，罪得罪了神，因为罪是对神的律法的违背。有些人可能对违背了神的律法并不在意，但是当人们发现自己犯了罪时，就会突然为自己对同胞做了错事而悔恨。然而，神一直都知晓人的所作所为，因为圣经说：“**...**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祂一直是完全知晓人的所作所为，很多时候我们意识到神完全知晓人的行为，但我们没有那种惭愧，或对自己的罪感到无比悲痛，直到我们的过犯暴露在我们同胞的耳中或眼前时我们才会有那样的惭愧和悲痛。我们不应该这样。我们对罪不应该是这种态度，因为所有的罪都是得罪了神，我们需要认识到神一直与我们同在，我们应该在神面前立即采取悔改的行动，而不是在罪（我们的罪）暴露在别人面前时才这样做。

诗篇51：4节再次指出：.**..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

责备的时候就是神说话的时候。大卫承认自己有罪。他承认自己的羞耻，承认自己的罪需要洗净。这是对自己所犯罪行的完全认罪，因此他在向神祈求：“我向你承认这件事。我的罪行都在你面前，以致你责备我的过犯的时候显为公义。我的罪都陈列在你面前，你将按照我的过犯审判我。”当然神不需要大卫把他的过犯都陈列出来。神不需要任何人来承认和招供他所犯的罪，因为祂完全知道人的行为，但在神面前认罪这样做是非常正确的，美好的事情是大卫没有为自己的罪行辩护。他没有试图为自己的罪找借口。他坦率的承认了他的罪，把他的罪摆列在神面前，在神责备他的时候【或在神说话的时候】显明神是公义的，因为祂所说的内容将是祂的审判。

对于大卫和他的这次事件，神通过先知拿单告诉大卫，他不会死，尽管神的律法规定犯奸淫的人要被处死。神的律法规定杀人者应被处以死刑：“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此从这两方面来看，大卫都应该死。神本应该杀了他，但他并没有死，而这正是神伟大、仁慈、奇妙的救恩计划体现出来的地方。大卫犯了奸淫和谋杀罪（以及所有神选民的罪）和他所做的一切污秽之事都担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主耶稣基督被击杀了。基督因着大卫的奸淫和谋杀而被击打。祂作为神的羔羊被杀了，基督承担了这一切，祂支付了惩罚，这就是大卫没有死亡的原因。

神确实严厉的惩治了大卫，告诉他由于他所犯的这些罪，刀剑不会离开他的家，但他免于了死刑。对于任何神的选民来说，当我们得救后仍然犯罪时，情况也是这样。神已经赐给了我们一个新的复活的灵魂，并且祂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当神赦免我们所有的罪时，是在我们得救时应用基督宝血的那一刻。而这一救赎必须发生在2011年5月21日之前，因为那天是“拯救的日子”结束的时候。当神有怜悯的、仁慈的、慈爱的赦免了一个罪人所犯下的极多的罪时，他一切的过犯都被洗净和洁净了，他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在这个时刻，可以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我们被赦免了。我们不被定罪。我们不会死亡。

事实是，即使我们在2011年5月21日之前的最后一天得救，那么我们已经得救好几年了，我们肯定在身体里犯过罪，因为一旦我们得到了复活的新灵魂，身体就是我们犯罪的部位。但从得救的那时起，无论我们在身体里犯了什么罪也都被赦免了，然而，神仍旧要惩罚和管教我们。祂不会将祂的愤怒倾倒在我们身上，因为这件事已经在基督里完成了，但祂会管教我们，改变我们的行为，使我们远离罪恶，从而使我们憎恶罪、转离罪并悔改，攻克己身。

在诗篇51章，再次，那节经文说：“**...**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英：说话的时候】显为公义**...**”当神说话时，那就是神的话语，在罗马书3：4节里说：**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英：在你话语里】的时候，显为公义...**”单词“话语”是复数词，它是希腊词“log'-os”，翻译成“话语”。神的话语与神的审判或神的律法是一致的，它们是神的话语的同义词。最后，在诗篇51：4节里说：

**...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翻译成“清正”的希伯来词在斯特朗索引中的编号是#2135，这个词出现在约伯记15：14：

**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么，竟算为义呢？**

“洁净”这个词就是翻译成“清正”的那个词。注意这节经文的前半段与后半段相匹配，尽管这节经文使用了不同的词，这就是希伯来文平行对应的一个例子，其中说：“妇人所生的是什么，竟算为义呢？”因此“清正”或“洁净”就等同于“算为义”。我们熟悉约伯记14：4节的另一节经文：“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这节经文与孩子有关，由于父母双方都是罪人，而孩子的出生是父母结合在一起并得到神祝福而生下孩子的结果，因此孩子被说成是“在罪孽里生的【诗篇51：5】”和“一出生或一离母腹就说谎话【诗篇58：3】”或生来就是罪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这不是从12岁开始的，而是从受孕开始的。那意味着人生来就是不义的、罪恶的、邪恶的，他的内心已经得罪了神。

因此在约伯记15：14节中说：**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么，竟算为义呢？**

所有亚当的后裔都是不义的，因为世人都犯了罪，正如罗马书3：23节里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没有例外，没有人是为义的。一个也没有。所以这意味着没有一个人是“清正”或“洁净”的。

在约伯记25：4节里也说：**这样，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

因此神再次使用了希伯来文的平行对应，但祂没有使用“算为义”一词，而是使用了“称义”，然后在这节经文的后半段使用了“洁净”这个词。人在有罪的光景下是无法在神面前称义的。【译者注：称义英文为justification，意思是合理、正当性、理由等。我认为在圣经里很多时候我们可以把称义理解为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没有人能因着律法的行为称义，但因着律法的行为称义是罪人获得救恩的唯一途径，所以他必须完全遵守律法，但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

获得称义的另一种途径不是通过人的努力——通过他的行为或他身上的任何东西——而是通过神的救赎，将一个人（基督）的义归于众多蒙拣选的人。基督的义被算作他们的义，这样，他们在神的眼中算为义，是“洁净”或“清正”的。

再次，回到诗篇51：4：

**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英：说话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英：审判】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那就是，神将审判人并宣告祂的审判，而祂的审判将体现在祂的道、圣经中的祂的话语（当祂说话时）中，那个审判是公义的。那是公义的审判，我们之前听过这一点。事实上，主在审判日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审判日是神对所有未得救的人施行审判的时候。审判日是按照神公义的审判计划施行的。

# 罗马书3章（1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21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1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3-6：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我就读到这里。虽然我们要继续查考第5节，但我想读一下前面的一些经文，我认为你们稍后会明白为什么。

在第5节中，我们读到了奇怪的语言，所以我们必须思考其中的内容才能理解这节经文。在罗马书3：5节里说：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首先，这节经文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这是接续之前的经文，我们在之前的经文中读到了人的不义。例如，在第3节里说：“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不信”就是不义。那节经文接着说：“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那就是，神的救恩计划是神的信心的计划。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基督是神（神在肉身显现）。因此神的救恩计划是以神的信心为基础的，明白这一点对我们有帮助，因为神是在针对犹太人所犯的不信和不义行为时提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的不义行为和他们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心。

那就是为什么第4节指出：“断乎不能，”断乎不能在希腊文中是“may”和“ghin'-om-ahee”，意思是“不是这样”，含义是肯定不是这样。然后接下来的经文说：“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我再阅读一遍第5节。在罗马书3：5节里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这种措辞可能难以理解。它听起来有些别扭，在我看来这种措辞的要点不十分明确，它在说一些我不明白的事情。但我认为如果我们先来查考“显出”这个词，就会对我们有所帮助。我们要查考这个词出现的两节经文，然后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我们能否更好的理解这节经文所说的内容。让我们先翻开哥林多后书10：17-18：

**但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

神在这节经文中让我们知道如果一个人自己称许，那并不意味着他是蒙悦纳的。但蒙悦纳的人是被主所称许的。我们不难看出主所称许的涉及到神的救恩计划。有形教会和他们的福音犯了什么罪呢？可以用“他们称许自己”来概括。他们通过自己的工作，就如接受基督、他们信心的工作、说决志祷告等等。称许自己有各种各样的形式，牧师会告诉人们：“你已经接受了基督。欢迎来到神的国。欢迎加入圣徒的会众。”如果没有直截了当的说明这些事情，那肯定是暗示了这个人在为基督作决志时所做的事情已经拯救了他。“这些事情在属灵上将你升到天上，因此现在你在神面前蒙悦纳了。你在神的眼中蒙悦纳。祂现在赦免了你一切的罪。”这些都隐含在这种福音中，这是假福音，因为它涉及到自我称许：“**我因着我所做的事情成了神的儿女。”**

你看，这是一种非常骄傲的福音，这种福音强调个人，但圣经的真福音却不是这样——它在救赎的事情上从不强调个人。圣经的真福音把人贬低到人只不过是一具“死的、发臭的、属灵上的尸体”，如果他还有任何希望的话，就必须对他采取行动，而神才是那个必须对他采取行动，用祂的信心拯救罪人的那位。拯救罪人是神信心的工作。它是主耶稣基督信心的工作。是神在救恩中拣选了我们，并用祂的灵充满了我们。神做了这一切的事，一切荣耀归于神：“但夸口【英：荣耀】的，当指着主夸口【英：荣耀】”这节经文说在18节的前面：“**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

你看，如果你称许自己，你就是在荣耀自己。你是在荣耀只属于神的事物。救恩是属于主的，祂是必须施行拯救的那位，然而罪人却胆敢用各样的智慧来干预和插手，他胆敢将自己的意愿和选择凌驾于神的旨意之上。正如主耶稣所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这话只是对那些蒙拣选的圣徒说的。

因此我们必须记得这节经文，并注意称许与适当的称许，就是主对某些人的称许有关，而不是人称许自己。我们也在罗马书5：6-8节里读到：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神的爱向我们（选民）显明了【英：神称许了祂对我们（选民）的爱】。记得主所称许的就是蒙祂悦纳的，主的称许是在神悦纳那些预定要得到救恩之人的时候：“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英：神称许了祂对我们（选民）的爱】。”这次死亡必须追溯到创世之初，当时神的爱向祂的子民显明了。

因此我们看到了“称许或显出”这个词在这些经文中的用法，让我们返回到罗马书3：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现在我们开始能获得一些理解。“**我们的不义...**”这是指不信，人的罪。但它也指向了神的信心使罪人称义。拯救是通过神的信心实现的，因为人无法通过自己的功劳来获得神的义。人是罪人。他不信，他不能通过自己的行为，或通过自己的努力来遵守神的律法和去做他自己的义的行为以任何方式来称许自己。人是有罪的，他没有能力做正直的事情并顺服神的命令，这就显出了神的义。那就是，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并且救恩只能因着基督的信心，因此人的不义行为和他的罪往往会衬托出“称许神的义”，这就表明了神的义是蒙悦纳的。与人未能讨神的喜悦并在祂面前未能称义相反，神的义被高举。换句话说，人的罪（或以色列人的罪），由于他们的不信和不义，最终导致神得到了更大的荣耀。神得到了一切荣耀。

于是就有了这种观点：“**神降怒，是他不义吗？**”那就是，神因着罪人的罪而惩罚他们是公义的吗？毕竟，根据圣经，他们别无选择。如果神因他们的罪而得到荣耀和被尊崇，如果祂因其属性被放大而被尊崇，那么神降怒就真的公义吗？或者换一种口吻说：**“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请注意在括号里说：**“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知道使徒保罗是在神的默示下写下这卷书的。这句话是在括号中，这一点是否在告诉我们他那时不是在默示下说话，这句话所说的也不是来自神的默示呢？不是的——保罗所写下的一切，或他对文士德丢所说的话，在神感动保罗宣告这些事情时，都是神的圣言。这些话都是从神的口中通过保罗作为传话的器具说出来的，完全是神所默示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包括这节带括号的经文。所以这句话并不意味着：“我是以人的口吻说出的，这些内容不是出自神的话语的默示。”可以说，他是以人的观念（世界上那些未得救的、属血气思想的，无论他们是古以色列人还是新约教会）发出“声音”。

一旦我们明白这节经文“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的含义，以及它与神的救恩计划的关系，明白了神的救恩计划是让神得到一切的荣耀，因为神做了一切的工作（而不是人做的），那么我们就能明白这种控告是从哪里来的了。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控告与我们稍后在罗马书9章中看到的关于神的拣选计划的控告类似。在宣告“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之后，神说祂的爱是在这对孪生兄弟出生之前就开始了，祂的拣选计划是按照拣选设立的，在罗马书9：14-16节中有类似的控告：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　神。**

然后在罗马书9：19节里说：**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

你看到这与罗马书3：5节中的说法有什么相似之处吗？

**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降怒意味着找出罪人的过失，并因着他的过失、他的过犯而对他施行审判。因此再次，在罗马书9：19节里说：

他为什么还指责人【英：找出人的过失】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

然后在罗马书9：20节里说：**你这个人哪...**

这又回到了（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这个观点。再次，在罗马书9：20节里说：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这节经文继续解释神是窑匠，人是泥土。作为窑匠，神可以按照祂的意愿，使一个人得荣耀，另一个人受羞辱，而且祂这样做是公义和正直的。那就是罗马书3：5-6节的观点：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你看，祂的审判不可能是不义的。祂必须是义的，或否则祂就无法审判世界。

注意保罗提出神审判世界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这是绝对会发生的事情。因为神将审判世人是必然的，因为祂必须按公义审判世人，这就给“祂降怒，不是祂不义”呈现出了证据。祂要求人遵守祂圣洁公义的律法，这没有错。当人亏缺了神的荣耀时，神就可以宣告他有罪并定他的罪。神这样做是完全公义的。

# 罗马书3章（1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22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2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5-6：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已经讨论了这节经文的前半段。讨论的话题与人是罪人有关。人行恶。神赐下的救恩是按照神的公义和神的信实，这一切都是神的行为，所以祂得到了一切的荣耀。我们知道这就是圣经中关于神对某些灵魂的预定，以及神在创世之初为了他们对这些灵魂进行赎罪的教导。这一切都是因着神的恩典，按照祂赐给少数选民的怜悯来完成的。

如果神没有以这种方式干预，为这少数选民采取行动，那么就没有人能得救。因此这就是将要提出指控的背景，因为人的不义称许了神的义。既然所有人都是恶人，没有一个人是良善的，也没有人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成为义人，这往往会高举神奇妙、宏伟的救恩计划，以及呈现出祂所有荣耀的属性，如祂的怜悯和恩典等等。因此问题来了。神对那些祂没有赐下祂的恩典的人施行报应或降怒是不义的吗？祂没有像对待选民那样，向他们伸出恩典的杖，赐予他们救恩的礼物。神向未得救的人施行报应是不义的吗？当然提出这种指控是照着人的常话说的，正如使徒保罗在默示下所写的那样。这种指控就是在他们的罪中悖逆之人的观念。

答案是：“**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你看，在施行报应的神身上不可能有不义，而报应就是降下祂的忿怒。这是神对恶人多次违背祂的律法施行报应和惩罚的时候，降下忿怒的日子就是圣经多次谈到（并且警告了这么久）的必须按公义施行的“忿怒的日子”。神施行报应不可能是不义的。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神的位格是公义的。我们从提摩太后书4章里得知神是公义的审判官，正如提摩太后书4：8节里说：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这句声明是：“**…公义审判的主**。”祂是至高无上的审判官。这是肯定的。神是至高的审判官。我们知道，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法官必须分等级。我们有地方法官、州法官、联邦法官、和最高法院法官。在下级法院法官做出不公正裁决的情况下，人们可以向上级法院上述，直到上诉到最高法院。人们普遍认识和理解的是，最高法院拥有最终决定权，他们的判决是最终判决。最高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最高法院被视为最高的法院，但事实是还有一个比它更高很多的“法院”，那就是神自己。神是最高的审判官。祂是圣经所称呼的“至高者”，神的律法书就是圣经。这不仅仅是一个“形象”，而且是事实。圣经显明了神的律法。神的律法是神国度的公义标准，神完全遵守圣经这一公义标准。神尊崇祂的律法过于祂的名或神使祂的律法显为大超乎祂的名。神的律法是完美的标准。

我们以前讨论过这个话题，在这个地上，我们制定律法，如果我们的法官和立法者有智慧，他们就会制定与圣经这一完美、神圣的标准一致的律法，因为每当我们读到一条神的律法时，它都是绝对的、纯净的公义。顺便说一句，这就是圣经在诗篇19：8-9节中所告诉我们的：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

耶和华的训词、典章【英：审判】、命令都在圣经中，它们都是洁净的、完全圣洁的、全然公义的。

诗篇119篇是一首优美的诗篇，它以一节又一节的经文描述了对神的话语、圣经的喜爱。这是篇幅最长的诗篇。我们在诗篇119：7节里读到：**我学了你公义的判语，就要以正直的心称谢你。**

此外，在诗篇119：172节里说：**愿我的舌头歌唱你的话，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

神是公义的。正如我们在哥林多前书1：30节里读到的：主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提摩太后书4：8节也说祂是公义的审判官，因为祂是公义的本质，基督是道成了肉身，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你看，基督与神的道、圣经是分不开的。

正如基督是公义那样，神的命令也是公义：“**...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神的话语是超圣洁、超完全、超纯净的。要知道，这是对审判和施行审判的审判官的唯一要求。当然，如果人的心智正常（而不是出于堕落的属灵状况），他们会希望审判按照完全公义的标准。事实上，最好的情况就是审判官自己是公义的，祂在审判时采用的是公义的标准或律法，而圣经中的神和祂对违反祂律法的人所采用的律法正是如此。神的律法及其所说的一切都是公义的：“**...耶和华的典章【英：审判】真实，全然公义。**”

当人们违背神的命令或律法时，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当圣经提出一个教训、真实又正确的教训时，情况也是如此，这个教训是以适当的、符合圣经的方式得出的，因此是合法的，就像律法要求我们这样做那样，我们要查考圣经，以经解经，并仔细的将我们的结论与整本圣经协调起来。换句话说，我们得出的教训结论是“正在制定中的律法”，因为圣经经文汇集在一起提出了一个教训，这个教训其实就成为了律法。

例如，关于教会时代的结束我们应该逃到山上（神那里）去的教训，这一教训成为了神的律法，因为它是从律法书、圣经中衍生出来的，那些不遵守这条教训的人就违背了律法。当圣经确实提出这条律法时，教会中众多自称的基督徒就受到了惩罚。神说祂已经封闭这话直到末时，这意味着神会在末时颁布律法，而这条律法与逃离腐败的有形教会，按照神的诫命到外面的世界上去有关。“逃到山上”是一道命令。“应当出来”是一道命令。这是按照律法书上的命令。如果他们不听从、不服从，留下来的人将受到死亡的惩罚。他们被当作稗子捆成捆留着烧，当审判日在2011年5月21日开始时，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可以说所有在教会里面的人都在属灵的审判中被瞬间烧死。他们没有盼望，因为会众里（在大灾难期间）没有春雨，在2011年5月21日，春雨也停止降临在教会的外面。那么他们得救的可能性在哪里呢？他们就好像被直接扔进了火焰中。

教训是根据律法得出的。神的教训照着律法。有时教训需要我们采取行动，有时教训只需要我们遵守并且在我们的理解上服从教训。如果我们拒绝将我们的理解服从于教训，这就是人性，不是吗？拒绝在神的律法的教导面前谦卑是一种悖逆，比如基督在创世以来而不是在十字架上就偿还了罪。

坚持自己对律法的理解的人就是在制定自己的律法，这与神的律法相违背。我们可以确信当一个人在教训上制定自己的律法时，他的律法是不公义的，与神的律法反对。那是不义的律法，是有罪的事情，是对律法的践踏，因为圣经告诉我们要完全顺服神的所有诫命，而这只有在神所拯救之人的内心或灵魂里才能做到。因此我们知道神是公义的审判官，祂的律法书圣经是祂公义的律法。圣经绝对没有错误。无论人们说什么，其中都没有不义。正因为圣经是公义的，所以我们才会在罗马书3：9-10节中读到人：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义人。为什么没有？公义的标准是什么？根据诗篇119：172节，“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人违背了诫命，正如神赐给亚当的第一个诫命：“**...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他确实死了，因为他只违背了一条律法。你看，律法是公义的。律法是全然公义的，如果你违背了律法上的一条，你就犯了所有的律法。你成了不义的。这就足够使人得到死的惩罚，因为活着需要公义。神是公义的。祂是至大的我是或自有永有的，永远存在的那位。祂是生命的本质，因为祂是公义。

如果（根据不义之人对圣洁、公义和正义的神的控告）神所做的哪怕是一项审判或律法是不义的，例如施行报应，那么神在祂的全部存在中就会变得不义。这就是“义”的运作方式。作为人，我们往往会看世界上的人，看到一些我们认为是善良或公义的事情，我们就会说：“哦，他是个义人，是个好人，”因为他按时付账单，或者因为他还了钱给我们。我们往往会对自己喜欢的人采用非常个性化的公义标准：“是的，他是个好人。”但如果我们不喜欢某个人，我们就会说：“他是个坏人。”神不是这样做的。祂将祂的律法平等的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祂自己，无论一个人是否有多讨人喜欢或讨人讨厌都不会参与到审判之中。这一切都是按照祂的公义标准，而人却不是这样应用的。如果神在一条律法上是不义的，那么祂就是犯了众条。因此神施行报应并非不义，在罗马书3：6节里说：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祂只能按照公义审判——圣洁、完全的公义。圣经坚决宣称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正在发生的事情。神，公义的审判官，正在采用祂律法的公义标准，祂正按照公义审判世界。

# 罗马书3章（1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7月23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3讲，我们将继续阅读罗马书3：5-6：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在我们上次的节目中，我们思考了圣经中关于神及其祂的公义的内容，因为祂是绝对圣洁和公义的。例如，圣经在诗篇145：17节告诉我们：

**耶和华在他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他一切所作的都有慈爱【英：圣洁】。**

神是公义的，神的命令也是公义的，正如我们在上次的查考中在诗篇119：172节中所看到的那样：**“...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无论神做什么，祂都是公义的。祂的救恩计划是公义的，祂的审判计划是公义的。神没有任何不义。祂是完全圣洁、公正和公义的，那就是我们在提摩太后书3：16节中读到关于祂的话语的原因：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律法是公义的，圣经是神的律法，圣经“教导人学义【英：在公义中教导】”是有益的。例如，在诗篇9章里我们可以读到更多关于审判日的信息，在诗篇9：7-8节里说：

**惟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英：耶和华必永远长存】，他已经为审判设摆他的宝座。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正直判断万民。**

耶和华要按公义审判世界，这一点可以理解为与基督相认同。基督是公义的审判官，神将施行审判的任务交给了子。我们在约翰福音5：27节里读到这一点。此外，既然神的话语、圣经，是公义，那么根据约翰福音12：48节，神使用话语【道】来审判世界：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我们已经看到许多经文支持并证实了这样的观点，即神的话语、圣经是将要审判世界的，并且它目前正在审判世界。在圣经中，我们可以看到审判官基督作为全地的审判官降临了；祂正在“驾云降临”，云象征着神公义的命令，祂正在按照神的律法、圣经中公义、圣洁的标准公义地审判世界。在诗篇9：8节里说：“...他要按正直判断【英：审判】万民。”在当前这段时期，就是在审判日的持续期间，传讲神的话语、圣经就是在向人们施行审判。无论神的话语（律法）正在对恶人施行审判，还是在属灵上喂养和养育那些许多的人的灵魂，它都是在审判。对于那些得救的人（义人）来说，神的话语是活的香气叫他活；对于那些未得救的人来说，神的话语是死的香气叫他死，因为他们仍然留在自己的罪中。神的话语正在成就这一切。

在新约，我们在使徒行传17：29-31节读到了类似的陈述：

**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这无疑非常清楚的表明了祂所设立审判世界的人是谁。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从死里复活的主耶稣基督。在指定的日子里，祂将按照公义审判世界。这个指定的日子已经众所周知；它开始于2011年5月21日。根据圣经上的证据，审判日将在一段持续的时间内进行，圣经表明从2011年5月21日到2033年的某个日期，共22年，或包含首位年份在内的23年。

在这段时间里，公义的审判官基督将施行所记录的审判，因为圣经已经显明了祂的降临，显明了一些真理，比如（天堂的）大门关闭了，属灵的日头、月亮和众星变为黑暗，因为再也没有救恩了。主耶稣基督已经夺取了由世界各国组成的撒旦王国，撒旦王国倾倒的证据就是我们在地上所看到的各国内部发生的分裂。这是由于撒旦曾是地上的王，他被打败了，被废黜了，被从所有的统治中推翻了，现在主耶稣基督，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已经坐上了祂的宝座，在审判的宝座上掌权，祂将施行公义的审判，用从祂口中出来的剑（神的道）击杀列国，祂将用铁杖辖管他们，这根铁杖就是同样的道，是神的律法、圣经的公义标准。当圣灵将这些事情的真理向我们的悟性启示的时候，基督就会在祂子民里面运行或感动祂的子民，我们就会跟随并顺服这些真理。我们将使用（话语）来喂养羊群，与此同时我们将通过话语来审判世界，这就是神所说的圣民的荣耀【参考诗篇149：9】。

这样基督带着祂的十千圣者降临了，这十千圣者可以说成是选民的完整性，因为他们都得救了，都在基督里面。这就要求每一个圣民都必须得救，然后神才能开始对这个世界施行审判。所有这些事情都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令人震惊的是，这一切都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是活在地上的人，最终经历了圣经所说的关于神的忿怒倾倒下来的所有事情的实现。我们正在见证这件事。我们正在证实这件事。我们相信这件事，正如帖撒罗尼迦后书1：10节所指出的：“**（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在那日】你们也信了）。**”让我们翻到帖撒罗尼迦后书，我们在那里读到了神的公义审判。主一再强调这一点，祂想让人们知道，祂是按照祂的话语施行审判的，祂的话语就是公义，祂就是公义。罪人会受到公义和公正的审判。没有错失、没有错误，也没有任何不公义。神在这段时间里所做的一切都是公义的。

如果你不认为人们是在指责神不公义，那么只要想想关于神停止拯救，关闭天堂的大门，结束祂的救恩计划的许多控告就知道了。我们有多少次听到说神这样做是不公义的？当然，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这是亚伯拉罕向“三个人”提出的问题，这“三个人”是以人的样式显现的神，当时他们在前往所多玛要毁灭那城前去见了亚伯拉罕。当然，审判全地的主必然行公义。

我们也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5-6节里读到：

**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

也就是说，撒旦和他的军兵曾胆敢对神的受膏者、有形教会伸出手。是的，神使用了撒旦，也知道他将做什么，以这样的方式撒旦成就了神的旨意，并作为神的仆人对他们施行了审判。但这不是借口。神没有让撒旦做这些事。他做了这些事情，因为他是邪恶和罪恶的，他想要毁灭神的子民，毁灭神，这样他就可以成为神。因此在对神的家开始施行审判，对教会施行大灾难的审判之后，神转过身来将灾难报应（偿还）在加患难给神子民的那些人。这是公义和正义的审判。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7节里继续说：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

你看，这里提到基督的显现。“沉沦之子”也曾是以同样的方式显露出来的。（显露与显现不是同一个词，而是一个相似的词。）“沉沦之子”是如何显露出来的？是在圣经中，主打开了祂子民的眼睛来看到并明白了“沉沦之子”。同样，人子也要在圣经中或从天上显现出来，因为神的话语是从天降下来的。祂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一同显现。那些“有能力的天使”是“十千圣徒”或神选民的完整性。（单词“天使”同样可以翻译成“使者”。）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8节里继续说：

**【在烈火中】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记得在罗马书3：5-6节里说：“**...**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从圣经的律法角度来看，神降怒或施行报应是没有问题的。人可能质疑这一点，但他们是不公义、不公正的悖逆者。就神话语的圣洁标准来说，“在烈火中施行报应”是公义的事情。

然后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9节里说：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英：毁灭】，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

这就是我以前提到的，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10节里继续说：

**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

“那日子”是圣经中提及审判日的常用方式。“（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在那日子你们也信了）。”你觉得神为什么会这么说？这是奇怪的，不是吗？祂指出祂的见证在审判日被人相信。一旦我们明白审判日在目前正在以这样的方式施行——圣经在宣告审判日，神的子民相信审判日，因为圣经是这样说的，这当然就说得通了。虽然我们没有用肉眼看到审判日，这是属灵的审判，属灵的事情必须被相信。神是个灵，我们相信祂，虽然我们用肉眼看不到祂，但我们知道祂存在。天堂是一个属灵的国度，是圣经告诉我们的一个属灵的地方。我们从未见过它，但我们相信它。圣经告诉我们有关撒旦和堕落的天使等恶魔的事情，我们相信他们存在。圣经告诉我们神击杀了人的灵魂，人的灵是死的。我们看不到一个死去的灵，但我们相信它。圣经告诉我们祂使某些人的灵魂复活，如果我们是得救的。我们从未见过自己的灵魂，但我们相信它。你看，神的子民相信属灵的事情，只要这些事情是忠实的（符合圣经的）属灵的事情。它们是应该被相信的。

因此，当圣经提出有关审判从神的家起首，撒旦（自十字架以来一直被捆绑着）被释放，进入会众中，以大罪人的身份坐在殿里的信息时，我们相信了。我们不可能看到这些事情。你不可能看见撒旦，所以我们也不可能看见他在教会中。与此同时，基督的灵从众教会中离开了。当基督的灵在教会中存在了1955年时，我们看不见祂，我们也看不见基督的灵（从众教会中）离开了，或撒旦的邪灵进入。但我们相信这些事情。圣经宣告了这些事情，这些事情通过以经解经证实了，圣灵通过这个过程来教导我们，当这些结论与全部的神的话语协调一致时，神的子民就相信了。我们听见了祂的声音。这是真理的声音，虽然我们看不见这些事情，但我们相信它们。属灵的事情是眼不能见的。

同样，2011年5月21日是审判日，天堂的大门关闭了。大门打开的时候谁能看见呢？没有人能看见，因为圣经解释那“门”就是基督。“我就是门，”约翰福音10：9节告诉我们。因此，是道在管理着敞开的天国之门，神的选民通过听道，信心就来到了，他们就进入了那个属天的看不见的属灵王国。

这一切都在拯救的日子的范围之内，但随后神在上面决定：“关上大门。所有要得救的人都已经得救，他们已经进入了神的国。”

当然这些事情都是通过“信心的眼睛”，通过相信神的话语来理解和相信的。没有任何改变——神的子民继续相信神通过圣经告诉我们的事情。我们支持它们，我们相信它们。

神在这里确实是在称许祂所提到的那些人：“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圣徒是选民，基督带着“祂的十千圣者”降临。我们是那些圣徒中的绝大多数，我们还活着，还留在地上。我们的相信荣耀了神，在以赛亚书24：15节里说：

**因此，你们要在东方【英：火中】荣耀耶和华，在众海岛荣耀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名。**

众海岛指的是各大洲。每一块大陆都是一个巨大的岛屿，他们是“海岛”。因此，我们在火中荣耀神的火在哪里？火在世界上。世界已经被属灵的火点燃了。属灵的火焰正在吞噬大地。

在以赛亚书24章的前面，在以赛亚书24：6节里说：

**所以地被咒诅吞灭，住在其上的显为有罪【显为有罪在英文中是都荒凉了】。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烧，剩下的人稀少。**

圣经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少数人是留在地上的选民，而地上（未得救的）居民正在被火焚烧。然而我们还活着并留下来经历这火。我们是忍耐火焰的“三分之一”。火已经烧到了“金、银、宝石”和“草、木、禾秸”。“草、木、禾秸”被烧毁了，“金、银、宝石”将忍耐到底。通过这种忍耐，耶和华将得到荣耀，祂会因着我们相信和信靠祂的话语、以及圣经在此时告诉我们的真理而得到荣耀。这将荣耀神：“你们要在火中荣耀耶和华**…**在众海岛荣耀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名。”

# 罗马书3章（1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3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4讲，我们要继续阅读罗马书3：7-8：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这几节经文延续了我们之前在罗马书3：5节中读到的相同的观念：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英：施行报应】，是他不义吗？**

我们讨论了这节经文。神施行报应并非祂不义。的确，神采用了人的罪恶行为和人的行动并扭转了它们——真正的克服了它们——并通过它们来荣耀自己，至于那些犯了罪的人，如果他们是神的选民，那么神已经安排赦免了他们的罪。同样真实的是，他们众多的罪孽极大的荣耀了神和祂的公义，因为罪人在他的一生中所犯的罪越丑恶、越污秽，这些罪的赦免就彰显出神的恩典、神的爱和神的怜悯，因为神通过洗净这些罪满足了律法对这些过犯的要求。

当然我们知道这只有在祂偿还了那个人的罪的情形下才有可能。神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简单的挥挥手就把人的恶行置之不理。祂不能忽视它们，对它们视而不见，就好像它们从未发生过一样。那样的话，祂就不是一个忠实而公义的审判官了。对于选民的罪孽，神的律法必须得到满足，这就是把基督来的作用。但是，在满足律法对这些蒙拣选之人的罪孽的要求时，基督必须死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基督必须代表我们支付罪的刑罚，我们在这点上看到了神不可思议的爱。基督是神，祂降卑自己，担当了那些冒犯祂的悖逆者的罪行，这是多么奇妙啊！然而，这是圣经的福音。这是神的救恩计划，因此选民的不义显出了神的义。这就是真实【真理】，正如罗马书3：7节所说：**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不应该认为保罗一定指的是他自己，但这句话适用于他，因为他是一个罪人。事实上，他是一个热衷于讨神的喜悦的罪孽深重的罪人，因为他曾经迫害过神的子民。正如罗马书3：5-6节告诉我们的那样，保罗是以人的常话说的：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所以他照着人的常话提出这个质疑，记得罗马书3：4节告诉我们：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罗马书3：7节再次指出，他是以人的身份为有罪的人，特别是那些在神宏伟的救恩计划中被拣选接受神恩典的人说话的：**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鉴于说这话的人试图在主耶稣没有替他做赎罪工作的的情况下逃避神的审判，他从人的虚妄想象中想出了一个邪恶的观念，试图与神推理和争辩：“神啊，你不能让我对罪负责。毕竟，当我们得出结论时，虽然我确实是个罪人，但我的罪却给了你极好的机会，让你得到极大的荣耀和尊荣。”

当然这种观念是完全错误的。极其错误。人的罪荣耀了神不是事实。这个事实在罗马书3：23节后面有阐述：**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所以罪未能荣耀神。罪是对神的冒犯。罪与荣耀神背道而驰。罪玷污了神，丝毫没有给神带来荣耀。罪是悖逆的事情。荣耀神的不是人的罪恶行为，而是神对人的罪恶行为的逆转或推翻，神在其中运行，以实现祂在救恩中的至高旨意。即使神掌控着所有的环境，安排着所有的事件，祂可以通过人的罪来成就祂的旨意，但这些罪并不能使祂得荣耀，正如罗马书3：23节所指出的，**犯罪的人亏缺了神的荣耀。**

因此，罗马书3：7节再次说：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在罗马书3：8节又继续了这个观点：

**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这是关于未得救的人反对福音真理的非常有启发性的经文。这节经文向我们表明恶人会毁谤神的子民说了某些话，而实际上神的子民并没有说这些话。他们曲解了，或是故意的，或是信徒说错了。但更有可能的是，在报道神的子民、祂的选民所宣扬的真理时，存在漠视和粗心大意的情况。也就是说，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激烈的争战中，有些人将自己定位于另一派系。只有两个派系。一派是神和祂的国度，另一派是撒旦和他的国度。神的一派是光明。撒旦的一派是黑暗。神的一派是真实。撒旦的一派是谎言。不幸的是，许多的人，尤其是内心从未重生的自称的基督徒的人，都处于黑暗之中，他们处在罪和撒旦的权势之下。当他们听见真理时，他们往往不相信，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8：45节中所说的犹太人不相信的原因：“**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这意味着，如果耶稣说的是谎言，他们就会相信祂，但因为祂说的是真理，他们就不相信祂。当时的犹太人就像教会时代自称的基督徒，他们在新约时代听见了关于各种教训观点的圣经真理，但他们毁谤这些事情。他们对这些事情说毁谤的话。有时，当他们听到神的真子民教导真理时，他们的报道是错误的。他们没有忠实的报道神的子民的实际教导。

我们已经经历了这件事。电子圣经团契经历了这件事，神的子民也经历这件事，尤其在末时，在大灾难的最后几十年里以及在对世界最终审判的这些年里。我们教导了一些教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发布的关于我们的信息），有时他们会直接发布，说：“电子圣经团契正在教导这个教训或说这件事**...**”我屡次看到有人说我们在教导什么，但那不是事实，因为我们从没有教导那件事——我们也永远不会那样教导——但有人却分享出去说是我们教导的。

要知道我们并不难找。有人可以联系我们说：“你们教导过这件事情吗？”我们可以回应说：“没有，我们没有教导过那个教训。”但他们懒得联系我们，因为他们的目的是因着我们的教导而对他们不喜欢的事工说毁谤的话。有些教训他们能够明白，但他们不喜欢那些教训，所以他们几乎是在说：“我们反对他们。我们无法忍受他们。我们不认为他们是属神的人，他们的教导不是真实和忠实的，所以我们就说这种话或说那种话来反对他们，而懒得去察验他们的教训是否正确。”

这就是罗马书3：8节的观点：**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这并不是使徒保罗、神的选民或神的话语所说的，只是因为神能够利用罪人的恶行和表现，通过祂的救恩计划在偿还祂选民的罪中来荣耀祂自己，从而凸显了祂的奇妙和美妙的属性——祂的良善、怜悯、恩典和爱。但这并不意味着“让我们做更多的恶，因为我们所做的恶越多，善就会越多。”这就是一些人所断定的说法，因为他们听错了，属血气思想的人在听到神话语的真理时在他的听力上存在问题。他没有“可听的耳朵”或“可看的眼睛”，这个问题是合理的。他无法辨别属灵的真理，因此很明显，他是以扭曲和歪曲的方式接收信息的，而实际上所说的内容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虽然这更多的是一个属灵的问题，因为他们可能在理智上理解所讲的内容，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也可能导致他们曲解从神的话语中教导的内容，并相信他们听到的是别的内容。

当然这样的事常常发生在主耶稣身上。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当假见证人（他们的见证并不一致）来到犹太公会面前时，他们寻求击破主耶稣，他们说：“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然而基督说的是以祂的身体为殿，但他们却将其适用在物质上的殿上。同样，当涉及到属灵的真理和属灵的理解时，属血气思想的人也存在问题。他缺乏属灵的认识。基督说过的一件事本应在属灵层面上来理解，但人却将其适用在“属世”的层面上，他误用了它。他产生了错误的理解，然后他肯定耶稣说过这话，但耶稣所说的并不是指物质上的殿。

这的确是事实，还有一种更不祥、更邪恶的方式，就是人们在我们没有说过的情况下，却断定某些话是神的子民说的。他们公然罔顾事实，在复述之前他们没有得体的确认所教导的内容，并说：“这就是他们所说的。”这更像是故意想要中伤个人、事工或所教导的教训。

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查考中我们将更多的关注罗马书3：8节，尤其是翻译成“毁谤”的这个词。这个词非常有意思，我们将看看这个词在圣经其他地方的用法。

# 罗马书3章（1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4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5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7-8：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英：断言】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我们在上次查考中讨论了第8节，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未得救的人（尤其是会众中自称的基督徒但在内心并不是真基督徒的人）是如何毁谤和断言神的子民说了某些事情，但他们的毁谤和断言并不正确。他们所毁谤的并不是神的子民所宣扬的教导或教训。

这种情况可以追溯到教会时代的早期。圣经在约翰福音6章告诉我们，当基督谈到需要“喝祂的血吃祂的肉”时，罗马帝国的某些地区传出消息说这些早期基督徒是野蛮人，像食人族那样喝血吃肉，但这是没有事实根据的。然而消息不胫而走，当时早期的基督徒遭到了人们的鄙视。在这个世界上谎言、谬误和流言蜚语是很常见的，人们会反复述说它们，毁谤这些事情并断言：“**这就是那个基督教教派的教义。你能想象他们喝血吃肉吗？**”

再次，问题出在属灵的真理上而非物质的真理上，因为基督并不是在说喝字面上的血或吃字面上的肉，而是通过祂为祂子民做成就的救赎，祂必须“天天被分食，天天被食用”，也就是福音日用的粮食，祂的话语，圣经。但是属血气思想的罪人有严重的局限，那就是他的灵魂是死的，对属灵的事物也是死的。他不明白属灵的事物。

我们记得耶稣在马太福音13章中回答门徒关于祂为什么用比喻说话的问题时指出了这一点，在马太福音13：11-16节里说：

**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在他们身上，正应了以赛亚的预言，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

最后一节经文只能指那些神所拣选要拯救和预定的人，即祂的选民。“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那就是，你将听到并明白天国的奥秘。你将“看见”它们。你将看见其中的真实。对比喻的定义就是“用来隐藏真实”的东西，比喻涵盖了整本圣经。圣经或所有经文都是神的道，基督是道，祂用比喻说话是为了帮助我们正确明白道，圣经。因此在整本圣经中，我们必须寻找更深层的属灵含义，就是隐藏的含义、比喻的意义。神的子民在听见比喻时就会领会和明白，而那些不是神子民的人，没有赐给他们对比喻的悟性。他们将不明白比喻。他们不能明白。因此他们往往会采用圣经中某一节经文或某个词的字面上的、简单的、历史上的、语法上的含义。

是的，我知道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大多数新约教会对圣经真理的圣经解释学。因此毫不奇怪，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属血气思想的人无法找到真实。正是因为他们拒绝寻求经文中更深的、比喻性的含义，所以他们的圣经解释学就保证了耶稣所说的——他们将不明白。他们因着缺乏明白证实了他们的血气思想。

但神的真选民被赋予了可听的耳朵和基督的灵，神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通过正确的圣经解释学得出真理，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以经解经，将我们的结论与整本圣经协调起来，然后圣灵指教我们。我们在圣灵的引导下进入真理，明白天国的奥秘，因为这些奥秘是神放置在祂话语中的隐藏的真理。这些奥秘是一座巨大的真理宝库，没有人能够完全领悟，也没有人能够深入探究，因为它具有无限的潜力来揭示关于神和祂的国度以及关于神的救恩计划或神的审判计划的知识和真理信息。

神的选民喜爱查考圣经，使用正确的圣经查考方法得出真理，当圣灵打开我们理解的眼睛来看见并明白真理时，我们就得到了圣灵所赐下的真理。这就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3：11-16节中所说的。再次重申，那些仍然留在自己罪中的恶人（因为他们的灵魂是死的并缺乏神的灵）所面临的不可克服的问题是，他们无法用比自己智力更深的理解力来认识属灵的事物。他们会一次又一次的无法理解，因为他们没有被赐予理解力。即使他们在表明上明白了**...**我们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因为在末时，在大灾难和世界最终审判的这段时间里，有那么多人在表面上明白了，他们甚至与我们同行。在我们与他们一起跟随耶稣时，我们以为我们与他们是一致的。但神一直通过祂在末时所启示的教训来试验我们，试验我们所有人，这些人就表现出他们无法明白，而明白是关键。

例如，他们可能对没有字面上的地方叫做“地狱或阴间”的这一教导产生愤怒的反应，但“地狱或阴间”是坟墓，在坟墓里恶人不会永远受苦。他们对这一教导的激烈（否定）反应不应该使我们忽视他们的主要问题是他们不明白圣经对这一教导的“纠正”。他们不明白神在末时显明出来的事情。

或者就如神打开圣经显明教会时代的结束那样，教会时代有其自己的时间段，在那时神在秋雨中拯救了初熟的果子，但教会时代在指定的时间结束了，神打开了话语显明了这一结束，祂发出了从（众教会）当中离开的命令。

再次，人们无法明白，所以教会和会众中的许多人都感到震惊和惊讶，他们被这些“无名小卒”的教导激怒了，这些人是家庭电台的听众，他们收听像平先生这样从来没有上过神学院的人所主持的节目。在他们看来平先生没有受过神学教导。是的，平先生查考了圣经，但他们认为他们需要神学院的教育，需要“神学博士”来指导，他缺乏这些必要条件。“他在教导人们这些事情，他甚至没有接受过教会的圣经解释学，他没有遵循简单的、字面上的、语法上的、历史上的解释，他总是在谈论属灵的事情。”因此他们警告他们的会众不要“属灵化”，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他们怎么能警告人们不要将圣经属灵化呢？难道他们没有读过福音书，其中基督用比喻说话，若不用比喻祂就不说吗？难道他们不知道圣经说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吗？罗马书7章14节宣告律法是属乎灵的或属灵的，所以我们怎么能不属灵呢？圣灵本身就是属灵的，怎么会有人不属灵呢？好吧，他们成功的做到了阻止人们将圣经属灵化。他们掏空了圣经的荣耀，他们抢夺了神的荣耀，让圣经变成了一本枯燥乏味、毫无生气的书，就像木头一样，毫无吸引力。难怪人们会在教会里睡着。难怪他们在神学院教导说：“讲课不要超过十五分钟或二十分钟，因为人们的注意力持续时间很短暂。”但所谓的“短暂【英可以翻译为：短缺】”是那些从事教导的人得出正确理解的方式。如果他们愿意按照神所描述的方式，用神的方法（而不是他们的方法）来教导圣经真理，那么他们就会有无穷无尽的内容来教导，因为随着你对圣经的深入，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信息，他们就会在恩典和对神的认识上不断长进。相反他们被困在原地，因为他们认为真理的“高水位线”是在数百年前的改革宗时期，我们无法超越那段时期的圣经真理，我们最好不要说任何与它反对的话。最好不要与改革宗教义唱反调。你可以反驳神的话语，但你最好不要敢于反驳改革宗或教会先辈——那是亵渎！但他们颠倒黑白、倒行逆施。这些可怜人在理解上处于瞎眼和黑暗中，因为他们没有被赐予悟性，他们就是无法抓住圣经真理，因为圣经真理存在于属灵领域的事物上，他们没有能力去接触或感知属灵的事物。

这就是为什么神在谈到祂的选民时说，智慧人的心（只有选民）能辨明“时候和审判”。难怪有形教会异口同声的说：“没有人知道那日子或那时辰”。“日子”和“时辰”是审判的同义词。所以他们说你不能知道审判或审判的时间。当然，这对他们来说是这样的，因为他们不是智慧人。神在箴言书28：5节里说：

**坏人不明白公义【英：审判】，惟有寻求耶和华的，无不明白。**

神的选民寻求耶和华，因为神把愿意遵行神旨意的渴望放置在我们心里，而神旨意的很大一部分就是寻求神。所以神的选民无不明白。神赐给了我们适当的查经工具和正确的圣经查考方法。我们去查考圣经，神会在结束这个世界之前给我们量出祂让祂的子民知道的对所有信息的充分理解。并不是说我们会理解圣经的一切内容，但在永恒的未来神将教导我们关于祂的道——基督是道——在永恒的未来我们将更加深入的明白神的道，直到永远。但这种情形要等到永恒的未来，那时我们属灵的身体将能够更好的明白神的道。但现在我们的肉体有局限性，我们只能接受有限的事情，所以神已经量好了祂要填满的那部分，就像祂一直在做的那样，尤其在末时更是如此。

因此神的子民将明白，但恶人不明白审判。审判与对教会的审判是一致的。留在教会里大约20亿自称的基督徒明白审判吗？他们不明白，那就是他们没有听从的原因，他们留在教会里，他们像稗子那样被捆成捆留着烧。

恶人明白神对世界的审判，大门已经关闭，神的忿怒正积极的降临在地上的居民身上吗？不。他们不明白。他们受到了扰乱。他们感到不安，但他们无法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的真理。只有神的子民明白这些事情的真理。恶人做不到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以这节经文结束**...**在但以理书12：9-10节里说：

**他说：“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

一切恶人都不明白。他们会行恶，那意味着他们不会明白。恶人在不明白时会做什么呢？他们会毁谤神的子民和我们所说的事情。他们会毁谤那些事情和认同于神的事情的人们，他们将断言我们说了一些我们并没有说过的话。这就是恶人的做法，因为他们不明白。他们没有被赐予明白。

# 马书3章（1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4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5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7-8：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英：断言】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我们在上次查考中讨论了第8节，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未得救的人（尤其是会众中自称的基督徒但在内心并不是真基督徒的人）是如何毁谤和断言神的子民说了某些事情，但他们的毁谤和断言并不正确。他们所毁谤的并不是神的子民所宣扬的教导或教训。

这种情况可以追溯到教会时代的早期。圣经在约翰福音6章告诉我们，当基督谈到需要“喝祂的血吃祂的肉”时，罗马帝国的某些地区传出消息说这些早期基督徒是野蛮人，像食人族那样喝血吃肉，但这是没有事实根据的。然而消息不胫而走，当时早期的基督徒遭到了人们的鄙视。在这个世界上谎言、谬误和流言蜚语是很常见的，人们会反复述说它们，毁谤这些事情并断言：“**这就是那个基督教教派的教义。你能想象他们喝血吃肉吗？**”

再次，问题出在属灵的真理上而非物质的真理上，因为基督并不是在说喝字面上的血或吃字面上的肉，而是通过祂为祂子民做成就的救赎，祂必须“天天被分食，天天被食用”，也就是福音日用的粮食，祂的话语，圣经。但是属血气思想的罪人有严重的局限，那就是他的灵魂是死的，对属灵的事物也是死的。他不明白属灵的事物。

我们记得耶稣在马太福音13章中回答门徒关于祂为什么用比喻说话的问题时指出了这一点，在马太福音13：11-16节里说：

**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在他们身上，正应了以赛亚的预言，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

最后一节经文只能指那些神所拣选要拯救和预定的人，即祂的选民。“**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那就是，你将听到并明白天国的奥秘。你将“看见”它们。你将看见其中的真实。对比喻的定义就是“用来隐藏真实”的东西，比喻涵盖了整本圣经。圣经或所有经文都是神的道，基督是道，祂用比喻说话是为了帮助我们正确明白道，圣经。因此在整本圣经中，我们必须寻找更深层的属灵含义，就是隐藏的含义、比喻的意义。神的子民在听见比喻时就会领会和明白，而那些不是神子民的人，没有赐给他们对比喻的悟性。他们将不明白比喻。他们不能明白。因此他们往往会采用圣经中某一节经文或某个词的字面上的、简单的、历史上的、语法上的含义。

是的，我知道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大多数新约教会对圣经真理的圣经解释学。因此毫不奇怪，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属血气思想的人无法找到真实。正是因为他们拒绝寻求经文中更深的、比喻性的含义，所以他们的圣经解释学就保证了耶稣所说的——他们将不明白。他们因着缺乏明白证实了他们的血气思想。

但神的真选民被赋予了可听的耳朵和基督的灵，神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通过正确的圣经解释学得出真理，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以经解经，将我们的结论与整本圣经协调起来，然后圣灵指教我们。我们在圣灵的引导下进入真理，明白天国的奥秘，因为这些奥秘是神放置在祂话语中的隐藏的真理。这些奥秘是一座巨大的真理宝库，没有人能够完全领悟，也没有人能够深入探究，因为它具有无限的潜力来揭示关于神和祂的国度以及关于神的救恩计划或神的审判计划的知识和真理信息。

神的选民喜爱查考圣经，使用正确的圣经查考方法得出真理，当圣灵打开我们理解的眼睛来看见并明白真理时，我们就得到了圣灵所赐下的真理。这就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3：11-16节中所说的。再次重申，那些仍然留在自己罪中的恶人（因为他们的灵魂是死的并缺乏神的灵）所面临的不可克服的问题是，他们无法用比自己智力更深的理解力来认识属灵的事物。他们会一次又一次的无法理解，因为他们没有被赐予理解力。即使他们在表明上明白了**...**我们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因为在末时，在大灾难和世界最终审判的这段时间里，有那么多人在表面上明白了，他们甚至与我们同行。在我们与他们一起跟随耶稣时，我们以为我们与他们是一致的。但神一直通过祂在末时所启示的教训来试验我们，试验我们所有人，这些人就表现出他们无法明白，而明白是关键。

例如，他们可能对没有字面上的地方叫做“地狱或阴间”的这一教导产生愤怒的反应，但“地狱或阴间”是坟墓，在坟墓里恶人不会永远受苦。他们对这一教导的激烈（否定）反应不应该使我们忽视他们的主要问题是他们不明白圣经对这一教导的“纠正”。他们不明白神在末时显明出来的事情。

或者就如神打开圣经显明教会时代的结束那样，教会时代有其自己的时间段，在那时神在秋雨中拯救了初熟的果子，但教会时代在指定的时间结束了，神打开了话语显明了这一结束，祂发出了从（众教会）当中离开的命令。

再次，人们无法明白，所以教会和会众中的许多人都感到震惊和惊讶，他们被这些“无名小卒”的教导激怒了，这些人是家庭电台的听众，他们收听像平先生这样从来没有上过神学院的人所主持的节目。在他们看来平先生没有受过神学教导。是的，平先生查考了圣经，但他们认为他们需要神学院的教育，需要“神学博士”来指导，他缺乏这些必要条件。“他在教导人们这些事情，他甚至没有接受过教会的圣经解释学，他没有遵循简单的、字面上的、语法上的、历史上的解释，他总是在谈论属灵的事情。”因此他们警告他们的会众不要“属灵化”，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他们怎么能警告人们不要将圣经属灵化呢？难道他们没有读过福音书，其中基督用比喻说话，若不用比喻祂就不说吗？难道他们不知道圣经说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吗？罗马书7章14节宣告律法是属乎灵的或属灵的，所以我们怎么能不属灵呢？圣灵本身就是属灵的，怎么会有人不属灵呢？好吧，他们成功的做到了阻止人们将圣经属灵化。他们掏空了圣经的荣耀，他们抢夺了神的荣耀，让圣经变成了一本枯燥乏味、毫无生气的书，就像木头一样，毫无吸引力。难怪人们会在教会里睡着。难怪他们在神学院教导说：“讲课不要超过十五分钟或二十分钟，因为人们的注意力持续时间很短暂。”但所谓的“短暂【英可以翻译为：短缺】”是那些从事教导的人得出正确理解的方式。如果他们愿意按照神所描述的方式，用神的方法（而不是他们的方法）来教导圣经真理，那么他们就会有无穷无尽的内容来教导，因为随着你对圣经的深入，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信息，他们就会在恩典和对神的认识上不断长进。相反他们被困在原地，因为他们认为真理的“高水位线”是在数百年前的改革宗时期，我们无法超越那段时期的圣经真理，我们最好不要说任何与它反对的话。最好不要与改革宗教义唱反调。你可以反驳神的话语，但你最好不要敢于反驳改革宗或教会先辈——那是亵渎！但他们颠倒黑白、倒行逆施。这些可怜人在理解上处于瞎眼和黑暗中，因为他们没有被赐予悟性，他们就是无法抓住圣经真理，因为圣经真理存在于属灵领域的事物上，他们没有能力去接触或感知属灵的事物。

这就是为什么神在谈到祂的选民时说，智慧人的心（只有选民）能辨明“时候和审判”。难怪有形教会异口同声的说：**“没有人知道那日子或那时辰”**。“日子”和“时辰”是审判的同义词。所以他们说你不能知道审判或审判的时间。当然，这对他们来说是这样的，因为他们不是智慧人。神在箴言书28：5节里说：

**坏人不明白公义【英：审判】，惟有寻求耶和华的，无不明白。**

神的选民寻求耶和华，因为神把愿意遵行神旨意的渴望放置在我们心里，而神旨意的很大一部分就是寻求神。所以神的选民无不明白。神赐给了我们适当的查经工具和正确的圣经查考方法。我们去查考圣经，神会在结束这个世界之前给我们量出祂让祂的子民知道的对所有信息的充分理解。并不是说我们会理解圣经的一切内容，但在永恒的未来神将教导我们关于祂的道——基督是道——在永恒的未来我们将更加深入的明白神的道，直到永远。但这种情形要等到永恒的未来，那时我们属灵的身体将能够更好的明白神的道。但现在我们的肉体有局限性，我们只能接受有限的事情，所以神已经量好了祂要填满的那部分，就像祂一直在做的那样，尤其在末时更是如此。

因此神的子民将明白，但恶人不明白审判。审判与对教会的审判是一致的。留在教会里大约20亿自称的基督徒明白审判吗？他们不明白，那就是他们没有听从的原因，他们留在教会里，他们像稗子那样被捆成捆留着烧。

恶人明白神对世界的审判，大门已经关闭，神的忿怒正积极的降临在地上的居民身上吗？不。他们不明白。他们受到了扰乱。他们感到不安，但他们无法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的真理。只有神的子民明白这些事情的真理。恶人做不到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以这节经文结束**...**在但以理书12：9-10节里说：

**他说：“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

一切恶人都不明白。他们会行恶，那意味着他们不会明白。恶人在不明白时会做什么呢？他们会毁谤神的子民和我们所说的事情。他们会毁谤那些事情和认同于神的事情的人们，他们将断言我们说了一些我们并没有说过的话。这就是恶人的做法，因为他们不明白。他们没有被赐予明白。

# 罗马书3章（16）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5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6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8-12：

**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查考了第8节，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来讨论未得救的人（尤其是自称的基督徒，他们只是名义上的基督徒，因为他们从未得救）在神感动祂的子民分享正确的和忠实的教训时是如何听神的子民所宣扬的事情的。他们没有正确的听它们，也没有正确的理解它们。

他们不仅不理解所说的内容，我想说在很多情况下，他们歪曲了所说的内容，他们毁谤并断言：“**这就是他们所说的，这就是他们所相信的。**”然而他们的传闻并不准确。那不是真实的。一部分原因是他们没有可听的耳朵，也可能涉及到的观念是他们认为神的真子民是叛教者和邪教徒，他们一定不会太重视神的真理，因为我们所说的话在他们听起来很奇怪，他们觉得自己的粗心大意，或者挥挥手就直接否定我们所说的话，以及错误地讽刺我们的话是有道理的：“这有什么关系呢？这些人是属撒旦的，我们为什么要准确的描述他们所说的话呢？他们不是神的子民。”因此正是这种心态导致了毁谤性的断言。

顺便说一下，翻译成“毁谤”的词是一个希腊词的翻译，通常翻译成“亵渎”。“毁谤”这个词与我们在马可福音3章里读到的是同一个词，我认为这对我们是有帮助的，因为它告诉我们“毁谤”这个词的意思是“亵渎”或“毁谤”。在犹太领袖控告基督处在魔鬼的权势下赶鬼的背景下，耶稣说：“撒但怎能赶出撒但呢？若一国自相纷争，那国就站立不住；”然后再马可福音3：28-30节里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是被污鬼附着的。”**

因此“亵渎”圣灵中的“亵渎”与翻译成的“毁谤”是同一个词。在马可福音3章这里，神告诉我们他们做了什么。他们说基督是被污鬼附着的，祂处在撒旦的权势之下，而不是处在圣灵、神的灵的权势之下。我们以前讨论过亵渎圣灵的罪，所以我只想顺便提一下，亵渎圣灵不是个人的罪。例如，使徒保罗承认他曾是一个“亵渎神”的人【参考提摩太后书3：2】，然而使徒保罗得到了赦免。如果亵渎圣灵永不得赦免，那怎么可能呢？还有人咒诅基督的名字，他们说并相信基督处在撒旦的权势下。我们知道保罗因为早期基督徒所宣扬的福音，曾经热心的四处奔走，拉着信徒把他们下在监里。如果他认为这些人是属神的，那么他怎么能这样做呢？如果你认为某人不是属神的，那么他们又是属谁的呢？所以他们坚信这些人不是属神的，保罗承认他自己犯了“亵渎神”的罪。

所以“亵渎”圣灵的罪不是归咎于个人的罪。我们在马可福音3：28节里读到：“**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也就是说，不可能得到赦免，这是因为亵渎圣灵是一个实体，如以色列民族或新约教会在神更改祂的计划时所犯下的群体的罪。当神更改祂的计划时，神国的外在代表（古以色列或新约有形教会）就会控告、毁谤和指责：“这是属撒旦的！”

教会时代结束的教训就是很好的例子。这是从圣经中得出来的信息，因此这个信息来自神自己。教会中的大多数人，尤其是牧师和传道人说：“这是出于魔鬼的教导！说教会时代结束了是属撒旦的！”这意味着他们坚定地持守教会时代必须持续下去的教训立场，而且他们是神的子民并承受了神的祝福。他们不可能从教会里出来。他们坚信自己不会离开教会，并声称说任何说他们应该离开的人都是属魔鬼的，这种强烈的信念会产生什么结果呢？最终的结果是他们仍旧留在没有圣灵作工的会众里，因为圣灵已经从会众中离开了，那里不可能有救恩的祝福了。没有救恩，就没有赦免。因此在教会里，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就永不得赦免了。圣灵在末时带来了这一信息。在马可福音13：11节里说：

**...到那时候【英：那一小时】，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

圣灵在大灾难的“时候或那一小时”说话，带来了丰富的启示，启示了圣经中所隐藏的真理。其中包括了“教会时代结束”的教训，这一教训遭到了毁谤。这一教训在教会中受到了“毁谤”。它被认为是极其败坏的、邪恶的教训，是他们所听过的最邪恶的教训。因此他们就再也无法得到赦免了。

同样，当神更改祂的计划，从以色列民族转向建立新约教会时，古以色列人的情形也是如此。他们说基督在撒旦的权势之下，就是相信基督的跟随者也在撒旦的权势之下，他们不会屈服、谦卑自己、不会顺服于神的真道，他们不会离开以色列民族在会堂里的敬拜体系，去与外邦人一起敬拜。这是闻所未闻的，是毁谤，这导致在犹太会堂的敬拜体系中不再有救恩和罪的赦免了。

所以这就是“亵渎圣灵”的含义。这是在神将以色列改变为教会，又将教会改变为在教会之外的列国敬拜神时发生的集体性的罪。

在使徒行传13章，我们看到同一个词被翻译成“亵渎”和“毁谤”。在使徒行传13：44-45节里说：

**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神的道。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

我们对毁谤的含义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他们驳斥保罗说的那些事情。他们硬驳，翻译成“硬驳”的这个词也翻译成“不服或毁谤”，因此我们知道“硬驳”意味着“毁谤”，这是不敬虔的人对神的道的本性。神的道是真实的，不敬虔的人就毁谤神的道，不管它是什么真理或无论它的教训是什么。当圣经说“要这样做”或“不要那样做”时，属血气的人就会硬驳或毁谤，因为这样做是他的本性。但神子民的本性是顺服、跟从和听从神的旨意。

所以“硬驳”或“亵渎”实际上意味着“毁谤”，如果有人问“什么是亵渎？亵渎的含义是什么？”这就是定义“亵渎”的恰当的解释。圣经的定义是“亵渎”意味着“毁谤”某事或某人。

我之所以说这是圣经的定义，是因为我们在彼得后书2章中找到了这个翻译为“亵渎”和“毁谤”的词。我将先阅读前两节经文，然后我就跳到这章后面的一节经文。在彼得后书2：1-2节里说：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

翻译成“亵渎”的这个词在这里翻译成了“毁谤”。“真道”就是圣经忠实的教训，但真道也是基督，因为耶稣说祂是道路，真理。哥林多后书说在我们传讲真理时，就好像我们在传讲耶稣或传讲圣灵。我们在哥林多后书11：4节里读到：

**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罢了；**

因此“另一个耶稣”或“另一个灵”或“另一个福音”都是同义词，这意味着当我们教导和传讲真福音时，我们是在教导和传讲耶稣。这是有道理的，因为耶稣是道，我们是根据道来教导的。祂是真理，我们在教导真理。如果我们有正确而忠实的福音，那么我们就是在教导和传讲耶稣，当人们毁谤真道时，你可以看到在毁谤中有羞辱，以及对神的侮辱，因为他们亵渎了真理，亵渎了真福音。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它，也不喜欢它。

如果我们继续阅读彼得后书2章，神继续谈到了那些认同福音的不敬虔的人，在教会时代以及之后有极多的人自称是基督徒，但他们却毁谤真理。在彼得后书2：10节里说：

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

这就是我们的单词“毁谤”，在这节经文中他们毁谤在尊位的【复数】，比如君王、首领和总统等等。对于那些在我们之上掌权的人，神告诉我们什么呢？我们要为他们祷告，我们要在一切合乎律法的事情上顺服他们。我们当然不可以毁谤他们，不能谩骂我们的民族领袖，可是属血气思想的人倾向于毁谤他人。毁谤其实是一种论断。他们对真道的论断是错误的，他们对真福音使者的论断也是错误的。想想看，教会和会众中有多少人给平先生贴上“假先知”的标签，这就很能说明问题了。这告诉你关于教会的很多问题，而不是平先生的问题。对于平先生，我们在路加福音6：22-23节里说：

**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

然后在路加福音6：26节里说：

**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

你看，当涉及到世人的看法或有形教会的看法时，“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几乎可以肯定你是一个假教师，你没有传讲神话语的真理，因为神话语的真理是冒犯人的，对内心不是诚实人的“虔诚”人和自我称呼基督徒的冒犯。因此如果你发现自己被人辱骂、鄙视，弃掉你的名，以为是恶，那么感谢神。你是有福的。作为一个忠于神的人，你尽了你的职责，这是平先生给出的真正的见证。每当平先生的名字出现时，你还是会听到这样的话：“哦，你跟随那个假先知！”每当我听到这样的话，就会立即暴露出一个人的内心，他既然会说出这样毁谤的话。平先生当然不关心人们对他的看法和评价。他关心的是神话语的真理。

在彼得后书2章这里，不敬虔的人毁谤在尊位的。在彼得后书2：11-12节里说：

**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但这些人好像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他们毁谤所不晓得【英：明白】的事，正在败坏人的时候，自己必遭遇败坏【英：必在自己的败坏中完全灭亡】。**

他们毁谤所不明白的事。当然在末时他们还有很多事情不明白。

# 罗马书3章（17）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6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7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8-11：

**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我就读到这里。我只想结束对翻译成“毁谤”的这个希腊词的讨论，“毁谤”这个词是单词“亵渎”。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翻到了彼得后书2章，神在这章的几节经文中确实指出了假先知的错谬。这是一章非常有冲击力的章节。神在彼得后书2：12节说到了假先知：

**但这些人好像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他们毁谤所不晓得【英：明白】的事，正在败坏人的时候，自己必遭遇败坏【英：他们必在自己的败坏中彻底灭亡】。**

所以这节经文中的“毁谤”就是在罗马书3：8节中翻译成“毁谤”，意思是“亵渎”的我们这个词的翻译。他们亵渎他们所不明白的事情。再次，圣经对“亵渎”的定义就是“毁谤”。神的儿女不毁谤任何人或任何事是好的。记得我们在犹大书中读到主耶稣甚至不会罪责撒旦。主耶稣在犹大书中被称作“天使长米迦勒”，在犹大书1：8节里说：

**这些作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

这节经文是我们在彼得后书2：10节中读到的同样内容，这节经文中的“毁谤”就是我们的单词“毁谤或亵渎”。然后在犹大书1：9节里说：

**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英：不】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

没有必要毁谤那些置身于神国度之外，卷入世上邪恶和不义的人。神的公义会补救这种情况，我们只需将它交托给神。我们不必试图通过人格诋毁或其他方式来摧毁一个人并毁掉他们。神的子民不会卷入这些事情，这就是为什么令人震惊的是有些人长期与家庭电台和平先生保持联系，但他们却卷入了对他人的毁谤，他们认为自己所做的是在侍奉神。他们警告人们：“我需要警告人们关于电子圣经团契和那个克里斯麦肯。让我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我只是以我自己为例子，但这些人真的认为他们是在为他们所警告的人服务，但他们的“毁谤”揭示的是他们自己的一些问题，而不是他们所毁谤的人，因为神不让祂的子民以这样的方式进行毁谤。

再次，彼得后书2：12节提到了“生来是畜类”，这指的是那些与福音密切相关的属血气思想的人，比如长老、执事、牧师等。他门毁谤所不明白的事。

当然这是目前末时的主要问题。神在但以理书12章中对于被封闭的话语说了什么？在但以理书12：9-10节里说：

**他说：“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

在神打开封印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神所封闭起来的事情，因为这些事情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或必须在属灵上辨别出来。这就是恶人不明白的原因，正如哥林多前书2：13-14节所告诉我们的，一个人必须有圣灵来遵循正确的圣经的查经方法，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由圣灵来指教。我本来不打算读哥林多前书2：13-14节，但我想确保我所说的是正确的。在哥林多前书2：14节里说：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他们不可能明白。如果你无法明白它们，那么它们对你来说就是愚拙的。所以很明显，你不会明白它们。这是神在说话，祂刚刚在前一节经文中阐述了正确的圣经解经学：“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这就是查经方法，这是查考圣经得出正确教训的正确方法。如果我们返回到以赛亚书28章，我们就读到了旧约对这一原则的措辞。在以赛亚书28：9-10节里说：

**讥诮先知的说：【英：没有“讥诮先知的说”】“他要将知识指教谁呢？要使谁明白传言【英：明白教训】呢？是那刚断奶离怀的吗？【英：是那刚断奶离怀的。】他竟【英：没有“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

这是在阐述同样的事情。这是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的同一个查经方法，为了做到这一点，你必须命上加命，令上加令，等等。这是我们明白教训的方法。这就是教训形成的方式。教训来自圣经、来自神，神的子民明白教训，因为他们听基督的声音。没有重生的属血气思想的人之所以拥有血气思想，是因为他们缺乏在灵里的生命。他们缺乏圣灵住在他们里面。

他们不能明白，而这个过程的下一个环节就是他们毁谤他们所不明白的事。正如但以理书12章所说，话语被封闭起来直到末时，暗示在末时话语就被揭开了，智慧人将明白，因为我们有神的灵。这些事情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因为它们在圣经中是以比喻的形式隐藏的信息，但在适当的时候和季节，正确的圣经解经学会帮助信徒得出隐藏的信息，神将它们显明给祂的子民，在神子民的思想中就有了理解。我们将看见它们。我们将有信心并认识到这些事情确实是这样。

但恶人是不明白的。他们无法明白。他们没有明白的能力。他们无法理解、掌握或真正明白神圣灵的事，这让他们感到沮丧和愤怒。他们可能会觉得真选民看起来是忠心和诚实的。至少他们可能承认这一点。他们知道我们总是在讨论圣经，并查阅圣经。“我稍微明白了他们所说的，’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在我听他们的查考时这种方法确实奏效。”这就像五十年来有多少人无法反驳平先生一样，因为他总是在查考圣经，又有谁能否认家庭电台事工的兴起，以及他们的免费广播呢？只是到了末时才会有那么多人称他为假先知，毁谤他，因为他们觉得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在2011年5月21日之后）。但许多人不明白这根本不是事实，他们觉得我们与神亲近，与神认同，我们与教会中的人以及他们查考神话语的方式不同。但这一点令他们沮丧，因为他们不明白，最终他们会毁谤教训，甚至可能对那些分享这些教训的人进行毁谤。

让我们返回到罗马书3：9：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

这句话非常重要，它很好的提醒了我们所有人，没有人比其他人更强。犹太人不强于希腊人。希腊人也不强于犹太人。事实上他们都在罪恶之下。在罗马书3：10-11节里接着说：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

没有明白的，在此时提出这一点是重要的，不是吗？我们刚刚查考了那些毁谤他们所不明白的人，所以我们不应该自高自大：“我们明白了！我们知道了！我们是神的子民，我们不像那些不明白的人。”但等一下，如果不是神，没有人会明白。没有义人。只有当神将祂的恩典和怜悯在救恩中赐给我们之后，我们才得着基督的义，我们一切的罪都由基督的赎罪工作洗净了。我们成了洁净的，穿上了洁白的细麻衣。我们有了主耶稣基督公义的护心镜。因着一人的义，众人都成为义了。那就是我们义的来源，而明白是之后的事。

我们也曾长期（也许甚至几十年）缺乏明白。我知道我是在世俗环境里长大的，我对任何关于真实的事情一无所知。我只知道每年复活节电视上都会播放“十诫”电影。所以我一定记得这一点。我很清楚对圣经中神的真理和神的教训为“零”的明白是什么感觉。我曾对此一无所知。

在这节经文中使徒保罗在神的感动下插入了这句话，这是一句非常好的插入语。没有人应当认为自己比其他罪人更强，这就是这节经文所说的。再次，在罗马书3：9节里说：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

因此我们不比他们强是“已经证明的”，如果我们返回到罗马书2章，我们就会看到其中所指的是什么，在罗马书2：6-12节里说：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注：希腊人在英文是外邦人】

因此律法定了众人的罪。这是圣经的教导。回到罗马书3章，在罗马书3：23节里说：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在这节经文之前，在罗马书3：19-20节里说：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所有人都在律法之下。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这就是罗马书3：9节告诉我们的。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因为我们是在罪恶里受孕的，一出生就说谎话。你不能从不洁净中带出洁净来，我们的父母都是不洁净的，他们不能生出洁净的孩子。因此孩子是无辜的这一观念不符合圣经，也不正确。我们是在罪恶里受孕的，一出生就说谎话。只有当神介入时，就像施洗约翰在母腹中那样，祂改变了罪人，通过赐予基督的义使他成为义人，否则我们都会继续留在罪中。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圣经确实是人的“伟大的均衡器”。在现今我们听到很多关于平等和正义的说法，人们在这些事情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然后把它搞得一团糟。通常当人参与进来时，我们最终会得到更少的公平和正义。如果圣经是这个世界的律法，是世人的焦点，如果他们真诚的寻求神的事情，就不会有一个种族优于另一个种族的感受，或一个教派优于另一个教派，或一个民族优于另一个民族。圣经是“伟大的均衡器”，神让所有人都卑微。这是圣经教导罪人的第一件事情：你是一个罪人。你已经亏缺了神的荣耀。你还没有达到标准。你未能达到圣洁、完美的公义和良善的标准，并且你已经违反了律法。因此你是个违法者和罪犯，律法已经宣判死亡的惩罚，无论你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男人还是女人，年幼还是年老，黑人还是白人，或任何其他肤色的人。这都没有关系。圣经定了你的罪。神不偏待人。在祂眼中没有一个义人。没有人行善。众人都是不义的。众人都是罪恶的。众人都是有罪的。这就是圣经的目的，正如罗马书3：19节所说：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是有罪的】。**

难怪人们不喜欢圣经！难怪当福音之光照耀时人们逃离圣经，逃避神的话语。他们不想让自己被判定有罪。他们不想让自己的口被塞住。他们不想听到自己达不到要求。多么可怕的信息啊！然而，你看，这就是神开始的地方。祂先是使世人卑微——众人都是不义的。基督耶稣来到世上是要呼召不义的人悔改。祂不是来呼召“义人”的。祂来呼召罪人悔改。福音不是传给“义人”的，因为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没有义人。

圣经的福音和神的救恩计划是为坏到极处的人设计的，全世界都是这样的人。因此神的计划和设计就是差遣出圣经来向人显明他的罪性，使他谦卑、卑微，通过向他显明他急需一位救主而破碎他或使他忧伤，从而让他认识到他不可能靠着自己得救，也不可能靠着做任何事情使自己在神眼中称义。只有靠着基督为拣选的罪人成就的信心和工作才能使他称义。这就是圣经中的福音，如果有人能够在足够长的时间听神的道，听到这些事情，并向主呼求：“主啊，请怜悯我！怜悯我，因你是大有怜悯的神。我是有罪的。我确实死在了罪中，除非你怜悯了我，否则我将永远死去！”你会被展现出你的罪恶，然后神可能向你显明救主，以及在洗净罪恶过程中的怜悯、恩典和赦免。祂在圣经的书页上向你显明了这些事情，然后罪人就会产生渴望和渴求：“要是我的罪恶能够得到洁净，从我身上除去，那该多好！神啊，这可能吗？”

当然我们现在生活在神宏伟的救恩计划已经完成的时代。对于一些已经得救的人（在2011年5月21日之前），仍然存在“吸引”的因素，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罪被洗净了。神在大灾难中所拯救出来的那许多的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可能感受到罪的负担和重担。那是他们肉体中的罪，而不是他们灵魂里的罪，但他们可能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直到神的话语临到他们时，就像神的话语命令我们喂养羊群，我们把那个信息传给他们那样，他们就会在祂的救恩和罪的赦免中被话语吸引，听到神的怜悯、恩典和爱。尽管他们没有真正的罪的重担，因为他们的罪已经被偿还了，他们的心灵将得到极大的慰藉并灵魂受到安慰。

# 罗马书3章（18）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17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8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0-12：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我就读到这里。正如我们在第10节的开头所读到的，其中说：“就如经上所记”，这是神经常说的一句话，让人知道这句话之前已经写进了祂的话语中，所以我们应该查考这句话。我们应该翻阅圣经，看看还有哪些地方写了这句话。

让我们翻到诗篇14章，我们在诗篇14：1-3节中读到了非常类似的陈述：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我们可以看到诗篇14章和罗马书3章的记载有相似之处。

我们也在诗篇53：1-3节里读到：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罪孽，没有一个人行善。神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他的没有。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再次，在罗马书3章里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我们可以看到这句话是从诗篇的这些经文中引申出来的。当它说：“就如经上所记”时，它实际上是让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圣经原则，一个在整本圣经中都能找到的一致的圣经教导。这一点正是我们所发现的，例如，让我们翻到创世纪。在创世纪6：5节讲到了挪亚的日子：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英：人心】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既然人心所思想的尽都是恶，那么就意味着他们是不义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你不可能有恶的思想还被算为义人。事实上义人不可能有任何的恶或罪，因为只要有一样罪就使你成为了违法者，而违法者就成了不义的。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因此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一些人会说：“打住！你没有阅读整本圣经，因为即使在创世纪6章，你读到人心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你只需要稍微往下阅读第8-9节。”那么我们就来阅读创世纪6：8-9：

**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

“义just”这个词也翻译成了“义righteous”，因此神说挪亚是个义人。那么有人可能说：“当神说人心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时，祂谈论的是恶人的心，所有那些不像挪亚那样的人，挪亚是个特例，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但这种观念不是正确的。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毫无疑问，这是错误的观念。挪亚是个罪人。挪亚与其他人一样。他是在罪中受孕的，生下来就说谎话，除非神在他母亲的腹中就已经拯救了他，但圣经没有这方面的记载，因此挪亚可能作为罪人在世界上生活一段时间。但在某个时刻，就如创世纪6：8节所宣告的那样：“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他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就是他不同于其他罪人的原因。这就是神说他在当时的世代是个义人和完全人的原因。因为他蒙恩了。

让我们翻到以弗所书2章，那里告诉我们关于神的恩典。在以弗所书2：4节里说：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我们在这段经文里两次读到我们得救是本乎恩典，所以恩典是赐予的。恩典是恩赐。恩典是神所赐的。恩典与信心相连，信心被说成是神所赐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拯救我们的当然不是我们的恩典，而是神的恩典。拯救我们的也不是我们的信心，而是神的信心。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

是基督的信心以及祂的恩典赐给了罪人，拯救了我们。因此我们得救“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而是神所赐的。这个信心拯救我们并使我们称义。我们是因着耶稣基督的信心称义的。神的救恩使我们称义，因为耶稣替我们担当了我们的罪，就是担当了我们的污秽的行为和不义的行为。祂被挂在木头上以自己的身体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祂为我们成了咒诅，神降下祂的烈怒，杀了主耶稣基督——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神的羔羊。主耶稣基督替代我们被神杀了，这样我们就可以从我们的罪的重担、罪孽以及羞辱中解脱出来。我们的一切罪都被偿还了，律法所要求的惩罚（死亡）也得到了满足，从而使我们称义，使我们成为义人。那就是神在罗马书5：18节里所说的：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

那就是，因着亚当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为我们都在亚当里面。然后在罗马书5：18节里接着说：

**...照样，因一次【英：一人白白的赐下】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当然这“一人”是基督，因着祂的义行救恩临到了众人，众人指的是神在创世以前就预定要拯救的所有选民。圣经讲到这些人的名字写在了羔羊的生命册上。所有这些人都得到了白白的恩赐，称义得生命了。然后在罗马书5：19节里接着说：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基督成为了我们的义。按照哥林多前书1：30节，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圣洁、公义。祂是我们所穿戴的公义的护心镜，也就是神的军装。所以那就是神在我们身上看到的。祂看到基督的义归到了我们身上，或者算在我们的账目上，祂从挪亚身上也看到了这一点，因为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因此挪亚是个义人和完全人——没有罪。你不可能在任何罪上是完全的，但挪亚仍然犯了罪，不是吗？即使在得救之后他仍旧是一个罪人，但只是在他的肉体或身体上，这些罪也被算在内了。我们所有的罪孽都被算在内，而且数量众多。你可以开始数算自己的罪，如果你能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知道自己所有的罪，那将需要很多年才能数清你的罪。然而我们全部的罪都担在了基督身上，这些罪都被基督偿还了，那意味着在神拯救了我们之后赐给了我们一个新的、重生的灵魂，祂使我们成为义了。在神选民重生的灵魂里查不出罪。他在灵里是一个新造的人。现在他有了生命，并且没有任何的罪。

但我们知道罪仍旧存在于肉体中，我们不能说我们没有罪，因为罪仍然存在于我们的肢体，我们的身体中，即使这些罪已经被偿还了，这就是为什么神可以说祂在传道书7：20节中所说的话：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

可是，再次，挪亚是个义人，因为神拯救了他。他在神的眼中蒙恩。因此所有因神的恩典而获得救恩的人都是如此。这是神由于我们没有做任何事情而赐给我们的不可思议的祝福。这完全是不劳而获、不配得的，没有人做过任何事配得神的救恩。事实上，我们可以说神接纳了最败坏的罪人，祂转变了他们、改变了他们。祂洁净了我们并使我们在祂眼中成为义。但在我们自身，我们不过是糟糕的、污秽的罪人，但基督的义在救恩中赐给了我们。即使在我们得救之后，当我们以重生的灵魂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我们的肉体仍然在犯罪，这就是为什么神可以说：“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然而这个人会“行善”，因为神给了他一颗新心和新灵，基督的灵住在他里面，使他愿意遵行神的美意。所以，是的，他会行善，但他会继续犯罪。再次重申：“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这与约翰一书的说法是一致的，约翰一书中说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我们便是说谎的，因为在我们在身体里仍旧犯罪。

让我们回到罗马书3章，再次阅读罗马书3：10：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一个灵魂是义人。如果神将我们独自撇下，我们就都是不义的。我们都会被定罪并死去，永远毁灭，神也就没有了祂自己的子民。所以这节经文是关乎人类，亚当的一切后裔包含所有人的陈述。我们自己都是不义的，无一例外，只是神确实为了一些人代求，祂确实将祂的义赐给了全人类中的少数人，这些少数人就是神的选民。

然后在罗马书3：11节里说：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当我们在圣经中读到没有明白的，这似乎并不太可怕，不是吗？当然，不明白神的道不是件好事。如果人们能够明白那就好了，但我们对那些缺乏明白的人抱有一些同情，因为我们对许多事情都缺乏明白。世界上有很多事情是我们不明白的。那就是为什么在各个领域都有专家和学者。我们可能对医学、精神病学、建筑、管道、电气或数学略知一二，但我们对许多事情都不明白，因此缺乏明白似乎并不可怕。同样，我们对缺乏明白的人表示同情，因为我们大多数人在许多方面都非常缺乏明白。

可是当神说：“没有明白的”时，我们必须意识到这并不是指英语语法、历史、数学或其他领域的事情。就明白来说，圣经所关注的就是一件事，那就是明白写下这本书的神，造物主。祂是圣经的作者，祂是通过所写下的神的话语、圣经向我们传达信息的那位。这是神在“明白”方面所关心的主要领域，明白神也是人作为罪人面临的大问题。事实上，按照圣经，没有明白的。我们可以知道神的意思是世上没有一个人（在他有罪、灵魂已死的光景下）能够以任何的方式明白神或圣经。

# 罗马书3章（19）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18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19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1-18：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讨论了“没有明白的”，这句陈述适用于每一个曾经活着的人，适用于那些在罪中的人。那就是，在我们有罪堕落的光景下，没有一个人明白神。

我们稍微讨论了我们可能对“不明白”的概念有一些同情，因为我们对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不明白。然而神关注的是祂与祂的受造物之间的关系，就是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创造出来的受造物。是罪（人对神的诫命的不顺服和悖逆）造成了人发现自己处于灵魂已经死亡的光景。当他在灵魂里死去时，他就与神隔绝了，因为神是个灵，人的灵魂也是个灵。当人的灵魂有了生命时，在受造物和造物主之间就有了联系。存在着一种关系和交流，在受造物（人）的心中可以明白有关造物主的知识。可以说他们处于同一“波段”上。但是一旦亚当犯了罪（他是全人类的代表），神就杀了他。神曾警告亚当：“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然后他确实死了，正如以西结书18：4节所说：

...犯罪的他必死亡【英：犯罪的灵魂他必死亡】。

亚当在他的灵魂里死了。他的灵魂死亡时他的身体并没有死亡，他继续生活了几百年。但在他的灵魂里，他吃果子的那天就死了，这使他在属灵领域里“死了”，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神是个灵，神的国度是一个属灵的国度。灵里死了的人怎么能与在灵里的那位沟通呢？在灵魂里已经死去的人怎么能看见、听见或明白这位属灵的存在并存在于属灵领域事物中的神、造物主呢？

这个世界上不信的人经常说：“没有神”。记得我们在诗篇14章和诗篇53章，这两章诗篇的开头都是一样的。我将阅读诗篇14：1：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

这就是导致没有人行善、没有人明白，没有人是义人的原因。愚顽人在心里这么说，因为他的心死在罪恶和过犯之中。“心”是“灵魂”的同义词，并且灵魂是死的，那么他就愚顽的认为没有神，因为神是个灵。人灵魂的本质（他的灵魂）是死的，死亡的事物当然不能知道或明白。

我们不会去墓地与坟墓中的人交谈，并期望他们作出回应并理解我们所说的话。有些人在与死去的亲人交谈时确实有这种想法，但死去的人听不见，也没有任何回应，因为他们已经死了。这就是死亡的本质。当一个人死后，他们就再也不能看见了。他们不能再听见。他们不能再行动。他们没有反应，他们不明白你对他们说的话，原因就在于他们已经死了。

人的灵魂就是这种光景。所以神藉着圣经说话，圣经在诗篇19章告诉我们仿佛诸天在述说神的荣耀。在诗篇19：1-3节里说：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

地上的人们看到太阳、月亮和众星。他们环顾四周，看到地球和整个受造物的美丽，它们正在宣告（述说）神的荣耀。然而在罪人的灵魂里，他对创造这一切的那位没有真正的明白，因为他的心是死的。他说：“没有神”。他的误解有多严重。他无法明白神。所以有无神论者，随着末时的到来无神论者越来越多。他们更加热衷于无神论，他们自豪的宣称他们不相信神。他们把人的弊端（人的一切罪恶和恶行）都归咎于神。“摆脱神”，他们说：“一切都会好起来”。

这是荒谬的观念。世人竭尽全力想要摆脱神，他们越是这样做，事情就越糟糕。世界上有很多不相信神的人说：“没有神”。他们不承认神，他们会对你说：“证明给我看，证明神的存在。你必须拿出证据。如果你想说神存在，你必须证明祂是真实的。”这就是他们对那些说自己相信圣经中的神的人提出的大型考验计划。“显明给我看。证明祂是真实的。”当然神对他们来说是不可证明的。这是在浪费我们的时间。

与无神论者交谈或在社交媒体上讨论时，我从不试图向他们证明神的存在，但我总是指出他们不能明白或认识神，因为他们的灵魂已经“死了”，而神是在灵里的存在。当他们的灵魂死亡时，他们无法认识或领悟存在于属灵领域中的属灵的事物。这是不可能的。浪费时间试图向一个已经死去的人证明神是愚蠢至极的。

同样，这就像去墓地试图向棺材里的枯骨证明什么一样。枯骨能学到什么？如果你去和死人的坟墓说话，不管他是死了一天还是一百年，他们又能明白什么呢？你可以讲上几个小时、几个星期，或者你想讲多久就讲多久，而你在讲完之后，那个人又能明白你说了些什么呢？他什么也不明白。为什么他不明白呢？因为他已经死了。死人是无法明白的。这就是神所表达的观点：“**没有明白的。”为什么？因为世人都犯了罪，并且在犯罪的过程中，世人在属灵上都死了。**

神是个灵，祂感动古时的先知写下并记录下圣经，我们拥有圣经是对我们莫大的祝福。但圣经是一本属灵的书，那就是为什么神在罗马书7：14节里说：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律法就是整本圣经。圣经是一本律法书，律法是属乎灵的或属灵的。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哥林多前书2：12-13节说：

**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

那就是，我们将律法与律法相比较，正如以赛亚书所说：“律上加律”。我们将这节圣经经文（属灵的律法）与那节圣经经文（属灵的律法）进行比较，圣灵就会指教我们。“灵Ghost”这个词应该是翻译成“灵Spirit”的那个词【中文圣经翻译的更准确】，因此圣灵通过属灵的神的话语教导属灵的真理。将属灵的理解传授给那些在我们灵魂中重生的人的心灵和思想中，这一切都是一个属灵的过程。我们的灵魂复原了，正如诗篇23：3节所说：“他使我的灵魂苏醒**...**”我们的灵魂不再是死的，因为神使我们的灵魂复活了，祂让曾经死去的灵魂又活了过来，可以说现在我们又回到了亚当堕落之前的光景，那时他与神还有交通。被救赎的罪人再次拥有了属灵的生命，他可以来到神的属灵的书、圣经面前，圣灵可以指教他。圣灵告诉他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那么他就会明白。也就是说，神的选民会明白。

但圣经对那些在教会中没有真正重生的人说，就如哥林多前书2：14节里继续说的那样：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知道某事就是明白这件事。我经常提到“属血气思想”的人，我这样做是故意的，因为圣经就是这样做的。圣经将人分为两类：重生的人和未重生的人；得救的人和未得救的人；属灵思想的人和属血气思想的人；智慧人和愚昧人。其中一个群体，就是神所拣选的少数人，有能力明白神和神的话语。他们可以与属灵的永生神建立联系。他们能够用明白的眼睛看到祂。他们用明白的耳朵听到祂。他们听到祂的声音。他们开始明白真理。他们明白真理是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神当然有祂自己的查经方法，祂就是这样教导我们的。我们只需要查考这个词，看看这个词所使用的其他地方——这里一点，那里一点。”你看，神的子民“明白了”，他们明白了得出真理的过程。

但属血气思想的人，比如在教会里的人，他们奇怪的看着我们：“你说的是什么？你（在圣经中）到处乱翻。上下文很重要。”他们情不自禁的回到了他们人为的（属血气的）圣经解经学，就是“简单的、历史上的、字面上的、语法上的”圣经解释方法。你看，那种查经方式是在属灵领域之外的——它不需要神的灵来指教他们，也不需要他们自己的灵复活得生命。他们之所以能够明白是因为这是由属血气的人设计出来的属血气的查经方法，用来教导一本属灵的书，所以他们按照这种方法去查经，他们确实学到了圣经的历史，他们学到了圣经中一些重要的道德教训。他们学到了一些看待圣经的方式。“哦，圣经有历史部分。圣经有夸张的成分，比如启示录。它还有诗篇。”是的，他们学到了各样事情，甚至是会让神的儿女真正感兴趣的有意思的事情，但他们从未学到很多事情，因为他们没有太深入的查考。他们对圣经的查考总是浮于表面。他们能学多少就学多少，但神在罗马书3：11节里说：“没有明白的。”

有些人可能终生都在查考圣经；他们可能上过神学院；他们可能拥有神学硕士学位；有些人甚至拥有神学博士学位。他们花了十几年、几十年的时间进行查考，在查考圣经和明白神的事情上确实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但归根结底，罗马书3：11节仍然适用于他们。他们还没有开始明白这本属灵的书中最微小的内容。他们不明白神或祂的话语，因为神是个灵，祂的话语是属灵的，而他们自己却不是属灵的。

# 罗马书3章（20）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19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0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1-18：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就读到这里。这是自从亚当堕落以来对堕落人类的描述。这是对人非常不光彩、丑陋的，但却极其准确的描述。这不是人对自己的描述。堕落的人倾向于高看自己，但这段描述是神所看见和知道的真实的画面，因此神在祂的话语中描述了人堕落以后的光景。

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就像一面“镜子”，也是为什么人们不愿意来到圣经面前。处在罪中的罪人希望继续被蒙蔽，相信自己和他人的谎言，认为自己是一个好人，是一个正派、公义、正直的人。

但事实是，“过来，站在圣经面前，看一看。”这就像墙上的镜子照出你身体的模样一样，圣经也会照出在你的灵魂里、你内心深处的属灵面貌。圣经解释了人的本性。这是一副丑陋的画面。你能想象你走到镜子面前，看着你自己，发现肉赘从你的鼻子里长出来，而且浑身上下都是肉赘吗？你目光所及之处，都是可怕的景象。你看向自己的身体，看到的都是可怕的事情，你可能会想远离那面镜子，并且在以后也会避免照镜子。“如果我看起来是这个样子，我就不去照镜子了，”尤其是别人曾经对你说：“你今天看起来真棒！你看起来年轻又漂亮！你看起来英俊又健硕！”但你看起来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我看起来一点也不年轻、不漂亮、不英俊、不迷人！太糟糕了，太可怕了。我不能站在镜子面前，所以我只想听人们说我的样子，我不会诚实的看待我自己。”

当然没有人符合这样的外貌描述，可是在属灵上这就是正在发生的事情。人们告诉其他人：“你真是个好人。你真是个正派的人。又可爱又善良！”但当我们看向圣经时，这完全违背了神说的话语。我想不出圣经中哪一段提到人说：“人是良善的。人是温柔的。人是好的。人是美好的。人是仁慈的。人是公义的。人是宽容的。”不，我们在圣经的任何地方都读不到类似的话。我们读到的是跟在这里罗马书中读到的类似的内容。记得在罗马书1：28-31节中，神任凭人存一系列可怕的事情：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　神的（或作“被　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这里还提到了“无知或不明白”，正如我们在罗马书3章里读到的那样。这份罪的清单读起来令人疲倦。然后在罗马书1：32节里说：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没有提到一件好事。难怪我们读到邪恶的以色列王亚哈王，以及他对神的真先知米该雅所说的话。约沙法王来了，他们正试图一起上战场，所有的假先知都被召来了，他们对王说谎：“前去争战吧。神会与你们同在。你们会取得胜利。”约沙法听到这话觉得不可信，因为他是一个得救的人，因此他对亚哈说：“这里不是还有耶和华的先知吗？”然后亚哈说：“还有一个人米该雅**...**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

真正的先知或者真正属神的人其特点是不预言人的善，而是预言人的恶，因为那是圣经所宣告的。圣经不会奉承人。祂不会“使他们的耳朵发痒，”告诉人们自己有多好、有多可爱、有多善良，神所做的恰恰相反，那就是为什么圣经是真实的。那就是圣经对读者诚实的原因。它不像人的著作那样对我们说谎。也许有些人的著作会指责，指出很多人的不忠心，但它总是为（作）少数良善、忠心和公义的人留有余地，因为他们知道读者会认同少数人，而不是多数邪恶的人。圣经没有这样做。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

这句宣告包含所有人。每一位来到圣经面前的读者都会读到关于他自己同样的真理。神不偏待人。它适用于你、我和其他所有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在赐给我们罗马书3：10-18节这样的叙述之后，在罗马书3：19-20节甚至继续说：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叫普世的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这就是我们如何可以知道这本（圣经）是一本超自然的书。这本书不是从人来的，因为如果它是人凭着自己的想法写成的，那么它就会留下“漏洞”，并为人可以行善或获得自己的义提供一些余地。但圣经堵住了所有的“漏洞”，圣经不允许全世界任何一个人说：“我在神眼中是称义的，公义的和良善的，因为我做了这事和那事。”无论我们在圣经中读到哪个章节，它都在谴责人。它在宣告人是有罪的，当我们越来越多地阅读和学习神的律法时，我们意识到：“我违背了律法。我触犯了那条律法。我违反了另一条律法。我犯罪了。我和其他人一样，是个罪人。”这就是神将圣经赐予人的目的。

那就是为什么神增加了律法，以便让我们看到我们罪恶的程度和绝望的本质。在起初只有一条律法，就是不可吃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然后神赐给了我们整本圣经，整本圣经就是介绍神的律法的一本律法书，我们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违背了律法。在所有可能的方面，我们都违背了律法。我们是毁约的人。我们是罪犯，我们都面临死亡。这就是罪人来到神的话语、圣经面前时所看到自己的“倒影”。

当然这就是假福音为什么开发出他们的“速效疗法”的原因。他们想出了一些办法来让人们留在他们的教会和会众中。你不能让一个在教会里充满血气思想的人陷入不得不等候神来拯救他们的境地。哦，他们不能让人们处于这样的境地，因为人们会听到律法，当他们听到一条又一条的律法时，他们会感到自己是有罪的。他们会觉得自己不是良善或公义的（那正是律法的目的），这样他们就会停止来聚会。他们将远离话语，远离从圣经的这面“镜子”中看到他们属灵的倒影。所以教会想出了一个万无一失的补救措施来作为某种药膏。当圣经宣判人有罪并教导坐在座位上的人他们是罪人并且需要一位救主时，他们说：“你要这样做！采取这些步骤：一、二、三。你可以在五分钟内完成。接受基督。念罪人的决志祷告。走上过道来到讲台。我们将给你施洗，一切都搞定了！”因此现在当他们听到圣经中那些宣告人有罪的话语时，这些话语是为“外面”那些还没有接受基督的人说的。这些话语不再对他们宣告有罪了，因为他们已经通过他们自己的工作得救了。

整个假福音的缺陷在于圣经也定罪他们的“工作”。表明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是有罪的同一本圣经也表明他们的教义和假教训是有罪的，因为他们发展出“别的基督”和“别的福音”，但圣经中并没有“别的基督”和“别的福音”。他们试图采取补救措施，但这一切都是错觉，是神派给他们使他们相信谎言的强烈错觉。

这只成就了一件事，就是他们所相信的错觉让他们坐在圣经面前，却看不到自己灵魂真实光景的丑陋。主在以西结书13章中谴责以色列人的假先知时提到了这一点，这些假先知象征教会和会众中的假先知。祂在以西结书13：22节里说：

**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

这里的“义人”指的是神的选民。当我们听到假福音的谎言时，这并不能安慰我们，就像约沙法听到许多巴力先知的谎言一样。对于他即将参与的争战，谎言不能安慰他，因为他想听到真理。所有神的子民都是如此。再次，在以西结书13：22节里说：

**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坚固恶人的手...**

这就是教会和会众中的谎言在此时正在做的事情。他们所成就的无非就是坚固了恶人的手。在圣经中，“手”象征“意志”，所以恶人，即悖逆神、灵魂已经死亡的罪人，他的意志会被灌输给他的谎言所坚固。

然后在以西结书13：22节里继续说：

**...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英：应许他生命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

他们对恶人说了什么谎话？他们应许恶人生命：“只要接受基督。那就是你要做的。你就会获得永生。”如果他们没有直截了当的这样说，他们一定会暗示：“来，看看使徒行传16章的这节经文是怎么说的‘当信主耶稣，你就必得救**...**’现在你还在等什么？信！你信主耶稣基督吗？”然后那个人说：“是的，我相信。”然后他们说：“这节经文所说的内容你可以适用在自己身上。”他们就是在说那个人得救了并拥有了永生。他们通过遵循这些步骤并做这项信心的工作应许他生命，但他们没有告诉他全部真相，因为他们自己也不知道真相。

真相就是“相信”是神的命令，但如果你寻求走那条路，那么你就是将自己置于全律法之下，因为“律法的工作或行律法”就是你寻求遵守神的命令的任何工作或者行为。如果神命令你去相信，你试图去做这件事，那它就是一件“信心的工作”，圣经在两节经文中尤其告诉了我们这一点。然而，加拉太书2：16节告诉我们：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

这适用于亚伯拉罕献上他儿子以撒的行为，或遵守十诫中任何一条律法的行为，或“相信”的行为，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6：29节告诉我们的：“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英：神的工作】。”人的工作不重要。所有这些要求都是“命令”，试图或实际遵守命令都是一项“工作”，没有人因行律法或律法的工作称义（成为义）。然而人们没有被告知这些事情，这意味着他们所听到的都是谎话。

这就是为什么神在以西结书13：22节里说：

**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坚固恶人的手，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英：应许他生命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

也就是说，现在他不会悔改他内心的罪了。他不会回头。他为什么要回头呢？他已经拥有了最重要的事物（永生），同时他也有自己的罪。他有这两样事物。他可以继续追求罪恶，他有教会所应许给他的永生保证。他在罪中得到了坚固。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再次回到罗马书3章，这就是为什么那么多人远离圣经，因为神不会隐瞒真相。祂不会隐瞒祂对我们的评价。记得圣经说：**“...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神看到了我们的内心。我们看不到自己的内心。记得在耶利米书17：9节，同样的心被说成是：“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我们的心欺骗我们。它欺骗我们认为自己“还算不错”。是的，我们做错了，我犯罪了，但整体来看，我们基本上是好的。不，那不是真实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如果你犯了单一的罪，那你就是犯了所有的罪。你现在是个罪人。你违背了全律法。你犯了众条律法，并且要受到圣经所说的对罪的惩罚，那就是死亡。

我认为我们就到此为止吧。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圣经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将回到这段经文，了解神在这里对我们说了什么。听到这些话并不令人愉快，因为我们意识到这些话指的是我们所有人。当然，神已经改变了祂的子民，这也是我们对正在收听本次节目的你的希望。我们希望你没有被谎话和应许人得以自由所欺骗。电子圣经团契绝不敢做这样的事。但神确实应许人得以自由，如果你通过神赦免了你的罪，洗净了你肉体所有的污秽行为得到了自由，那么你就因基督的义而成为义了。这确实允许我们去查考圣经，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曾经是什么样子，虽然我们承认我们在肉体上仍然犯罪，但我们一切的罪都被主耶稣洗净并偿还了。

# 罗马书3章（2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20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1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1-18：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花费了两次节目查考了第11节的前半段，其中说：“没有明白的。”我们也许还可以查考一段时间，但我们要继续查考罗马书3：11节的下半段：

**...没有寻求神的。**

我们的第一反应可能是这不可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难道神不知道全地还有许许多多人在寻求神吗？宗教有很多种，比如印度教徒有13**.**5亿人；穆斯林有18亿人；基督徒有20亿人；佛教徒有5**.**35亿人。你把这些人数加起来，就代表了世界上绝大多数人，这还不包括许多其他宗教。难么，难道不是几乎所有人都在寻求神吗？但神说的正是相反，祂声称没有人寻求祂。

因此世人可能认为：“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偏差呢？”他们看向世界上的宗教以及陷入这些宗教的人们，他们不明白神在这节经文里说的内容。是的，世界上确实有数十亿人在寻求神，但他们是按照自己的方式来寻求神的。他们寻求神的方式是不恰当的。

神在这节经文中（以及圣经中其他类似的经文中）所说的是，在世界上的宗教中没有一个人以正确的方式寻求祂。正确的方式是什么？我们稍后将查考这个问题，但这一点正是神所说的。现在世界上教会和会众中所有自称的基督徒都没有正确的寻求祂。当然穆斯林也没有正确的寻求祂。佛教徒、印度教徒、神道教徒等等都没有正确的寻求祂。数十亿人中没有一个人在正确的寻求祂，那就是神说没有人寻求祂的原因。

这句措辞引自于诗篇14章和诗篇15章。在诗篇14：1-2节里说：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

因此这就是神所处的优势地位。天在上面，神垂看着世人。祂只看一个民族吗？不是的。祂垂看全地的人，祂把全人类称为“世人”，当祂以这种全方位的视角看向人时，祂看的不是人的外在环境；祂看的不是人的外在特征，如身高、肤色、性别等等。祂看的是人的内心。祂看的是他们的灵魂深处。圣经告诉我们万物在神的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包括人心。

所以再次，在诗篇14：2-3节里说：

**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

“嗯，是的，”有人会说：“但这是三千年前大卫写下的诗篇，世界已经改变了。那些神所垂看的世人已经不在了，现在世界上有更多的人，有很多的好人。”不，不。神的这一评价对人自堕落以来世界历史上所有时期的所有人都是准确的。如果在当时没有义人，如果在当时没有明白的，如果在当时没有寻求神的，那么可以肯定的是今天的情形更是如此。我们生活在最糟糕的时代。我们生活在一个神任凭人的内心坏到极处的时代。环顾四周，我们每天在这个世界上到处都看到了人心的坏到极处。我们看到了罪人的恶行，这是一种对人心的评价。是的，主感动大卫在三千年前写下这段经文，但这与在创世纪6：5节中对挪亚时代的人作出的评价是一样的：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也就是说，这句陈述又是一个看透人心的包含所有人的评价，只有神才能做到这一点。在耶利米书17章，在神宣告人心坏到极处并比万物都诡诈之后，祂说：“**我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神知道人心。祂是知道人心的，祂在洪水之前就看到了世界上尽都是恶，这比大卫还要早几千年。为什么每当神评估人心时，人总是这样的光景？人死在了罪恶和过犯之中。他是个罪人，这是所有人的共同特征，除非神做了救赎的工作，就像祂对挪亚所做的那样。挪亚在耶和华面前蒙了恩，但除去这些例外，人内心的光景就是这样。

顺便提一下，神所拯救的人，如挪亚、大卫或撒母耳，不可能通过自然生育将救赎传给他们的孩子。自然生育是肉体的过程，而神所拯救的人的一部分是属灵的，是灵魂。因此得救之人所生的孩子就像每个孩子出生那样——在他们的罪中。这是许多宗教所犯的错误，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我去教会（清真市或犹太会堂），我有孩子，我让他们受洗，我在教会中抚养他们长大，他们就得救了。”这是一种经常提出的假设，但它从来都不是真实的。“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诚然，在教会时代当基督的灵在教会和会众里运行时，如果孩子们是处在听道的环境下长大的，那么神就有可能用祂的话语拯救一个人的一两个孩子，但也有可能没有人得救，因为这都是按照神恩典和预定计划关于祂拣选谁或不拣选谁。

因此我们在诗篇14章读到神对人的评价，如果我们返回到诗篇10章，我们读到神在诗篇10：2-4节中提到了恶人：

**恶人在骄横中把困苦人追得火急，愿他们陷在自己所设的计谋里。因为恶人以心愿自夸，贪财的背弃耶和华，并且轻慢他（或作“他祝福贪财的，却轻慢耶和华”）。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华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

这是罗马书和诗篇14章这些其他经文的辅助经文。恶人不寻求神，然后我们有一个后续的陈述：“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这也是“不正当”寻求神的特征之一。一个人可以认同宗教，他可以是穆斯林、犹太教徒或基督徒，他可以去清真市、犹太会堂或教会，他可以拿出圣经（通过成为长老或执事）参与教会的运作，然而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这是一个重要的真理。

但神怎么可能出现在每个人的思想中呢？创世记6章告诉我们什么？这章确实显明了人的思想。再次，在创世纪6：5节里说：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这节经文所说的“他心里的思想”并不是指中枢神经系统和他有意识的思维。恶人的思想中所想的往往是邪恶，但他在理智上可能不时有一些美好的想法。但在他的灵魂里，他死在了过犯和罪恶中，神所提到的恶人思想的位置就是在他的灵魂里。在圣经中，“心”、“思想”和“灵魂”是同义词，所以他的“灵魂”的思想尽都是恶。正如圣经所说，这一点与孩子在母腹中受孕时的思想是一致的。世界上有些人，比如世俗主义者，会嘲笑这种观点，因为他们不明白。他们不知道神在说什么。我们在诗篇58：2节里读到：

**不然，你们是心中作恶...**

请注意作恶的位置。再次，在诗篇58：2-3节里说：

**不然，你们是心中作恶，你们在地上称出你们手所行的强暴。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

这节经文之所以被人嘲笑，是因为人人都知道孩子在刚出生在这个世上时是不会说话的。他的语言能力还没有发育成熟。在母腹中，婴孩当然可以听到父母说话，但在出生后的一段时间内，也许是一年左右，他们还不会说话。但神说他们一出生就说谎话。神指的不是从他们嘴里说出来的话，而是从他们心里说出来的话，正如我们在诗篇14：1节里读到的那样：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

这是谎言，愚顽人什么时候在心里说了这话呢？就是在他出生的时候，因为他的灵魂因罪恶死去了。那就是他不会寻求神的原因，正如诗篇10：4节里说：

**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华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

因此当恶人的心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时，他们可能在外表上表现出勤奋的寻求神，或者表现的非常圣洁和虔诚，就像世界上许多宗教所做的那样。是的，当他们遵循他们的宗教许愿和敬拜体系时，他们以祷告和寻求神的外在表现而著称。他们小心翼翼的做着这一切事，遵守着他们宗教的神圣日子，然而，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尽都是恶。他们在心中说谎话。他们心中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因为他们没有“改变的心”。因此他们寻求神的方式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真正的寻求神。

# 罗马书3章（2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24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2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1-12：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讨论了第11节的末尾，它告诉我们没有寻求神的。我提到了世界上有几十亿的人口。世界总人口将近80亿。在这80亿人中，约有20亿人是自称的基督徒。穆斯林有18亿，印度教徒有15亿。这样我们的人口就超过50亿了，另外还有5**.**35亿的佛教徒，使总人口达到55亿。我确信加上所有其他各种宗教，我们大概还能再增加5亿或10亿，总数约为60亿。世上绝大多数人都是有“宗教信仰的”，宗教是寻求神的一种形式，但根据神所说的“没有寻求神的”，这些人并不符合寻求神的条件，因为神指的是“真正的寻求者”，或那些以正确的（圣经的）方式、以适当的方式寻求祂的人。全人类都处于有罪的光景，就其人自身来说没有人寻求神。

然而神命令世人寻求祂也是事实。让我们翻到马太福音6章。圣经中有很多经文都与寻求神有关，当我们查考其中一些经文时我们可以看到属血气思想的人是如何会产生错误的明白的。但那不是一个借口。神就是这样写下圣经的，属血气思想的人以错误的方式来明白圣经，他们缺乏对圣经真正所说内容的明白。我们在马太福音6：33节里读到：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这是一道命令：“**...**先求神的国。”不要寻求财富，不要寻求爱。不要寻求世上任何关于你的欲望、你的理想和你所关注的东西，但要先寻求神的国和祂的义。然后神说：“**...**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也就是说，你在这个世界上作为主的仆人所要求或需要的其他一切，神都会照顾到。我们要全神贯注的先寻求神、神的国以及祂的义。我们知道基督是神的“义”。因此我们要寻求主耶稣基督，求祂怜悯你。这些寻求都应曾适用于“拯救的日子”。寻求主。

在下一章，我们在马太福音7：7-8节里读到：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

这段经文是否有误导性？难道神根本就没有为圣经读者开门吗？在这段经文中，神命令并告诉来到圣经面前的人，如果他们寻求祂，他们就会寻见祂。然而在罗马书中说没有寻求祂的。这是神的话语，祂真是一位自我隐藏的神。祂是真理，祂隐藏了真理。祂允许恶人来到圣经面前，肤浅地阅读圣经，在“表明含义”上理解圣经。他们可以追随圣经并遵行他们认为律法告诉他们要做的事情，但实际上他们做错了。他们不明白圣经真正说的内容。他们没有以经解经，也没有将他们的结论与整本圣经保持协调一致。换句话说，如果我们阅读马太福音7章的这些经文，我们也必须阅读我们在罗马书3章里读到的内容，其中说没有人会寻求祂。如果你缺乏明白，你就必须来到神面前：“主啊，你告诉我要先寻求你。你告诉我寻求，我就必寻见，但在罗马书3章，你说没有寻求你的。主啊，我该如何理解这一点呢？”我们现在不打算回答这个问题，但当我们阅读圣经，我们发现了看似矛盾的地方——一些内容并不协调一致时，我们就应该这样做。

那么你可以拿出一张纸，在一栏中写下这节经文：“你们要先寻求神的国，”然后在另一栏写下：“没有寻求祂的。”然后我们从这张纸上继续写下去，以此类推。

比马太福音7章所说的更重要的是，神在希伯来书11：6节里说：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同样，这节经文也会引起误解。有人可能认为：“我明白了。当神说没有人寻求祂时，祂指的是没有人锲而不舍的寻求祂，所以我要锲而不舍的寻求祂。”不——那种观念也是错误的。这并不是说你必须付出额外的努力来寻求祂。那种观念不是协调这些事情的解决方案。但是我们可以再次记下这节经文并继续阅读，在继续阅读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翻到旧约的阿摩司书。在阿摩司书5：4-6节里说：

**耶和华向以色列家如此说：“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不要往伯特利寻求，不要进入吉甲，不要过到别是巴，因为吉甲必被掳掠，伯特利也必归于无有。”要寻求耶和华，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在伯特利焚烧，无人扑灭。**

我们可以看到这是同样的福音，不是吗？这与新约中的命令是一样的：“你们要先求神的国和他的义。”在旧约中也是这样的命令，神说：“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但寻求的限定条件必须是我们只能以祂所接受的方式寻求祂，可是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因此没有人寻求祂。

我们对那些自认为正在寻求神的人的部分问题有了一些了解。再次，在阿摩司书5：4节里说：

**...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

然后在阿摩司书5：5节里说：

**不要往伯特利寻求...**

伯特利是一座在以色列的耶罗波安王时代建立的错误的敬拜体系的城市。但“伯特beth”这个词的意思是“家”，“利el ”的意思是“神”，所以伯特利的意思就是“神的家”。神的家认同于教会，因为审判从神的家起首了。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神在说什么。祂在说：“寻求我，不要寻求教会。”这是许多人无法区分的。这也适用于穆斯林。寻求耶和华，圣经中的神，而不是寻求清真市或穆斯林的敬拜体系。佛教的敬拜体系也是如此。印度教的敬拜体系也是如此。犹太教的敬拜体系也是如此。寻求神，真正的永生神，赐给我们圣经的那一位，不要寻求宗教体系或宗教的外部形式。不要陷入宗教的体系或制度中。直接去寻求神。当主结束教会时代时，这是祂对教会和会众之外得救的那许多的人的旨意。他们分散在世界各国，神是以个人为基础，一对一的与他们建立联系。神在“伯特利”或“神的家”或任何有组织的宗教之外差遣出祂的话语。话语通过神的子民传播，主要是通过电子广播传播，并在2011年5月21日之前向世界人民广播，警告人们审判日将在那一天到来。所以神使那个来到祂面前的信息被宣告——去阅读圣经，单单寻求耶和华，就必存活。那就是如果你谦卑的来到神面前，神有可能会怜悯并拯救你，因为这是寻求祂的正确的时期。

圣经也告诉我们寻求神是有固定时期的。在传道书3：1-2节里说：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

我们能够明白“生有时”指的是在属灵上神通过赐给祂的子民新心来拯救他们的时期。还有“死有时”在属灵上指的是在我们目前审判日的时期。所有这些经文都有属灵的含义。我们在传道书3：6节里读到：

**寻找有时，失落有时；保守有时，舍弃有时；**

翻译成“寻找”的希伯来词的斯特朗编号是#1245，这个词通常翻译成“寻找（seek)”。在这个上下文中这样理解会更有帮助：“寻找有时，失落有时**…**”圣经将一段特定的时间称为“拯救的日子”，在那期间神通过打开天堂的大门，差遣祂的话语来拯救罪人使自己成为可寻求的。当涉及到“真正的寻找”时，基督是必不可少的，祂在福音中宣告：“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19：10）”真正的寻找者是神自己。神寻找祂所拣选要拯救的人。耶稣也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同样，也有拯救的时期或拯救有时，那就是拯救的日子，在这期间神命令要寻求祂：“你们要先寻求神的国和祂的义。”寻求耶和华，你就必存活；那就是，如果你能正确的寻求祂，这就需要神先采取行动。但再次重申，我们现在还不想讨论这个问题，只要说曾经有一段寻求的时期就足够了，这一点认同于以赛亚书55：6：

**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

你看，当趁或趁着指的是时间，其中有明确的暗示，就是有一段祂不可被寻找的时候。我们将查考讲到这件事的经文。

所以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可寻找的时候就是拯救的日子。然后神在末时打开祂的话语显明拯救的日子即将结束。祂宣告2011年5月21日，即审判日，将是全地救恩永远结束的日子。在那天之前，我们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因为那天（通往天国）的大门就关闭了，在那天之后寻求祂将是徒劳和无意义的。

西番雅书2：1节中的另一段经文强调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寻求神：

**不知羞耻的国民哪，你们应当聚集。趁命令没有发出【英：在命令发出之前】...你们应当聚集前来。**

“在命令发出之前”是什么意思？那就是必须是在指定的审判日到来之前；在神关闭天堂的大门之前；在神在属灵上使日光黑暗之前；在祂使地上福音的水干涸之前。聚集必须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前。在西番雅书2：2-3节又说：

**...趁命令没有发出，日子过去如风前的糠，耶和华的烈怒未临到你们，他发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们应当聚集前来。世上遵守耶和华典章的谦卑人哪，你们都当寻求耶和华；当寻求公义谦卑，或者在耶和华发怒的日子可以隐藏起来。**

（这段经文中说“寻求公义”，正如马太福音6章鼓励我们的那样。）所有神的子民都“隐藏起来”了，因为我们“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这就是救恩所成就的。救恩保证了我们永恒的安全和保障，免受神的忿怒和此时正在毁灭全地的毁灭的影响。它不会毁灭我们。它不会毁灭那些神所拯救的人。我们已经寻求了主。我们是“谦卑人”，有一颗合乎神自己的心、最谦卑的基督的心的心。我们有了谦卑的特征，神以祂宏大的恩典和怜悯，将我们隐藏起来，祂正在保护我们，即使我们在这段持续的审判日期间被留下来，留在了世上。然而我们不会受到（属灵的）伤害。

所以寻求耶和华是在“拯救的日子”。这是神可以被找到的时候。这是“寻求”的时候。但现在是“失落有时或失去的时候”，紧随着审判日的开始。以前是“生有时”，现在是“死有时”。

我们不能“把头埋进沙土里”，逃避这些真理。这些真理令人不愉快和悲痛。这太可怕了，我们为我们所爱的人哭泣，但这是事实。这是圣经所说的，我们必须顺服圣经告诉我们的事情。它是神的话语，因此尽管我们感到悲伤，并且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希望将福音（救恩）带给我们的家人、朋友、陌生人和仇敌，但我们不能这样做，因为那个寻求神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寻求主的时候已经结束了。

# 罗马书3章（2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8月31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3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2-18：

**都是偏离正路【**英：他们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就读到这里。在第12节的前半段说：“**他们都是偏离正路，**”翻译成“偏离正路”的希腊单词是一个希腊单词的翻译。这个希腊单词的斯特朗编号是#1578，这个词在新约中出现了三次；一次在这里，一次在罗马书16：17：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

“躲避”这个词就是“偏离正路”这同一个词的翻译。

这个词第三次（最后一次）使用在彼得前书3：10-11：

**因为经上说：“人若爱生命，愿享美福，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也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一心追赶。**

因此“偏离正路”就是“躲避”那些引起分裂的事物，也就是“远离”恶，或“偏离”恶。这类似于波波提乏的妻子看上约瑟时的情况，她想让约瑟与她同寝，但他却“偏离”或“躲避”她。在她看来，约瑟偏离了正路，但我们从敬虔的角度看，这里偏离这个词的使用是正面的。我们偏离那些在教义上会带来分歧或分裂的人；也就是说，避开那些带来错误教义和别的福音的人。我们偏离恶，如果任何事物是恶的，我们就会避开它或远离它。这是神真正拣选的子民的心态，因为神赐给了我们渴望遵行祂旨意的新意念、新心和新灵。神的旨意当然不是去行恶，而是要远离恶。

罗马书3章引用了旧约的诗篇53章和诗篇14章，但我只翻到诗篇14：2-3：

**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他们都偏离正路【**英：他们都偏离了**】，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第3节的开头有类似的陈述：“**他们都偏离了。**”这就相当于“**他们都偏离正路。**”顺便说一下，“正路或道路”这个词并没有出现在罗马书3:12原文中，但我们会看到“道路”这个词明显的隐含在这句陈述中。在我们读到英王钦定本的这节经文中，我们首先想到的有关“道路”的经文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14：6节中宣告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因此偏离正路就是偏离主所宣告的窄路，因为耶稣是道，圣经就是道路。所以偏离正路就是走上那条通往毁灭的大路。这一点正是我所期待的，但罗马书3：12节所使用的希腊词“正路”是“躲避”或“离”这个词翻译的一部分。“正路”这个词本身，就如约翰福音14：6节使用的“道路”，并不在罗马书3：12节中。然而，当我翻阅旧约查考翻译成“偏离”的这个词，发现他们所偏离的是神的诫命的道路时，我并不感到惊讶。如果我们翻到出埃及记32：7-8节，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一点：

**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说：‘以色列啊，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

当摩西上山领受十诫（神的话语）时，在山下等候的以色列百姓快快“偏离”了神所吩咐他们的道路，他们开始参与了偶像崇拜。这太可怕了。怎么会这样呢？这些人曾经在埃及看见过异能和神迹，包括使红海分开，怎么会快快的偏离了呢？这样做是出于人堕落的本性。这是自亚当和夏娃自堕落以来，全人类从他们的“始祖”那里继承下来的在堕落光景下的本性，而他们的始祖也曾在关于分别善恶树的神的命令上偏离了。神曾说：“**...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只要他们遵守这条诫命，他们就会活着并处在“道路”上。但有一天蛇欺骗了夏娃，亚当也跟着受骗了，他们就“偏离”了遵守神诫命的道路。与之相反，他们顺服了谎言。其结果就是除非神介入他们的生活（通过救恩），否则全人类都偏离了神的诫命。

我们也在申命记11：16-17节里读到：

**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侍奉敬拜别神。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

这是对以色列人说的，作为对他们的警戒。在同一章的申命记11：26-28节里说：

**“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

如果他们偏离神所吩咐他们的道路，他们就会受到咒诅。这个咒诅已经临到了人类。以色列是神在接纳雅各的子孙、十二个支派时所设立的民族，祂仔细地照看着他们。祂让他们在埃及地繁衍，带他们离开被掳之地，然而当神命令他们去做某件事并且他们会蒙福时，他们持续存在的问题是什么？遵守祂的诫命，他们就会得到祝福。但是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他们违背了诫命，他们做了与神诫命相反的事情，他们“偏离”了。这是以色列人一直在犯的罪，因为他们的心没有改变。他们是属血气的、堕落的人。在他们与神的关系中，他们遵循了一些外在的、礼仪性的、献祭性的律法，但这些都没有影响他们内心的属灵光景。因此他们可以在短期内表现出跟从主的样子，比如在神解救了他们之后，但他们很快就偏离了祂的诫命。

新约中的教会和会众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和情况。他们快快偏离了神的诫命，他们发展出其他种类的福音和教义，并将其写入他们的信条和信经中。正如我们在出埃及记32章里看到的那样，他们会像昔日的以色列人那样建造“邱坛”，他们会偏离神的诫命去敬拜偶像。神将敬拜偶像比作“偏离”。

我们在士师记2：16-17节里读到：

**耶和华兴起士师，士师就拯救他们脱离抢夺他们人的手。他们却不听从士师，竟随从叩拜别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离他们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们列祖顺从耶和华的命令。**

“偏离”这个词就是我们的单词“偏离”。他们一而再、再而三的偏离了神的命令。这就是我们在查考这个词时所发现的。

我们要再查考两节经文。让我们翻开玛拉基书，这是旧约的最后一卷书，这卷书的内容向我们证实在整个旧约时代，犹太民族的属灵光景一直是这样。在玛拉基书2：8节里说：

**你们却偏离正道，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们废弃我与利未所立的约。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这是同样的事情。

在玛拉基书3：7节里也说：

**万军之耶和华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

他们偏离了正道或神的典章，这就是我们在罗马书3：12节读到的内容：

**他们都是偏离正路...**

那就是每一个人都偏离了正路。这句陈述与前面的陈述相一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这是一种可怕的罪的疾病，自亚当犯罪以来一直折磨着全人类，只有神进入罪人的生命，这种光景才能改变。我们知道神只为了少数人，祂所拣选的人做了这事。神通过赐给他们一颗新心和新灵改变了他们，然后他们就能够遵守神的命令。重生之人的灵魂里没有罪，所以他们会完全顺服，这意味着他们会完全保持在神律法的范围内，即“古老的地标”，他们走神摆在他们面前的那条窄路。这条道路将引导神的子民一生，把他们带进天国和永恒的未来。

# 罗马书3章（2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1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4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2-18：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再来查考第12节。在上次节目中我们查考了这句短语“**他们都是偏离正路**”。所以在这次节目中我们要查考罗马书3：12节的下一句短语：

**...一同变为无用...**

“无用”是我们熟悉的词，因为这个词在圣经的其他几处地方都有使用过。翻译成“无用”的希腊词是一个复合词。这个复合词有一个来否定其他词的阿尔法前缀，加上一个来自斯特朗编号是#5534的词，而#5534来自于#5532。我认为查考#5532这个希腊词更有帮助，该词被翻译成“不可少的不需要的”或“需用”，可以理解为“有用的”。由于#5532这个这个词是被否定的，那么它的字面意思就是“不需要”或“无用”。我们可以看到任何不需要的或没有用的都是“无用的”。

“无用”这个词只出现在这里，它的斯特朗编号是#889，但它有一个关联词#888，我们在其他地方看到过#888这个词。例如，在马太福音25：25节里说：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

因此这节经文的背景是关于如何使用主人银子的比喻，主人回来与他的仆人算账，看看他们是如何使用自己所托付给他们的银子的。在马太福音25：26-30节里继续说：

**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这是无用（没有用处或没有需要）的仆人，他受到了审判，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我们明白“银子”等同于神的话语，是托付给神子民的福音，包括自称的神的子民和真正的神的子民。因此当神来临的时候，祂已经在我们目前生活在审判日的这段时期来临了，神正在与祂的仆人算账，这个算账过程将在审判日的持续期间继续进行。神断定这个仆人是“无用的”，我们能够看出为什么；他没有对托付给他的银子做任何事情。他并没有使他的银子增加，银子没有增长。

罗马书3章12节的“无用#889”这个词还有另一个关联的希腊词#890，#890出现在希伯来书前面的腓利门书中。在这句叙述中，使徒保罗写照基督，他在腓利门书1：10-11节里说：

**就是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此名就是“有益处”的意思）求你。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

也就是说，阿尼西母在过去服侍腓利门的时候并不是一个有益处的仆人，在这章的第1节里提到了腓利门：“**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腓利门的这个仆人阿尼西母已经离开了。在腓利门书1：15节里说：

**他暂时离开你，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

这句话就把腓利门设定为神的写照，因为在这位仆人先前离开他的服侍并逃离之后，腓利门又接纳了这位仆人。这听起来像什么？神创造了人来服侍祂。人永远是仆人。我们是被创造来服侍的生物。尽管在我们堕落的光景中，我们服侍“罪和撒旦”，但我们最初被创造的时候是好的，是为了服侍神的，所以阿尼西母就是神从人类中拣选出来的那些人的象征，可以说他曾经是神的仆人，然后他离开了。阿尼西母是腓利门的仆人，但他离开了腓利门。再次，在腓利门书1：11节里说：

**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

同样，保罗通常是信徒的样板，但在这里他是基督的写照，而腓利门是父神的写照，所以当有一个被救赎的仆人（已经得救的人）时，那这个人就会对神有益处。神显明自己是一位神，但有三个位格，所以第11节重要的一点是阿尼西母在过去没有益处，但他发生了改变，他变得对保罗（写照基督）有益处，对腓利门（写照父神）也有益处。现在他对神的侍奉是有益处的。如果我们回到托付银子的比喻中（我们现在不将去这样做），对于使他们的银子增加了的其他仆人来说，他们在被分配给他们的任务上是有益处的。同样，真正得救的神的子民也会成为对主耶稣基督有益处的仆人。

第11节中“有益处”这个词也使用在提摩太后书4：10-11节中：

**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挞马太去，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传道”或作“服侍我”）。**

有人认为这里被说成是在保罗传道的事上有益处的马可，就是在使徒行传15：37-38节中使保罗和巴拿马引起争执的那个马可：

**巴拿巴有意要带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但保罗因为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不是百分百确定），那么这将是与阿尼西母离开腓利门的类似的情形。与此类似，马可曾经离开了他们，以至于保罗决定：“在我们下次旅行传道带上马可不好。如果他还那样做怎么办？”但在提摩太后书4章，使徒保罗在神的感动下说：“**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

所以我认为我们必须体谅那些有时做错事的人们，他们甚至可能背离侍奉主的工作。在大灾难期间和审判日这段时期，人们承受了很大的压力，有些人可能会感到困惑，作出了错误的决定，转向错误的方向。但神是非常仁慈的神，祂可以使这样的人回转，阿尼西母就是这样的情况，他被复原给了腓利门。神是在说：“他从前是没有益处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

但（未得救的人）却不是这样。他已经成为没有益处的。在他的本性、有罪的、悖逆的光景下，他对神没有益处。他毫无用处。他与神背道而驰。他悖逆神，与神对抗，与神为敌，所以让这样的人来做神的工作是没有帮助的。那就是为什么神必须通过救恩来进行属灵的转变。

罗马书3章一再引用诗篇14章和诗篇53章。但我们翻到诗篇14章时，我们却读不到“没有益处”这个词。在诗篇14：3节里说：

**他们都偏离正路...**

这与我们在罗马书3：12节中读到的内容类似，但在诗篇14：3节里继续说：

**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在诗篇53章，我们在诗篇53：3节里读到了同样的事情：

**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诗篇14章和诗篇53章都说：“**他们一同变为污秽**”，但在罗马书3：12节里神怎么写成“他们一同变为无用”呢？无用是一个不同的词，这个词确实意味着“污秽”。我们稍后将查考这一点。

我们必须记住，神有时会从旧约中摘录一些内容并引用到新约中，但祂会改变一些措辞。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使徒行传第2章引用了约珥书中关于在末后的日子儿女的内容，神改动了一个关键词（但我们现在不将讨论这个话题）。

这是神的话语。这并不是说祂引述了错误的内容，也不是说祂不被允许对引用的经文进行改动。这是神的启示。当你阅读诗篇14章和诗篇15章时，它们阅读起来几乎是一字不差的。它们可能不完全相同，但他们极其相似。神为什么要复制它们呢？祂有祂的目的。

同样，为什么神在第10、11和12节中对大部分内容的引用都是准确的，但在这句短语中却改变了呢？我们所知道的是祂在新约中使用了“无用”这个词，却在旧约中使用了“污秽”那个词。“**他们一同变为污秽。**”在诗篇14章和诗篇15章中出现的“污秽”一词只在另一个地方使用过。我们在约伯记15：14-16节里读到：

**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么，竟算为义呢？神不信靠他的众圣者，在他眼前天也不洁净；何况那污秽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

人在受罪咒诅的光景下是“污秽的”。你知道“肮脏腐败的罪人”这句措辞。这还不够。我头几次听到这种措辞的时候感到非常震惊，因为我通常不会用这样的词组来形容人。人们喜欢认为自己“基本上还好”，是洁净、公义的。但神说没有人是良善的，没有人是公义的以及没有人是洁净的。你不能从“不洁净”中带出“洁净”来。你能从“不洁净”中带出来的是肮脏、腐败、污秽的罪人。这就是圣经的教导，当然这种教导并不讨人喜欢。圣经是灵魂的镜子，人在其中看到的反射令人震惊和恐惧，让人毛骨悚然，所以他必须转过身去，远离圣经。他必须逃离这束光，这束光照亮了他，向他展示了他内在灵魂的真实状况，以及它的真实面目。他的灵魂是一副丑陋不堪的画面，但却是真实的画面。这就是神赐给我们圣经的原因，让世人都能看到自己的罪恶和羞耻，他们属灵上的污秽，他们的邪恶，他们能够看到自己在罪孽中的邪恶，以及悖逆神和远离祂并祂的话语的邪恶。

然而在拯救的日子许多人并没有足够长的时间来倾听补救措辞。如果他们在看到圣经对他们灵魂的可怕映像后能够停留足够长的时间，那么他们就会看到这美妙的补救措施，看到本可以医治他们，洗净他们污秽的“乳香”，使他们转向基督的义，通过神的救恩计划使他们的心变得美丽、圣洁。但太多的人逃离了那束光。

当我们读到“**他们一同变为污秽**”时，这让我们想起了一节经文，尽管在教会时代可能几乎没有人注意到这节经文，但在审判日这节经文真正成为了关注重点。在启示录22：11节里宣告：

**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

我们已经多次谈到了这节经文。一旦（天堂）的大门关闭，我们进入了审判日的最后阶段，这就是人属灵状况的定型。每个得救的人继续是得救的，每个未得救的人仍旧处在未得救的状况中，在神来看这种未得救的状况就是“污秽的”状况。他们是不洁净的，这就是祂使用“污秽”这个词的原因。

有意思的是我们正在查考的这些词在圣经中只使用过几次，“污秽”这个词也是如此。“污秽”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4510。它只使用在这节经文中，但它是从彼得前书3章中的一个词衍生出来的。在彼得前书3：19-21节里说：

**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这指的是“肉体的污秽”。在圣经中如果一个人在“肉体”中，就说明他们还没有重生。他们是属肉体的。神认定他们是属肉体的，属肉体当然是未得救的。

这里可能提到用水洗净肉体的污秽，但神是把“肉体”和“污秽”连在一起的，这就表明罪人在神的眼中是不洁净的，在神看来这是一种污秽的状况。

在下次节目中我们将继续来查考罗马书3章。这段经文查考起来有些困难，但它却是对人诚恳的评价。它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会看到世界上有那么多的邪恶，再次，这也是非常不讨人喜欢的画面。

# 罗马书3章（2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2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5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2-18：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就读到这里。在第12节的末尾我们发现了另一个包含所有人的陈述。我们已经看到在罗马书3：10-12节里说：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这是对人的描述，几乎是任何描述中最糟糕和最负面的。神在这节经文中的每一句陈述都在敲打人在属灵上死亡的“棺材盖”。祂所触及的任何领域都不会让人认为自己拥有某种义。我们没有义——连一个也没有。或者他们可能认为自己有一些明白，但没有明白的。或者他们可能认为他们已经寻求神，或可以寻求祂，但没有人寻求祂。所有人都是无用的，所有人都偏离正路。正如我们在上次查考中看到的，所有人在属灵上都是污秽的。所有人都是肮脏、败坏的罪人。我们败坏到可以想象的地步，甚至有过之而不及。那就是人堕落的本性。它适用于我们处在堕落状态、远离神的每一个人。每一句描述都适用于我们，也是我们真实的光景。

最后，在第12节的末尾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没有一人行善——连一个人也没有。自亚当在创造的公元前11013年堕落以来，情形一直是如此。在此后13000年的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人行善。

我们知道只有当神介入某些人，祂选民的生命中，祂改变他们的心使他们在这个意义上成为“善人”时，才会出现例外。神赐给了他们明白，使他们寻求祂，从那个意义上来说神使他们成为义人。因此我们在这节经文里看到的一切都在神所拣选儿女的生命中改变了。但是如果没有神介入个人的生命，如果神让这个人独自生活（遗憾的是，绝大多数人都是这样），那么这节经文的这些描述都是最准确的。这也充分解释了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能看到这个世界上丑陋的罪恶，日复一日，地球上到处都有关于可怕事情的邪恶报导。没有一个城镇、城市或国家是在不同的道德层面上运作的，其中的居民都是良善、公义、正直和有爱心的。不是的。世界上每一个地区都是如此。没有地区可以逃避。没有什么地方可以逃避人的罪恶。即使在我们的自身也无法逃避罪恶。

我在前面提到，神确实介入了那些被祂预定要获得救恩的选民的生命中，祂改变了他们，但我们仍然在传道书7：20节里读到：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

即使在选民的生命中也是如此。他们行善。他们是义的。他们因着基督的义而称义。换句话说，基督的义是他们的义。他们得到了重生的灵魂，这个灵魂是完美的，因此也是良善的。在这个灵魂中没有任何罪。然而世上没有一个义人时常行善而不犯罪，因为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度过余生时，我们仍在肉体中，而肉体是败坏的、有罪的。肉体仍在犯罪，所以这个世界的情况令人绝望，唯一的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就是结束这个世界，由神来审判它、毁灭它。在毁灭世界的过程中，神将摧毁腐败。祂将摧毁所有带着罪恶的恶人，祂将把这一切从存在中清除。罪恶必须被彻底消灭。这种可怕的邪恶污点必须被彻底清除，而这正是我们临近末日时在这个审判日里迅速迈向的目标，

回到罗马书3：12节的陈述：“**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我说过很多次（因为我听过很多次，我确信你们也听过很多次）当一个人被问及他是否是一个好人时，通常的回答就是：“是的，我基本上是一个好人。”我开始怀疑这种观念最近是否有所改变，因为在全地上有如此多的邪恶遍布蔓延。当邪恶倍增时，显然意味着更多的人在做那些恶事。那么如果在2021年问到这个问题，世人的心中是否会产生某种理解或认同呢？

事实上我发现他们在2021年5月进行了一份民意调查，问题是：“你是一个好人吗？”这项调查是在美国进行的，受访者是美国居民，他们发现 81%的人相信人在本性上是良善的。75%的人认为他们自己从根本上就是良善的人。调查人员还要求受访者将自己与生活中的其他人进行比较，46%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是一个比他们所认识的人都要良善的人。这是人的一种倾向，不是吗？人的倾向就是认为人基本上都是善的，尤其是认为自己是善的，甚至是最良善的。人们被问及要描述他们所认为的善人的特征，他们说善人就是良善、友好和乐于奉献的人。

你看，这就是差异的原因**...**而且差异很大，不是吗？许多人认为自己基本上是善的，而圣经中的神却说：“**没有行善的，**”这两者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当神说你不是良善的时，祂并没有衡量等级。祂不是在查看一个人并评价说：“至于良善程度，我用100% 来评价是最佳的，因此这个人不是很良善，他是45%，这个人是49%，另一个人是51%。”神不使用这种评级系统。当祂查看一个人时，祂所看到的是只有当一个人是完全的，在他的一生中完全的遵守了祂的律法，没有一丝一毫的例外，他才能算是良善的。如果一个人从出生到现在的每时每刻都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百分百的遵守了祂的律法，那么他就是一个善人。

当然这个标准确实适用于起初的人。在创造了世界和万物后，在创世纪1：31节里说：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其中包括亚当（人），他被创造得非常好。亚当与神同行的时间非常短——我们不知道是几天还是几周。他与神交流。他与神建立了美好的关系。他曾经通过顺服神遵守了律法，他曾经是善的。成为良善、公义、称义、圣洁、洁净和完全的人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这一切都与遵守律法有关。

神在诗篇119：39节中告诉我们关于祂的律法：

**求你使我所怕的羞辱远离我，因你的典章本为美【**英：是良善的**】。**

“典章”是律法、律例或话语、圣经及其所有诫命的同义词。神的典章是良善的。律法是良善的，只要人合法的使用它。

我们在箴言书4：1-2节里读到：

**众子啊，要听父亲的教训，留心得知聪明。因我所给你们的是好教训：不可离弃我的法则（或作“指教”）。**

教训来自律法，而且是好教训。圣经列出了律法，然后我们学习教训，即我们按照律法生活的教训。星期天安息日是一个教训。教会时代的结束并需要离开教会的教导是一个教训。每个圣经的教导都是一个教训，正确的教训是基于良善律法的好教训，如果你顺服好教训，你就是在行“善”。那就是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应该做的。我们要行善，按照真理遵行神的诫命（律例）。这也是一项工作，没有人因着律法的工作称义，而是因着基督的信心称义，所以我们这些蒙受祝福得救、得到一个新的复活的灵魂去遵守诫命和祂的律法。我们以这种方式行善，因为这是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表达对基督的爱的方式。行善就是遵行神的旨意。这是圣经对“行善”的定义。圣经对“行善”的定义是顺服和遵守神的律法，相反的定义是犯法的和违背律法，这使人成为违法者和行恶的。当他违背律法时，他就行了恶，当神看向他时**...**这个人本可以行很多的义，但当他违背了律法的那一刻，神就看到了罪，看到了我们在罗马书3章中读到的那些可怕的事情。立即，那个人就不义了。立即，他就不是良善的了。他失去了义。他失去了神眼中的良善，他成了肮脏、败坏的罪人。

再次，神对善恶的定义不是世俗的标准。世俗对善的定义是某人是友好的、仁慈的和乐于奉献的等等。换句话说，按照这种世俗的标准，你的邻居可能是一个可怕的人——也许是一个杀人犯——他对人做过可怕的事情，但只要他每天带着微笑和友好的问候走出家门，邻居就会说：“他是个好人”。你看，世俗对“良善”的定义并没有正确的标准。人们很容易被别人欺骗，这也是当一个人对他的同胞做了可怕残暴的事情后，事后新闻工作人员出现了，他们与他的邻舍交谈，他们说：“跟我们说说这个人吧。你听说过他做了什么吗？住在他附近是什么感觉？”邻居回答说：“哦，他是个好人——非常友好。”人们很容易被欺骗，因为他们使用了错误的标准。我们不能用我们对善的观念来定义善。真实的标准是神的标准，那个标准就是祂的话语，圣经。

根据圣经（这是事实和绝对的真理）：“**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 罗马书3章（26）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3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6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3-18：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们继续查考神对于人类的这个沉重的洞察力。神比人自己更了解人的本性，因为祂察验人心，祂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人心的坏到极处和罪人的罪恶本性。

在这段经文中，它确实一再突出和强调了这一点。即使我们相信自己已经得救了，神赦免了我们，这段经文也是很难接受的，不是吗？但想象一下，你还在罪中，这就是神对你目前属灵状况的评估。而且我们知道我们正处于一个人的属灵状况不能被改变的时期。阅读圣经并深入了解这些是很可怕的。这就像是在照“灵魂的镜子”，灵魂的镜子是某人所发明的一个短语。圣经是一面灵魂的镜子，当我们阅读圣经时，它就反映出灵魂的状况，这种状况就是墙上的镜子反映出我们身体的状况一样，呈现在我们眼前。

也许我们来到一面镜子面前，在所有其他镜子都奉承我们并对我们的身体的状况提供了良好的报告之后，这面镜子给出了我们非常不讨人喜欢但诚实的评估，告诉我们自己真正的样貌。在这个剧情设想下，所有其他镜子都受到“操纵”来奉承我们，但圣经这面镜子是真相，是真实的反射，当我们来到圣经这面镜子面前时，我们看到了自己身体上最丑陋的形象。我们以前从未见过自己真实的形象。所有其他的镜子都欺骗了我们一辈子，人们附和这些谎言，他们也对我们说好听的话：“你如此美丽。你如此英俊。”他们说了一切这些好听的话，但这面镜子向我们展现出真相。唉！我们会惊恐的逃跑，逃离那面镜子并远离它。“我想逃离那面镜子。我不想看到这样的自己。我想回到随处可见的成千上万面的镜子面前。我不在乎它们是否对我说谎，因为至少我们可以看到自己可爱又美丽。但我再也不想看到圣经这面镜子了。”

你看，这就是人们逃避圣经的原因。他们逃避照亮他们内心黑暗的光。他们生活在一个不断欺骗他们的世界里，这个世界告诉他们：“你真是个好人。你真是个好男人（或女人）。你如此善良。”这个世界告诉他们各样欺骗、不诚实和虚假的事情。然而听到“你是个好人”是很悦耳的。这是每个人努力争取的目标，也许已经有少数人超越了这个目标，但大多数人都在努力成为一个好人。但是当你阅读圣经时，你会发现你是败坏的、邪恶的、罪恶的，一个罪犯和违反者。

据说爱斯基摩人有几十个关于雪的词汇，因为在他们的生活中经历了太多的雪。同样，圣经中也有很多词汇来形容人的罪，因为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罪，神在这段经文中把这些词汇组合在一起。在罗马书3：13节里说：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第13节中的这三句陈述都有一个一致的主题。它提到喉咙、舌头和嘴唇，这些都认同于说话。这些都与人从口中出来的相关——他的话语。神一直在注视着，祂注意到了，这是祂对世人的分析。在得救之前的过去（甚至可能在得救之后），你和我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坟墓sepulchre是坟或坟墓tombs，在马太福音23章第27-32节中，耶稣在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时坟墓sepulchre被翻译成坟墓tombs【这两个词在英文圣经中是两个不同的词，中文圣经都将这两个词翻译成了坟墓】：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说：‘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

再次，耶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如果你曾经走过墓地，你会看到一些美丽的坟墓和陵墓（墓穴），它们是人们为自己的家人设计和建造的。它们是美丽的，新的坟墓会很白和有光泽。坟墓可以是美丽的东西，但坟墓的里面“**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这就是主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说的话。祂指出了罪人的问题，他们可以在外面显出公义来，是一个公正和良善的人，但神看的是灵，因为神是灵，祂看到的是丑恶的景象。正如我前面提到的，人的里面就像“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

在诗篇5：9节中，我们也读到了关于喉咙如同坟墓的类似的陈述：

**因为他们的口中没有诚实，他们的心里满有邪恶，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谄媚人。**

这与我们在马太福音23章中读到的内容有关。它讲的是未得救的人，在下节经文，诗篇5：10节里说：

**神啊，求你定他们的罪。愿他们因自己的计谋跌倒；愿你在他们许多的过犯中把他们逐出，因为他们背叛了你。**

他们将被毁灭。

我们也在罗马书3：13节里读到舌头与诡诈联系在一起。让我们返回来阅读罗马书3：13：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当然这一定会发生，因为神告诉我们人的内心：根据耶利米书17：9节，“**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这样诡诈就会从口中出来。诡诈的本性会从口中流露出来。这就是人们如此容易撒谎的原因。有孩子的人都知道，当那个美丽的、本应天真无邪的小孩子长大到可以说话的时候，诡诈就会显露出来。假设这个小孩子有一个哥哥，这个刚开始说话的小孩子打翻了一个花瓶，花瓶掉在地上摔碎了。妈妈进来问：“怎么了？谁干的 ？”他会伸出他的手指说：“托尼干的！”但他在说谎。这是欺骗，说谎对他来说是最自然的事情。这就是我们所做的事，因为我们的内心想这样做。也就是说，在我们得救之前，我们是出于我们的父魔鬼，魔鬼从起初就是说谎的，是说谎之人的父。我们是那恶者的儿女，所以我们的舌头是诡诈的。

谈到人，在诗篇52：2-5节里说：

**你的舌头邪恶诡诈，好像剃头刀，快利伤人。你爱恶胜似爱善，又爱说谎，不爱说公义。（细拉）诡诈的舌头啊，你爱说一切毁灭的话。神也要毁灭你，直到永远...**

在神告诉我们这些事情之后，我们接下来了解到的事情是神计划要毁灭他们。这是神对那些得罪祂的人的审判。人的舌头喜爱“诡诈的”话。诡诈的话就是毁灭的话，因为谎言会毁灭，这适用于假福音。谎言具有毁灭性。只有真理才能培植和提供救恩。

让我们来查考诗篇140：1-3：

**耶和华啊，求你拯救我脱离凶恶的人，保护我脱离强暴的人。他们心中图谋奸恶，常常聚集要争战。他们使舌头尖利如蛇，嘴里有虺蛇的毒气。（细拉）**

嘴里有虺蛇的毒气把我们带回到罗马书第3章，以及神在罗马书3：13节末尾所说的接下来的事情：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首先，他们的喉咙就像敞开的坟墓，因为他们的心或灵的状况是死的，从心里流露出来的也是死的。其次，他们用舌头弄诡诈。这节经文又说：“**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我们在雅各书3章里读到主提到了人的舌头。读了这些经文之后，我们就能明白神为什么在雅各书3：3-8节中强调这一点：

**我们若把嚼环放在马嘴里，叫它顺服，就能调动它的全身。看哪，船只虽然甚大，又被大风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随着掌舵的意思转动。这样，舌头在百体里也是最小的，却能说大话。看哪，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舌头就是火，在我们百体中，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各类的走兽、飞禽、昆虫、水族，本来都可以制伏，也已经被人制伏了；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

舌头满了害死人的毒气。“**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没有人能制伏舌头，因为问题就在舌头下面，在心里。如果人心是恶的，那么舌头就会说诡诈的话。也许有人可以装模作样的表演一下，但即使那样也是骗人的或诡诈的，不是吗？他们所说的并不是他们自己的真实想法。这是对罪人和他的嘴唇——他所说的话——极其悲哀的描述。

关于与“舌头”联系在一起的“虺蛇的毒气”，我们在雅各书3：8节里读到舌头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翻到申命记32：30-33：

**若不是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一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据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他们的磐石不如我们的磐石。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

在这段经文中，神是在说以色列人因着他们的不忠心而把他们交给仇敌。祂利用仇敌对他们施行审判，所以当祂说：“**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时，这与他们的“教会”或他们的“福音”有关，因为以色列象征和写照教会：“**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如果你用这些葡萄酿酒，那么你的酒就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这种残害的恶毒是致命的毒气，我们可以看到这尤其与那些认同神并自称的基督徒所传的假福音有关，但他们所教导的信息是错误的。在这段时期他们所教导的信息是大错特错了，或“强烈的错觉【生发错误的心】”，正如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所教导的。教会牧师和神学家的教导，尤其在神已经放弃他们的末时，就像毒酒一般。他们的教导是有毒的，这就把我们引向了马可福音16章的末尾段落，这是一个小小的好消息。已经查考了许多经文告诉我们非常严重的事情，但在马可福音16：17-18节里说：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

这节经文中的信的人只能是那些从心里真正相信的人，只有那些得救的人才能从心里相信。然后在马可福音16：17-18节里说：

**...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

假福音的毒物不会伤害他们。这也适用于任何谬论，比如他们可能听到的其他宗教的谬论或世俗的谬论。属神的大多数人都在世界上【教会外】，所以他们不是处在教会的谎言之下，而是处在世界的谎言之下，比如那些来自科学领域的谎言等等。但无论谎言的形式如何——是宗教性的还是世俗性的——都无关紧要，因为神的子民最终不会受到从人的舌头上发出的任何毒物，就像虺蛇的毒气那样的伤害。

# 罗马书3章（27）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7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7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4-19：

**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在第14节读到：“**满口是咒骂苦毒，**”我们明白这一点适用于所有人。唯一的例外是当神介入并进入选民，全人类中少数人的生命中的时候。神改变了他们的心，我们在这段经文中读到的事情将通过基督流出的宝血和他们里面的新灵得到补救。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人不会再犯罪；他们仍旧可以在肉体中犯罪。但就这些陈述来说，他们与未悔改的、堕落的人的自然状况有关。他满口是咒骂苦毒。

“咒骂”这个词只使用在这节经文中，但我们在旧约、在诗篇10：4-7节读到一个类似的陈述：

**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华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凡他所作的，时常稳固；你的审判超过他的眼界。至于他一切的敌人，他都向他们喷气。他心里说：“我必不动摇，世世代代不遭灾难。”他满口是咒骂、诡诈、欺压，舌底是毒害、奸恶。**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也看到这个陈述是针对恶人的。他满口是咒骂，圣经加上了“诡诈”和“欺压”。这里没有使用任何奉承的词语。神在描述人的罪恶状况，祂没有说任何好听的话。就是这么直白。在人的堕落和他悖逆神的光景下没有良善的方面。整本圣经都用这些术语来谈论这一点。人在堕落和悖逆神的光景下被描述为尽可能的邪恶、罪恶和败坏。

我们也在罗马书3：14节里读到：

**满口是咒骂苦毒；**

满口是苦毒指的是什么？它指的是一个人的内心和灵魂充满了苦毒，这与耶利米书7：19节告诉我们的那颗坏到极处、诡诈的心是一致的。我们在雅各书3：10-16节读到与“苦毒”这个词相关联的一个词：

**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我的弟兄们，这是不应当的。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我的弟兄们，无花果树能生橄榄吗？葡萄树能结无花果吗？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你们中间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他就当在智慧的温柔上显出他的善行来。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在何处有嫉妒纷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

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你就在说谎话抵挡真理。你的灵魂里患有严重的罪的疾病，这意味着你没有得救。这就是任何一个从嘴里发出“甜苦两样水”的人的问题所在。那就是他既有祝福也有咒诅。一方面，他声称自己侍奉神、爱神，神与他的一切事情都是美好的。但在另一方面，他说咒诅的话，他灵魂里的罪恶本性正在从他的口中升起和流露出来。他的罪恶本性将展现出来，显露出来，那就是神所说的意思。罪人的口里满了咒骂和苦毒，因为这两件事都揭示了他死亡的心的真实光景和他死在过犯罪恶中。

让我们回到罗马书3章，我们来阅读罗马书3：15节：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英：他们的脚飞跑要杀人流血】**

这又是未得救之人的光景。他们的脚飞跑要杀人流血，对某事“飞跑”或“急速”的概念表明一个人渴望或热衷于去做他急于要做的事情。在这节经文中，神说他们飞跑要杀人“流血”，这让我们想起了使徒保罗在使徒行传22章中关于流血的一段话，当时他正面临着一次试炼。他讲述了自己以前作为法利赛人的生活，以及他是多么热衷于维护犹太人的律法和遗传。我们在使徒行传22：17-20节里读到：

**“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我就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使徒保罗回忆起当他还是“大数人扫罗”的时候，司提反正在宣讲神的道，并向犹太人宣告神感动他宣告关于他们对神的道不忠心的事。如果你读过司提反的讲道，你会发现他引用了经文，并经常提到以色列人不断的悖逆神和神所差遣的先知。他称呼以色列人是硬心和硬着颈项的，他指责他们时常抗拒圣灵。这激怒了他们，他们捂住耳朵，向他咬牙切齿，跑到他面前，捡起石头。他们用石头将他打死了。他们流了他的血，杀了他。使徒保罗为司提反的死欢喜，甚至在他们扔石头的时候看守他们的衣裳：“我帮你们看着衣裳，你们去拿那块大石头。”因此虽然扫罗没有向司提反扔石头，但他毫无疑问的促成了司提反、一个神拣选的儿女的死亡。你看，他们是“迅速的”。他们跑去杀了司提反。他们是如此的急切和热心，因为他们认为司提反是一个异教徒，他所说的事情悖逆了摩西律法和圣经中的神。当然他们自己才是悖逆的人，他们杀了司提反的事实表明他们不是属神的，而是属另一个灵的。

这就是神在罗马书3：15节中所说的恶人。未得救的人常常卷入一些邪恶的事物中，无论是世俗事物还是宗教事物。他们坚信自己知道最好、最重要的事情，而且是正确的事情。历史已经证明——无论是各国世俗社会的历史，还是教会或其他宗教的历史——他们很快就来反对你。他们将流你的血，你会死去，他们认为这样做是正义的：“哦，这个人是异教徒或异端分子！”描述会根据环境的不同而变化，但都是同样的罪恶和邪恶的人，他们经常被愚弄和欺骗，甚至为了所谓的“神圣的事情”而杀人。但事实并非如此——神不是这样行事的。神在天上看到了这一切。在整个历史进程中，祂目睹了这一切的发生。

因此这句简单的陈述恰如其分的概括了这一点：“他们的脚飞跑要杀人流血。”箴言书中也有几节经文提到了这一点。在箴言书1：10-19节里说：

**我儿，恶人若引诱你，你不可随从。他们若说：“你与我们同去，我们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无罪之人。我们好像阴间，把他们活活吞下；他们如同下坑的人，被我们囫囵吞了。我们必得各样宝物，将所掳来的装满房屋。我儿，不要与他们同行一道，禁止你脚走他们的路，因为他们的脚奔跑行恶，他们急速流人的血，好像飞鸟，网罗设在眼前仍不躲避。这些人埋伏，是为自流己血，蹲伏，是为自害己命。凡贪恋财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这贪恋之心乃夺去得财者之命。**

主在对祂的儿女说话：“我儿，不要与他们同行一道，禁止你脚走他们的路，因为他们的脚奔跑行恶，他们急速流人的血，”他们奔跑的目的就是流人的血，这是罪恶。他们将急速的做这件事。他们会急于扶持罪恶，为了扶持他们自己的罪恶事物而与他人争战。所以主说：“因为他们的脚奔跑行恶，他们急速流人的血。”这正是主在罗马书3：15节所阐述的观点：

**他们的脚飞跑要杀人流血。**

现在我不得不提到这节经文中的一个词。这个希腊词被翻译成“飞跑或急速”。这个词在新约中出现了八次，八次中的七次翻译成了“利或快”。这个词只有在这节经文中翻译成了“飞跑”，这个词与在刀与镰刀的关系中翻译成“快”的那个词是同一个词。在启示录14章主向我们展示的一个场景中，他们拿出了镰刀。这是一把快镰刀，“快”这个词就是“飞跑”的同一个词。

至于“刀”，有一节我们非常熟悉的经文，在这段审判时期，我们一直在反复查考启示录19：15节，这节经文中有我们的“飞跑”这个词，它在启示录19：15节中翻译成“利”。在启示录19：15节说：

**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

从道、即主耶稣的口中出来的“利剑”的“利”就是“飞跑”这个词。因此我们好奇为什么这个词在我们的经文罗马书3：15节中翻译成了“飞跑”而不是“利”呢？事实上，我们能够看出译者遇到的难题，因为如果我们把“飞跑”翻译成“利或锋利”，那这句话就说成是：“他们的脚锋利要杀人流血。”这么说似乎并不合适。如果用这个词来指“锋利的镰刀”，那我们得到的观念就是你把刀刃磨得锋利来切割。但没有人把脚磨得锋利，所以这个词在罗马书3：15节中怎么能翻译成“锋利”呢？他们（译者）很可能在箴言中读到“因为他们的脚奔跑行恶，他们急速流人的血。”因此译者对这节经文的翻译方式印象深刻，尤其是翻译成“锋利”在罗马书3：15节的语境下看起来不通俗易懂。然而当我们意识到神在圣经中提到“脚”时，我们会想到什么？我们就能理解这一点了。在罗马书10：15节里说：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教导真实和忠实福音的人的脚何等佳美！他们被认为是有“佳美的脚”，因为他们的脚承载着传扬福音。

我认为这就是这里的意思。他们的脚将他们带向罪恶，这当然可以等同于传扬假福音。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传扬的信息是他们“磨快”的，但他们磨快的信息不像神的道是一把两刃的刀，既能砍向救赎，又能砍向死亡。他们的刀只能杀人。他们的刀只会流血。我认为这是在罗马书3：15节中使用“锋利”这个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

我们就停到这里吧。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圣经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将从罗马书3章的这里继续查考。

# 罗马书3章（28）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8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8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6-20：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英：他们的路是毁灭和苦难】；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将通过查考罗马书3：16节来继续查阅这一章：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英：他们的路是毁灭和苦难】；**

这是一段关于人，关于我们得救之前的自己的一段经文。如果我们真的得救了，那么这段经文就曾经是我们以前有罪的状况，但如果我们没有得救，那么这段经文仍旧是我们的状况。

一节又一节的查考这段经文真的很难。我们可能认为：“主啊，我们明白了。”但是，你看，所有这些描述都引向了第19节：“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神在整理堕落之人的罪孽、污秽、暴行和邪恶，并宣告人有罪。祂正在“塞住”各人的口。

提醒各位我们是非常健忘的听众。我们听到的内容，五分钟后就丢在脑后了，但在这段经文中人的罪出现在一节又一节的经文中。“他们的路是毁灭和苦难”这句陈述对罪人来说充满了可怕的意义和严重的后果。罪将人引向毁灭，罪使人遭受苦难。

翻译成“毁灭”的希腊词的斯特朗编号是#4938，但它来自一个关联词 #4937，这个关联词翻译成了“打得粉碎”，还翻译成了其他词。我们将只查考一节经文。在启示录2：27节里说：

**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

“打得粉碎”这个词组就是我们的词“毁灭”的关联词。当你是造物主所造的生物并且因着你的罪变得不完全时，那就是被毁灭的意思。你如同一件卑贱的器皿，作为造物主的神如同制造器皿的窑匠，祂在审判日、即我们今天的日子拿起一根铁杖，祂因着罪打碎“卑贱的器皿”。祂毁灭了他们。他们被打得粉碎。这就是神所说的“他们的路”是每个从来都没有得救、仍处在罪中的人的最终归宿。他们将被毁灭。

但在最终毁灭之前**...**我们记得帖撒罗尼迦后书1：8-9节中关于基督作为审判官降临时的陈述：

**要【在火焰中】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英：永远毁灭】，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

如果你是神在审判日用铁杖打碎的那件卑贱的器皿，那么在末日祂将彻底毁灭你，直到你不复存在。那就是“永远毁灭”的意思，因为在永恒的未来你将保持被毁灭并不复存在，因为你已经被永远毁灭了。所以“他们的路”是毁灭。

但在最终毁灭之前这节经文说：“他们的路是毁灭和苦难。”

“苦难（misery）”这个词只出现在另一节经文中。在雅各书5：1-3节里：

**嗐！你们这些富足人哪，应当哭泣、号啕，因为将有苦难临到你们身上。你们的财物坏了，衣服也被虫子咬了。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是，又要吃你们的肉，如同火烧。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

神也在这段经文中展望人的最终结局和将要发生的苦难。有意思的是斯特朗编号是#5004的“苦难”的这个词也有一个关联词，这个关联词的是#5005，翻译成“苦”。你曾经想知道当主感动保罗宣告：“我真是苦啊”时是什么意思吗？我们在罗马书7：23-24节里读到：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那就是，他指的是他的肉体，即尚未得救的身体。当神在施行祂的救恩计划时（这件事已经完成了）祂拯救了祂的子民，祂在那时只拯救了他们的灵魂，让肉体处于不变的状态。因此在整个世界历史中得救的神的儿女不得不在未得救的身体里度过他们在世的余生。身体已经腐烂，因为身体的救赎要到复活和被提的末日才会发生。这就是为什么这节经文说：“我真是苦啊！”我们可以把它读成：“我们真是个苦难的人啊！”为什么？因为这是“取死的身体或死亡的身体”。你看，罪带来了苦难。罪是受苦的事情。

启示录3：15-17节也使用了“苦”这个词：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

“困苦”这个词就是罗马书7：24节中的“苦”那个词，虽然这段经文中也使用了“苦难【中文圣经是‘可怜’】”这个词，但它与我们的经文罗马书3：16节中的“苦难”不是同一个希腊词。启示录3：17节的苦难在索引中的编号是 #1652，但我们记得使用在罗马书3：16节中“苦难”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5004。

但这段经文中的“苦难”只是对那些自以为得救之人的额外强调，他们说自己是“富足”，因为救恩是神赐给祂所拯救之人的极其富足的属灵祝福，直到永永远远，因此他们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他们是在说：“我得救了。我有了基督。”但他们不知道的真相是他们是“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在这种语境下“困苦”不仅指他们的身体，也指他们的灵魂，因为他们有一颗与所有未重生的罪人一样的邪恶的心，而且这颗心还没有被改变。

让我们返回到罗马书3章，让我们继续阅读罗马书3：17：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我们立即会想到主耶稣基督。我们想到耶稣在约翰福音14：6节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祂是道路。道路前面有定冠词。它并不认同所有说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大量自称的基督徒不知道平安的路，主耶稣基督。他们没有藉着救恩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因为他们从来都没有得救。

这一点与上一节罗马书3：16节的末尾有联系：“他们的路是毁灭和苦难。”“路”这个词是复数，因为这个世界和其上的宗教提出了通往天堂和与神和好的许多的道路，比如世人所说的“过有道德的生活”，或在他们的生活方式中保持道德高尚等等。他们有各种各样的观念，各种各样的哲学和宗教。有佛教徒、印度教徒、穆斯林和自称的基督徒，还有数不清的人所谈论的“他们的路”。因此这将这一切都与罗马书3：16节中所说的：“他们的路是毁灭和苦难”相吻合。

翻到马太福音7：13-14：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通往毁灭的路是大的，门是宽的。有一扇包容性很强的门——每个人都可以进来，无论你祈祷和敬拜的是什么神，是犹太人的神、穆斯林的神还是基督徒的神。“你们不是在向神祈祷吗？这是同一位神，只是人们亲近祂的方式不同而已。”不——圣经不允许这样的观念：“**...**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这个名就是主耶稣基督。除了基督，没有其他通往天父进入神的国的道路。即便如此，这也是一条窄路，因为今天有大约20亿自称的基督徒在口头上承认自己是属基督的，并跟随那条“道路”，即跟随耶稣，因为他们知道祂是通往天堂的唯一道路。他们认为他们将进入天堂并永远活着。但是，别急，神在马太福音7章里说有许多人宣称：“主啊，主啊。”在马太福音7：21-23节里说：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你看，他们说主啊。他们宣称主啊。他们声称主啊。“你是我们的主！你从我们的罪中拯救了我们。让我们进去！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从主来的答案就是：“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因此正如罗马书3：17节里说：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对基督没有个人的、亲密的明白、认识或经历。他们“认识”基督是通过对基督的听闻，通过传道人告诉他们的话，通过教会所说的话，或者通过他们在圣经中所读到的表面意思。但要认识神，神必须使自己让他们认识。为了让人们在救恩的经历中认识神，神必须首先来到他们那里，拯救他们。然后我们就认识神，因为神正在向我们启示祂自己，因此我们会产生极大的亲密感。但对于那些仍处于有罪状态，带着骄傲、顽固和悖逆之心的人来说，神阻挡骄傲的人。祂没有向他们启示自己。祂“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认识祂。圣经中很多地方都是这样说的，但我们没有时间一一列举，我们可以翻到希伯来书3章。奇怪的是，这段经文的内容指的是旧约的历史情形，神是旧约中的神，也是新约中的神。主耶稣是旧约乃至新约的永生神。我们在希伯来书3：7-11节里读到：

**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旷野惹他发怒、试探他的时候一样。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英：道路】！’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他们不晓得神的道路。他们不认识平安的道路，因为那道路是耶稣，根据以弗所书2：14节，平安也是耶稣：“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平安）**”**】或他是我们的平安**…**”祂藉着自己的宝血为我们所做的赎罪工作使我们与天父和好。我们的罪已被洗净，现在我们与神有了这种更亲密的关系，因为祂先爱了我们，我们也以爱来回应他。这就是神与祂所真正拯救的人，祂的选民之间享有的爱的关系。

# 罗马书3章（29）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9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29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8-20：

**他们眼中不怕神。”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都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将从罗马书3：18节开始：

**他们眼中不怕神。**

神指的他们是人——所有按照祂的形象和样式造的人。我们在神给我们的这一可怕的描述中看到，一节又一节的经文描述了堕落之人的丑陋和罪恶本性。这基本上是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的关于人类死亡状况的所有事情的总结。人的这种死亡状况导致了他们眼中不怕神。他们不惧怕神，这就是一个问题。仅仅称其为问题实在是太轻描淡写了。考虑到人被创造和设计出来的目的，人眼中不怕神是极大的失败。我们被创造出来就是为了敬畏【怕】神。这一点是圣经在传道书12：13节所告诉我们的：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或作“这是众人的本分”）。**

这是神向人传达的神圣信息和启示的总结性陈述。这句陈述的精髓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你的本分，我的本分，以及全人类的本分。它是我们的责任。它是我们的义务。它是我们人生的意义。它是我们活着的原因。对于按照造物主的形象创造的生物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

然而罗马书3：18节宣告：“他们眼中不怕【英：敬畏】神。”不是说他们大多数敬畏神，或对神缺乏一点敬畏，而是说他们眼中不敬畏神。我们好奇这怎么可能，如果人的全部本分就是敬畏神，他怎么能一点也不敬畏祂呢？人不敬畏神不仅仅适用于少数人，而是适用于所有人，自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堕落以来出生的每一个人。没有人敬畏神。

我认为我们会明白为什么圣经说罪人不敬畏神，我们也会很好的理解这句陈述所说的内容。我们所要做的就是阅读圣经，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并以经解经。

阿摩司书3：6-8节是一句有意思的陈述：

**城中若吹角，百姓岂不惊恐呢？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华所降的吗？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华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

神与狮子和祂的声音有关联。祂的预言和说话与狮子吼叫有关，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当然你可以把任何人放进丛林中，让他们听见近在咫尺的狮子的吼叫，他们会惧怕，那是因为狮子的强壮和杀伤力。人们知道狮子是一种可以摧毁他们、把他们撕成碎片的野兽，因此狮子吼叫会引起人们非常合理的惧怕反应。圣经中全能的神比狮子强大多少呢？如果你把地上所有的狮子加在一起，祂比所有的狮子都强大。祂比所有狮子的力量强大到数万亿倍。

祂是一位能够毁灭的神，圣经在多处地方告诉我们这一点，就如在马太福音10：26-28：

**“所以，不要怕他们。因为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你们耳中所听的，要在房上宣扬出来。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神能够毁灭这两者（身体和灵魂），而且这不仅仅是暂时的伤害。它是永远的毁灭，离开主的面。这意味着从一切存在中被除去，从存在中被消灭，在那里一个人将不再存在。那就是圣经中神的能力。然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由于人的罪性发展出来的结果是，当罪进入他的思想和灵魂时，就会对现实产生极大的扭曲和歪曲，并扭曲所有的感性。伴随着罪恶而来的是某种疯狂和精神错乱。人宁愿犯罪也不愿意做正直的事情。

人惧怕他的同胞，可是他的同胞不过是像他一样的可怜、有限的生物。他往往非常惧怕同胞，而不是惧怕拥有这种能够以最彻底的方式毁灭和消灭个体力量的造物主。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的理解这一点。人为什么会惧怕自己的同类，而不是惧怕圣经中大能的神，这在逻辑上是无法解释的，但事实就是如此。难怪当神俯视和查看人心时，祂看到他们在人面前说话，或在他人面前行动或表演时，是多么迅速的恐惧和战兢，伴随着惊恐和焦虑不安。他们会惧怕的发抖，然而他们却在神面前做出违背神的律法最可怕、最罪恶的事情，他们眼中不怕神。这不是一件合情合理的事情，但这就是这个世界的现状，而且是可怕的现状。这就是罪恶如此可怕的众多原因之一。

让我们来查考一些敬畏神的祂的诫命，然后我们就会明白敬畏神的含义是什么，以及为什么在罪人眼中不敬畏神或惧怕神。让我们从申命记开始，其中有几节经文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点。首先，让我们阅读申命记5：29：

**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

我们在这节经文中再次看到敬畏神与遵守祂的诫命连在了一起。还记得传道书12章人的全部本分是什么吗？在传道书12：13节里说：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或作“这是众人的本分”）。**

可以说我们在申命记5：29节里读到了同样的事情，神在其中哀叹世人并没有以敬畏祂的方式生活。他们没有那样做。申命记5：29节尤其与以色列有关：“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

我们看到了对“永远”的提及。如果他们真的敬畏神并遵守祂的诫命，他们就会永远活着。

让我们来翻到下一章，我们将在申命记6：1-2节中看到同样的事情：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这段经文隐约提到了永生。如果你的日子被延长而不是缩短，那就意味着永生，就像申命记的前一章所说的那样，如果他们敬畏祂，常遵守祂的诫命，就会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

在申命记6：2节，请注意这里的措辞：“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在其他经文中，有一个连词：“他们**...**敬畏我和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但在申命记6：2节中说如果他们敬畏祂，就会遵守诫命、律例。他们将听从。他们将按照圣经，即圣经中神的律法生活。

另一节经文是申命记8：6：

**你要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

如果你谨守神的诫命，你就会遵行祂的道。这节经文是旧约，相当于我们在新约中读到的遵行真理或行在光明中或遵行诫命。它们都是同义词。所以如果我们遵行耶和华的诫命并遵行祂的道，我们就敬畏祂。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圣经是一本律法书，里面的一切都是神的诫命，通过遵行这些事情，你就是在敬畏神。你看，这给出了“敬畏神”的圣经上的定义。

我们应该提醒各位当我们在旧约中读到“敬畏”这个词时，有几个不同的希伯来词都是这样翻译的。我们一直在查考的“敬畏”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3372，它有一个关联词#3373或#3374，这两个关联词与敬畏神和谨守祂的诫命一同使用。传道书12章使用的也是这个关联词。

但还有一些其他希伯来词可能展现与“敬畏神”不同的方面。我们的词#3372也可能有几个不同的方面，但敬畏神是最主要的方面。我们所学到的敬畏神与#3372等这一系列单词有关，#3372的这一系列的希伯来词可能是旧约中最常见的表示“敬畏”的单词，因此查考这个词应该会有所帮助。

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将继续查考神提到“敬畏祂”的更多经文，这应该会很有意思。了解圣经中关于“敬畏主”的这一常见陈述肯定会有所帮助。

# 罗马书3章（30）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10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0讲，我们将继续查考第18节。我将阅读罗马书3：18-20：

**他们眼中不怕神。”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来继续查考罗马书3：18节的这句陈述：

**他们眼中不怕神。**

根据圣经，人不怕神。他们不敬畏祂。这一点可能很难相信，因为似乎很多人敬畏神。似乎有各种各样的人——也许现今没有那么多人——害怕做某些事情，因为他们内心有一种做错事和冒犯神的感觉。他们有良知。有些人做了错事，担心神会审判他们。有些人似乎真的怕神。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宗教，比如穆斯林宗教。他们总是谈论神，似乎他们惧怕神。对于基督教等等其他宗教也可以这样说。

对于所有这些陈述，我们知道就神的真选民来说，神已经进入了他们的生命，赐给他们新心，因此神的子民确实“敬畏神”。我们在腓立比书2：12-13节里读到：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所以如果我们能够恐惧战兢的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那只是因为神在我们心里运行或作工。神的子民敬畏神。我们像圣经告诉我们要敬畏神那样敬畏神。在我们上次的节目中我们查考了申命记中的几节经文。我们在申命记5：29，申命记6：1-2和申命记8：6节看到，神将敬畏神与遵行祂的诫命联系在一起。传道书12：13节也是这样说：“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或作**“**这是众人的本分**”**）。”

我们可以理解当神用地上的尘土创造亚当时，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是他最大的任务。是的，他要看守园子，还要做分配给他的其他任务，但最重要的是，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是人的首要任务。人存在的目的就是听从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当然我们知道亚当没有听从神，他违背了关于分别善恶树果子的诫命。他没有尽到谨守神的诫命和敬畏神的本分。他本应该惧怕吃那颗树上的果子，以至于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去吃。你应该把他绑起来，强行喂他，他才会违背神，但事实并非如此。夏娃被蛇欺骗了，她将果子给了亚当（他就站在旁边），他就吃了。突然之间，他毁掉了自己和他所有子孙（全人类）被造的目的，从那时起，他们的眼中就没有了对神的敬畏，这一切都与没有遵守神的诫命有关。

因此我们能够明白为什么神说要“恐惧战兢的”成就自己得救的工夫。当我们得到新心和新灵时，我们也得到了一个在内心里渴望遵行神的旨意的更新的灵魂。我们强烈渴望遵行神的旨意，并且从内心里渴望完美地去遵行。当然，我们的问题是我们仍旧在肉体中，所以在我们里面有激烈的争战，那就是为什么在我们成就自己得救的工夫时会有挣扎，我们是怀着惧怕的心态做这件事的。

【在英文里，怕与敬畏是同一个词。】重申一遍，怕或敬畏与遵守神的诫命相关。但遵守神的诫命是另一种怕。当我们查考“怕”这个词时，其中说到人不怕神，对“怕”的这个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不顺服神。他们不遵守祂的诫命，而是走迷了路，违背了祂的诫命。

让我们翻到诗篇34章，我要读一段讲到“敬畏神”的经文。在诗篇34：7-11节里说：

**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当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无所缺。少壮狮子还缺食忍饿；但寻求耶和华的，什么好处都不缺。众弟子啊，你们当来听我的话。我要将敬畏耶和华的道教训你们。**

接下来的经文遵循了关于教导敬畏耶和华的阐述，因此我们期望在接下来的经文中学习到敬畏耶和华。在诗篇34：12-14节里说：

**有何人喜好存活，爱慕长寿，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一心追赶。**

这就是敬畏耶和华的教导。如果你想存活，正如我们在申命记的这些经文中看到的那样，遵守神的诫命与永生相关联。遵守神的诫命关系到“永远活着”，直到永远，而做到这一点的方法是离恶行善。我们要像约伯那样远离恶事，并行善事。如果我们远离恶事，那善是什么呢？离恶行善的唯一方式就是遵守神的诫命。要遵行祂的旨意，你必须顺服祂的话语。除圣经之外，没有任何关于良善的知识。人不会从自己的思想和内心中知道什么是善。他只能行恶，因为那是他的本性。他内心的本性是坏到极处，比万物都诡诈的。那么除了神的话语，他内心还会发出什么善的东西吗？他可能会这样宣称，但他所想的、所说的一切都是纯粹的恶。善就是神，神的话语是善的。所以要行善，你必须照着神的话语去行，遵行话语，远离恶。

我们在箴言书1：7节里读到：

**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愚妄人藐视智慧和训诲。**

为什么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这是指一个人死在罪中，在这种属灵死亡的光景下，他的眼中不敬畏神，他没有敬畏耶和华，因此他也就没有知识。但当神拯救一个人时祂就会在那个人里面注入新心和新灵。人不是靠自己的知识或自己的意志得救的。救恩出于主。得救是藉着或靠着基督的信心。得救是神将怜悯赐给祂要怜悯的人，所以神拯救了一个罪人，在得救时他的内心就会敬畏耶和华，因为他发自内心的遵守神的诫命。在他重生的灵魂里，他开始尽“人当尽的本分”。因此既然他在内心的新心里完全遵守了神的诫命，他现在就开始敬畏耶和华了。所以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从得救的那一刻起，他就可以作为神的儿女在神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在本章的后面，神讲到那些背离祂话语的人。他们背离了祂的呼召和呼唤，他们背离了听祂的话。他们摒弃、忽视并嘲笑神的话语。因此这段经文在教导我们神在世界被审判的期间正在做什么。我们在箴言书1：23-25节里读到：

**你们当因我的责备回转，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们，将我的话指示你们。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我伸手，无人理会。反轻弃我一切的劝戒，不肯受我的责备。**

当我们读到“责备”一词时，我们应该考虑到提摩太后书3：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责备】、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这正是世人所不想要的——圣经。圣经也是神的劝戒。

在箴言书1：26-27节里继续说：

**你们遭灾难，我就发笑；惊恐临到你们，我必嗤笑。惊恐临到你们，好像狂风，灾难来到，如同暴风，急难痛苦临到你们身上。**

这就进入了审判日的主题。

然后在箴言书1：28-29节里说：

**那时，你们必呼求我，我却不答应，恳切地寻找我，却寻不见。因为你们恨恶知识，不喜爱敬畏耶和华，不听我的劝戒，藐视我一切的责备，**

回到前面的经文，在箴言书1：25节里说：“反轻弃我一切的劝戒，不肯受我的责备。”他们不想要圣经。圣经是由诫命组成的，他们不想要神的诫命。这一点适用于古时未得救的以色列人，也适用于教会里未得救的人。他们制定了他们自己的诫命。他们按照人的传统而不是神的诫命教导人。

这也适用于世俗社会和整个世界，因为他们教导进化论而不是创造论。每当世人想要做什么的时候，神的诫命就在那里，比如说：“不可杀人。”但他们却想堕胎（杀死）腹中的婴儿，于是他们为自己开脱，他们完全无视神的律法。关于婚姻和离婚问题，他们不考虑离婚者不可再婚的律法。对于今天的“新事物”，即男人与男人结婚，女人与女人结婚，他们显然违背了神的律法。因此他们不会选择敬畏耶和华，有证明表明当他们面临这些抉择的时候，他们的眼中不敬畏神：“我是应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做，还是应该按照神吩咐我的去做？”

不要认为他们远离神生活就对神没有义务。他们仍然是人。他们仍然是神所创造的人，要侍奉祂，履行听祂的话和遵守祂的诫命的本分。然而，当他们有机会敬畏祂并遵守某条诫命时，他们并没有那样做，而是继续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做，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如此智慧。智慧也随着他们消亡了，不是吗？（约伯记12：2）是的，我们可以看到“这世上的大智慧”。我是以讽刺的口吻这样说的，因为这个世界没有真正的智慧。他们的愚昧是显而易见的，有时他们自己也能感觉到这一点，但他们总是认为自己比神更聪明。不可避免的是，结果总是灾难。当人们走自己的道路而不是神的道路时，就会导致苦难，给所有相关的人带来更多的伤害。这就是为什么这个世界如此的多灾多难。

# 罗马书3章（3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14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1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8-20：

**他们眼中不怕神。”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我们一直在查考罗马书3：18节中的陈述：

**他们眼中不怕神。**

当我们看到圣经所说的话时，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真理。当我们阅读神的律法书时，我们看到神命令我们遵守祂的所有诫命，就像祂命令世人去做的那样。祂有权柄命令我们，因为祂造了我们。祂是窑匠，我们是泥土。不幸的是，由于他们有罪的状况和悖逆神，绝大多数“器皿”都是“卑贱的器皿或受羞辱的器皿”。我们经常提到“悖逆”，也许随着我们长期听到这个词，这个词就成了我们的口头禅。但毫无疑问，世人都是悖逆者，他们悖逆了神，他们的造物主。

世人竭尽所能地在他们虚构的故事中颂扬悖逆者。当他们在历史记载中读到悖逆者时，他们会将其推崇备至。他们喜爱高举悖逆者，因为这是他们自己的本性，他们倾向于把悖逆者看作是与残酷无情的统治者或治安官作战的“善人”（如罗宾汉）。他们喜爱以赞赏的角度来描绘他们。

但这与圣经的真理相去甚远。真理是“良善的那位”是神，而且只有神。神是良善的。祂的话语是良善的。祂的律法是良善的。祂是慈爱的。祂是有爱的。祂是真实的。祂是忠实的。祂是温和的。祂是有怜悯的。祂是义的，如果我们可以一一列举的话，还有无数其他美好的属性。如果这些属性与良善和公义有关，那么它们都可以恰当的归因于圣经中的神。

而人在所有这些良善的属性上恰恰与之相反。人不是良善的。他是恶的。人不是义的，他是不义的。人不是公义的，他是不公义的。人不是慈爱的，他是残忍的。他是没有爱心的，他是可恨的，我们可以继续下去。这些不好的属性都是事实。这就是圣经中神谈到罪人时所呈现的画面。祂从来没有以好听的言辞谈论人。祂从来没有把罪人描述成“基本上是善的”或慈爱的。据我所知，神在圣经中对于在罪孽中的罪人没有说出一件好事。你能想象吗？在这本厚厚的书中，没有任何谄媚、讨好的内容，或将任何良善归因于按照神自己的形象创造的生物。

在起初神创造人时，他是良善的。并且你可以读到关于神的选民、神的圣徒美好事情的记载。你可以读到但以理、约瑟、亚伯拉罕等等的美好事情，但那只是因为神改变了他们。神改变了他们的灵魂，并应许在将来改变他们的身体。神使他们成为了新造的人。祂使他们的灵魂恢复到顺服、完美、公义的正确位置。重生的人的灵魂是没有罪的。

但对于仍旧处在他们堕落光景的其余的人来说，他们的灵魂是死的，他们的身体也是败坏的，并且身体很快就会死去。这种光景适用于数十亿人。除了少数选民之外，他们都是悖逆的，这不是指以任何偶像崇拜的方式悖逆，而是以邪恶行为的方式悖逆，是最坏的罪犯。他们是圣约、神律法的冒犯者、违法者和破坏者，我们可以继续说下去。神在罗马书3章中描述了这些人：“他们眼中不怕神。”他们的生活远离神。他们早上起床却不祷告。他们不会转向圣经，打开神的话语，并通过阅读圣经来开始新的一天。他们不认为圣经是神的话语。他们不祈求神的帮助。他们不恳求主祂的恩典和帮助来顺服祂，或帮助他们一天的工作，或帮助他们遵守神的诫命。神被拒之门外。他们背弃了神。他们起床。他们穿衣吃饭，然后离开，过着不思想神的生活。然后他们就回家了，他们就这样一天天的过日子。

神告诉我们关于人和“敬畏神”的事，就是我们目前正在查考的**...**当我们在圣经中的很多地方读到敬畏主的内容时，我认为我们正在学到一些必要的事情。所以我很高兴我们有这个机会花一些时间来全面查考这些内容。我们在箴言书9：10节里读到：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

如果你还记得我们上一次的查考，在箴言书1：7节里说：

**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愚妄人藐视智慧和训诲。**

在箴言书9：10节里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它与箴言书1：7节说的是同样的内容。一个人在他得救之前是不可能开始敬畏神的。至于遵守祂的诫命，他是做不到的，圣经说我们若敬畏神，我们就遵守祂的诫命。你若说：“我敬畏神，”但你却不遵守祂的诫命，你就不是敬畏神，那就是为什么一个人必须首先得救。救恩出于耶和华。神做了拯救罪人的一切工作。假设祂在这个人的生命中成就了这件事，那么这个人在心里立刻就会敬畏耶和华，他会完全遵守祂的诫命。他有了智慧。他里面有基督，他被算为有智慧的。所以这些都联系在一起：“**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

我们在箴言书10：27节里读到：

**敬畏耶和华使人日子加多，但恶人的年岁必被减少。**

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到敬畏耶和华必须与得救相一致，因为只有得救才能使日子加多。日子加多是象征“永生”的比喻。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我们敬畏神的工作，而只是神先拯救了我们，从而导致我们敬畏祂，因为祂已经在我们的心中做了那项救恩的工作，这使我们的日子加多直到永远。

另一方面，恶人的年岁必被减少。这不意味着他们不能像我们一样活到70或80岁。神不是在谈论我们的自然寿命——义人和不义的人的自然寿命都是一样的。雨降在义人和不义的人身上。疾病降在义人和不义的人身上。有些不义的人活了很长一段时间。还有少数义人在这个世界上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因此神不是在谈论人的自然寿命。这节经文讲到的年岁必须是属灵的生命（或缺乏属灵的生命）。那就是，它指的是神加增人的生命，而圣经所说的唯一的加增就是永恒。不加增生命意味着恶人的年岁会减少，他们不会永远活着。

我们在箴言书16：6节里读到：

**因怜悯诚实，罪孽得赎，敬畏耶和华的，远离恶事。**

再次，在神拯救了我们，并在我们的新心和新灵里充满了祂的灵之后，我们就会从遵行祂诫命的心中不断地渴望去遵行祂的旨意，因此我们完全敬畏祂。从得救的那一刻起，我们就远离了恶事，尽管我们的身体里仍然有罪恶。但是当我们攻克己身，并转离有罪的身体所渴望的事物时，神就开始了我们以恐惧战兢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的过程。我们现在要把我们的舌头“制服”，我们不会如此随意的说话。我们要把我们的思想置于神的律法之下，我们不会像我们生活中的典型情况那样自由或粗心的思考，让我们的思想陷入罪恶的事情。现在我们是新的生物，当我们的思想像当初我们还不是新造的人那样思考时，我们的新灵魂和我们里面的神的灵就不喜悦。因此当我们开始远离邪恶时，所有这些事情都会呈现出来。

我们在箴言书23：17-18节里读到：

**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终日敬畏耶和华，因为至终必有善报，你的指望也不至断绝。**

终日敬畏耶和华是什么意思？“终日”指的是什么？它指的是我们的生活，我们日复一日的生活。终日敬畏耶和华意味着我们终日遵守祂的诫命。

当然我们也可以把提到的“终日”看作是拯救的日子，终日是拯救的日子。但这节经文适用于整个审判日：“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终日敬畏耶和华。”这是同一个方向。神的命令没有改变。这是给亚当的指示。这是神给所有祂所拯救的“新造的人”的指示。一旦我们得救了，我们就敬畏神，并且我们遵守祂的诫命。这是在整个新约时代、教会时代、大灾难期间和现在的审判日期间给神的圣徒的指示。继续敬畏神并遵守祂的诫命。

# 罗马书3章（3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5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2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9-23：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我就读到这里。回到第19节，在罗马书3：19节里说：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

言下之意是律法上的话是对处在律法以下的每一个人说的，正如接下来所说的那样：“好塞住各人的口，”无一例外“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没有例外，没有人凌驾于律法以上，因此律法告诉每一个人，他的口要被堵住，他在神面前是有罪的。这是因为众人都违背了律法，正如我们在这里所读到的：“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

在罗马书7：1节里说：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这广泛性地指的是人，适用于所有人。律法辖管人类，地上的人，每一个活着的人。我再照原文阅读一遍：“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注：“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意思为“你们岂不晓得，只要人活着，法律就对其有管辖权吗？】

在罗马书7：2节里继续说：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被律法约束并处在律法以下的范例是一个女人，她被律法约束于她的丈夫，只有在她丈夫死了的情况下，她才能从律法下得以自由或脱离了律法。然后在罗马书7：3节里说：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再次，这是在属灵上讲到人，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创造物，他们受到律法的约束。换句话说，他们归于神的律法，他们有责任、义务和职责遵守律法，就像女人被律法约束于她的丈夫那样。如果她们违背了律法，他们就犯了奸淫，因为这是一种婚姻关系，违背律法就是不遵守律法，去追求别的事物，神称之为“属灵的奸淫”。这就是为什么祂在圣经中至少有两处地方这样称呼人：“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你可以在雅各书中读到这句话。）神是在对所有人说话，祂可以这样做，因为所有人都约束于或归于祂的律法，世人都违背了祂的律法，因此他们就像一个女人归于她的丈夫，但她却与婚姻之外的人发生关系的这种类似的方式犯了属灵的奸淫。所以神把违背了祂的律法的所有人称为“淫乱的人”。

在罗马书7：4节里继续说：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这节经文只提到神的选民，那就是为什么它说：“我的弟兄们。”这种口吻只适用于那些已经得救的人，因为救恩涉及基督担当罪孽，就是担当祂选民所有属灵的奸淫和淫行。每一次违反律法都是一项属灵的奸淫行为，基督担当了祂子民所有的奸淫或罪孽，祂偿还了它们。祂偿还它们的方式就是死亡，因为律法就像一个被行奸淫的妻子冒犯的复仇的丈夫。正如申命记和旧约的其他地方所显明的那样，神的律法规定任何参与奸淫的人都要被石头打死。赐下这条律法是为了真正显明神的旨意，就是要用祂的愤怒杀死罪人，违背祂的律法和属灵奸淫的人。因此基督担当了我们属灵的奸淫，律法（以丈夫的形象）将祂击杀致死，就像摩西击打磐石那样，基督代替我们死了。但在祂的死亡中，祂把我们从律法中释放出来。

我们在婚姻中受律法约束。在任何婚姻中，只要你还活着，你就是受约束的，但如果丈夫死了，你就从这段婚姻中解脱出来，你可以合法的、公正地与别人结婚。那就是神所说的：“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我们可以归于谁呢？“**...**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也就是归于基督自己。祂成了我们的新郎，这就是圣经使用的比喻。施洗约翰说基督是新郎，圣经中也有其他地方提到我们是“基督的新妇”。我们是在祂把我们从律法中释放出来所娶的人，所以在神的每一个拣选的儿女与基督之间的新婚姻中没有奸淫。这是一段美妙的婚姻。这是一段公正的婚姻。这是脱离丈夫对律法要求的唯一途径。

再次，只有我们在创世以前被神拣选和预定，才有可能“在律法上死了”。在创造世界的那个时刻，主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在律法、神自己的手中受苦难和死亡。神和祂的律法是同义词。在祂的死亡中，成就了偿还罪债，然后祂复活使祂的子民称义，我们就得以自由：“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翰福音8：36）”这正是罗马书7章提到的，因为其中讲到受神的律法的约束，但自亚当堕落以来没有人遵守律法。律法只会给我们定罪，在定罪中我们肯定会死，因而避免死亡唯一的选项就是完全遵守律法，但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所以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并且罪的工价乃是死。律法要求的代价是所有人都必须死。选民已经在主耶稣基督的位格里死了，因此这就是我们自由的原因。

在加拉太书中，神在加拉太书5：1节里给出了警告：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那就是，奴仆的轭就是律法的轭，因为人们试图完全遵守律法，这也是犹太教徒的问题，他们说人必须遵守摩西律法，受割礼等等，然而所有这些事情都在基督里成就了。（我们没有时间往那个方向去讨论这个问题。）但有一点需要指出来，因为有些人因着在我们与主耶稣基督的新婚姻中，我们不在律法以下而控告神的选民，但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这句话适用于耶稣与祂的子民在这段新的属灵婚姻中的亲密关系。因此婚姻中当然要有爱，正如以弗所书5章所阐述的那样，神在其中提到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基督的新妇与新郎基督之间的婚姻关系的象征和写照。我们在那里读到基督爱教会，那指的是永恒的教会，他们只是那些祂所拯救的人。我将阅读以弗所书5：22-23节，确保我所引用的经文是正确的：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重申一遍，这节经文里的教会不是指有形教会，而是指永恒的教会。尽管教会时代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结束，但“教会”仍然存在。这是永恒的教会，选民是其中的一般部分，尽管它不是一座教堂建筑。它是属灵的神的家，属灵的教会。

在以弗所书5：23-24节里又说：

**...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教会顺服基督。我们顺服祂。我们在遵守祂的诫命中顺服祂。所以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命令是一样的，它们是圣经，圣经是一本律法书，命令是神的律法。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必须小心谨慎的来理解律法。如果我们没有得救，没有从律法中解脱出来，我们就仍旧处于律法以下，受到律法的约束，因此为了进入天国我们有义务遵守圣经的全律法。我们不能触犯其中一条律法，若是触犯一条我们就是犯了众条。我们必须完全的遵守律法，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因此没有人能够因遵守律法进入天国，那就是为什么圣经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基督耶稣的信心】，这指向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们明白这一点。我们知道这一点。我们不是在谈论为了得救而遵守神的命令。那是一种“工作福音”，无论命令是“当信主耶稣基督”还是“不可杀人”。我们不认为我们是通过顺服或听从神的任何一条命令或祂的上千条命令的行动而得救的。我们知道我们不是以那种途径得救的。

但主耶稣表明：“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因此听从神的话语和遵行祂的旨意（当我们通过祂在圣经中打开我们的眼睛来明白祂的命令时）将是我们向我们属灵的新郎、我们的丈夫表达爱的一种方式，我们在属灵上嫁给了祂，我们顺服于祂。我们对祂的顺服是通过遵守祂的命令体现出来的。

如果我们没有完全遵守祂的命令（我们会的），那就是罪，我们知道我们一切的罪都被赦免了。我们对救恩并不担心或烦恼。我们知道遵守祂的命令不是为了得救。遵守祂的命令是在我们与基督的婚姻关系中表达爱的方式。

所以在这两者之间有极大的差别，但有一些自称的信徒控告神的选民参与“工作福音”，例如在星期天安息日我们不想工作或娱乐，我们想把注意力集中在属灵的事情上。他们说：“哦，你处在工作福音之下，并试图通过遵守律法来获得救恩。”那是错误的控告。这种控告通常是由那些更加“反律法”的人提出来的，“反律法”在希腊文中是“反对律法”。他们是所谓的自由的灵。他们是独立的灵，做他们自己的事情。他们想要成为福音的决定者，而不是让神来决定祂的福音和祂的话语。他们只想随心所欲。他们读到了一些他们误解的话语，他们认为他们在坚持“恩典”，但他们完全误解了，他们这是在发展他们自己的福音，并试图比神更圣洁，因为神在以弗所书2：8节里说：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我们不是因着律法的工作称义的。我们是本乎恩典，因着信心得救的，那个信心不是你的工作。基督的信心是神的恩赐。这是纯净的恩典福音，神得到了一切荣耀。得救不是人以任何方式的工作。

然后在以弗所书2：10节里说：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查考“行”这个词。行是什么意思？就是遵行祂的命令和律法，遵行真理。真理是律法。真理是命令。你看，事情有一个正确的顺序。神先拯救我们，救恩出于耶和华。祂得到一切的荣耀，而不是人的工作得到荣耀。然后在我们得救以后，神使我们在基督里造成，为要叫我们行善，以我们复活的新灵魂和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灵的新能力，去遵行祂的命令。这样神就在我们的生命中做工来遵行祂的美意。

神的美意是什么？就是祂所说的话。就是遵行祂的命令。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将回应祂永恒的爱，就像祂先爱我们一样。祂先拯救了我们，然后我们的回应是出于对爱的顺服。遵守祂的命令与得救无关。它与工作福音无关，因为工作福音与救恩有关。遵守祂的命令只是过基督徒的生活。可悲的是，这么多人不明白如何做到这一点。

# 罗马书3章（3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16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3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9-23：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我们继续来查考罗马书3：19节，神在这节里宣告：“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

新约中有一段章节非常精彩，它真正涉及了律法的整个问题。这就是加拉太书3章，这章详细论述了这个问题。例如，在加拉太书3：9-12节里说：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然后我们在加拉太书3：19-22节里读到：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英：因耶稣基督的信】归给那信的人。**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在第21节里读到，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命的律法，那么真正的义就应该本乎律法。有人可能说：“打住！有一条律法可以赐给人生命。教会一遍又一遍的陈述这条律法，他们告诉人们：“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然后有人会回应：“那不是律法。那是信心，信心不是律法。”我们在哪里读到如果他们相信，他们就会得救的？有几节经文是这样说的，比如罗马书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所以他们可能回应说：“是的，这节经文这样记载，但那不是律法。它说的是信心。”打住，因为这就是他们所不明白的地方，其中包括无数的教会和教会领袖并牧师，以及教会外面的许多的人。他们不明白圣经是一本神的律法书。所有的经文都应该被理解成律法。在本次查考中我们不会去证明这一点，但我们可以去看创世记中提到摩西、亚伯拉罕、撒拉和埃及使女夏甲在生活中的历史记载，在加拉太书4章，神说：“**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所有的经文或整本圣经都是律法。你在圣经中读到的任何一句话，那就是神的律法。我们刚刚读过的罗马书10：9-10节就是神的命令。整本圣经充满了神的命令。神在约翰一书告诉我们祂确实赐下关于“相信”的命令，我们在约翰一书3：23-24节里读到：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你看到神在赐下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之后立即提到遵守祂的命令吗？这就表明只有选民才是完全遵守神的命令的人。

人必须完全遵守命令，因为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必须遵守全律法，没有例外；你若犯了一条律法，你就是犯了众条律法。因此如果你选择遵守律法的路线来与神和好，你就不能“挑三拣四”。你不能说：“我会遵守信主耶稣基督的名的命令，那么我就得救了。”不是的，只有你也遵守了整本圣经中的所有其他命令，你才能得救，因为你所做的就是将自己置于处在律法以下的位置。你在试图通过你的“信心的工作”来与神和好，圣经说信心是一项工作。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3节就使用了这样的语言：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英：你们信心的工作】...**

信心的工作是什么？就是当你按照神的命令去相信的时候，通过行使信来相信。无论你做到何种程度，那都无关紧要，因为那仍是一项“信心的工作”，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整本圣经就是一本律法书。神的律法或命令之一就是“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

你看，这就是教会自我欺骗以及他人的一个大骗局，他们认为他们可以做这项工作。当他们进行这项（信心的）工作时，他们就被欺骗了，认为相信不是一项工作，因为相信与信心有关。他们没有意识到这条命令直接来自圣经，而且神明确的将其定义为一条命令。因此他们将自己置于律法以下，没有人因任何律法的工作可以得救。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无论是遵守十诫中的一条，还是遵守信祂儿子的命令。没有人能以这种方式得救，正如加拉太书2：16节宣告的那样：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这里的信心不是我们的信心。那就是为什么祂在以弗所书2：8节里告诉我们：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神所赐的是基督，当祂作为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时，祂在创世以来就显明了祂的信心。希伯来书4：3节也告诉我们：

**...其实造物之工【英：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基督信心的工作在永恒的过去的那个时刻为所有那些祂为之而死的人——神拣选的选民成就和完成了。这是唯一的救赎方式。救恩属于主，主将救恩赐给祂想赐给的人：“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不管一个人是“认祂”还是“称呼祂”，还是他们做任何工作，比如“走上过道来到讲台”，或他们在洗礼仪式中浸入水中；或他们说罪人的决志祷告，或他们说一千遍：“我接受基督”。这都是人的工作，这些工作中没有一件能使罪人称义。使人称义的是基督的信心，这信心属于祂。属于是所有格，表示占有。这是祂的信心。

这一点正是加拉太书3：11节所阐述的内容：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

这有助于我们理解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而律法的工作意味着遵守律法。

再次，在加拉太书3：11节里说：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神这样说就留下了一种可能性，那就是信可能是人的信心，绝大多数人把它理解成他们自己的信心，他们认为这就是他们因信称义的方式。

希伯来书10：37-38节也提到了这一点：

**“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有古卷作“我的义人”），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

我们知道这句话是引自于旧约，因为我们看到37节和38节是如何连在一起的，我们在哈巴谷书2：3-4节中读到了同样的措辞：

**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第2节与希伯来书10：37节一致，第4节与希伯来书10：38节一致。义人因“祂的信”，就是基督的信得生。这不是个别罪人的信心，因为所有人都没有信心。我们能够在帖撒罗尼迦后书3：2节里说：

**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英：所有人都没有信心】。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凶恶”）。**

神是信实的。祂是信心的实质。耶稣是创世以来的那个时刻曾经交付圣徒的信心。祂是救主，因为祂的信心使人称义。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没有人因信心的工作称义，尤其是所有人都没有信心，那么他们怎么可能在世界上因着他们的罪而没有的东西来使他们称义呢？这是不可能的。

回到加拉太书3章，在加拉太书3：21节里说：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但事实并非如此。没有律法（能给人生命）。遵守割礼的律法不能拯救你。遵守旧约安息日的律法也不能拯救你。以色列人证实了这一点。遵守“信耶稣”的律法不能拯救你。新约有形教会通过经历神对他们的审判证实了这一点。

如果一个人的信心能够拯救，为什么当天堂的大门关闭，那些在外面的人敲门想要进来，呼求说：“主啊，主啊，”却不能进去呢？他们不是无神论者，世俗主义者和世界上的人，而是那些接受了基督的自称的基督徒。他们称祂为“主啊，”他们说：“**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他们就是教会中那些相信的人。可悲的是，他们还相信了一个又一个星期天从讲台上告诉他们的谎言：“只要你实践你的信心，只要采取这些步骤：一、二、三，那么你就得救了。你将进入神的国度。你是我们中的一员。”会众中这些可怜的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是的，正如传道人所说的那样，他们已经成了会众中一员，但问题是他是“地狱之子”，传道人使他们成为了地狱之子，比他自己还加倍。

# 罗马书3章（3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17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4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9-23：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都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我们查考了加拉太书3章，主在那章使用使徒保罗写下了那些话，还有罗马书。因此这两卷书有很多相似之处，还有我们在罗马书3章读到的关于世人因听神的律法而口被塞住并成为有罪的额外信息。因此我们将再次翻到加拉太书3章，我将阅读加拉太书3：22节：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归给那信的人。**

这句陈述认同和吻合罗马书3：19节的宣告：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都在神面前有罪】。**

因此第23节接着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没有例外。没有哪个特别的人可以豁免。世人意味着每一个人，因为世人都在罪中受孕，生来就说谎话。除非神在救恩中解救了他们，改变了他们，使他们成为新造的人，否则这段经文所说的话不会改变。除此之外，每个人都处于有罪的光景中，神的话语、圣经宣告他们被定罪，他们对此无话可说。他们无法回应。当然，人们确实试图那样做，他们试图为自己辩护。但在律法上、圣经上，在神看来他们的口被塞住了。律法查出他们是有罪的。他们违背了神的律法是有罪的，在圣经的其他地方宣告了惩罚：“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世人都是这样犯罪的，正如加拉太书3：22节所总结的那样：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归给那信的人。**

有意思的是翻译成“圈”这个希腊词的斯特朗编号是#4788，它在新约中只出现4次。这四次中有两次都翻译成了“圈”。在路加福音5：6节关于许多的鱼被围住中这个词也翻译成“圈住”。鱼被网缠住并被围起来，这张网认同神的国。正如海里的鱼描绘了那些在海里的人或处在神忿怒之下的人那样，是什么被差遣到世界上，给那些处在神忿怒之下的罪人呢？律法（道）被差遣到世界上，而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但圣经的教训，神的律法把这些鱼捕获上来或圈起来。因此路加福音5：6节的“圈住”是使用“圈”这个词的第三次。第四次是在加拉太书的下一节经文中，它在那里被翻译成“关闭或圈”。在加拉太书3：23节里说：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英：但这信心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英：信心】显明出来。**

同样，这与路加福音5章的捕鱼行动类似，网抛入水中，大量的鱼被“圈”在象征神的国的网里。在路加福音5章的捕鱼行动中，我们知道网裂开了，在网里的鱼被拉到船上，这是一幅属灵的画面，就是鱼从网所象征的永恒的神的国里出来，进入教会这个神的国的外在代表中。这是他们所进入神的国的极限了。他们只到达了神的国的外在代表，却没有到达永恒的国度本身。重申一遍，网“圈住”他们，他们被“圈”了起来。

再次，这节经文说：“但这信心还未来以先”，我们明白这信心指的是基督，因此这是在神将救主、基督带入一个被拣选获得救恩的人的生命以先。然后那个人遭遇了神的话语，圣经。他听到了福音。他听到了命令，比如“信主耶稣”，这是律法的一部分。所以在信心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以下，被圈在律法以下，“直到那将来的信心显明出来。”

这节经文只适用于真正的选民，但不适用于许多被呼召却没有真正被拣选的人，他们是进入教会和会众中绝大多数自称的基督徒。他们被圈起来，但基督的信心从未来到。他们试图用他们自己的信心替代基督的信心，但这并没有给他们带来任何益处。它从未改变他们的心，它从未将他们从黑暗的国迁到神爱子的国里。他们仍然在罪中，在他们黑暗的灵魂中被罪和撒旦掳掠，即使他们参加教会，神国的外在代表也是如此。外在表现与他们内心的属灵光景是不同的。

再次，在加拉太书3：23节讲到选民：“但这信心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信心显明出来。”然后在加拉太书3：24-25节里说：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英：但在那信来到之后】，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再次，是律法在呼召我们。我们在一段时间后回应了祂，这段时间在选民的生活中会有所不同，因为神有祂自己的时间表来拯救每一个选民，在下一章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这并不是指基督降临到这个世界，而是指基督来到你的心、我的心或任何祂选民的心中。这是神的完美旨意对我们每个人生命所决定的“时候满足”。

在此之前我们一直处在训蒙的师傅，也就是律法之下。律法教导我们许多事情，我们可以从中学到关于神的国的各样真理。但更重要的是，律法的目的是要教导什么？神赐下律法的全部旨意是什么？

顺便说一下，翻译成“训蒙的师傅”的这个词在这些经文中出现了两次，还有一次也翻译成了“师傅”。因此律法在教导我们。什么是教导？在罗马书3：19-20：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那就是律法所教导我们的。律法教导我们，我们是罪人。我们得罪了神。我们违背了祂的律法。律法教导所有来到祂面前的人：“你是个肮脏、败坏、污秽的罪人，一个犯法者，对你的惩罚是死亡。”“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哦，如果你是那些蒙呼召的人中的一员，在听到神的话语的环境下被圈在鱼群中，你听了一遍又一遍，神的话语也向你宣讲了律法，但你却没有得救，这是多么可悲啊。你看，只有被预定要在救恩中获得怜悯和恩典的神的真子民才被赐予“可听的耳朵”。神给了我们寻求真理的真诚渴望和获得救恩的诚挚愿望，没有任何冒名顶替者（没有任何肤浅、虚假和伪造的事物）可以战胜我们。神的选民不满足于人为的对罪的遮盖。从神来的必须是对罪的唯一遮盖，唯有神自己赦免了我们。神赐予我们“可听的耳朵”只能聆听那种福音，而应许人自由的教会福音只能做到以西结书13：22节里所说的：

**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英：通过应许他生命】坚固恶人的手，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

当“应许他生命”来自人的时候，这就使义人、神选民的心伤心，因为我们知道他们的应许不是真实的。它不是解决人罪的问题的办法。它是一个虚假的解决方案。它是一个假福音。它永远不能除去罪，因此听到这种福音的选民就会伤心，然而恶人说：“哦，好吧。如果这就是我全部需要做的。当然，我会花上五分钟，我会走上过道来到讲台。我想是时候为耶稣做决志了。我要选择祂。我就得救了。”他们对虚假的应许感觉良好。他们不感到烦恼。他们没有疑惑。他们相信别人告诉他们的谎言。他们愿意相信别人告诉他们的谎言，因为这是很容易解决他们问题的办法，他们没有被赐予可听的耳朵，所告诉他们的不是来自神的信息，结果就是不能使他们的罪得到赦免，也不会使他们得到救恩。但是，这对他们来说并不那么重要。

但对于神的选民，这一点极其重要。我们的真正得救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们没有转向虚假的得救方法和人的福音。我们等候主，在我们等候期间，律法定我们的罪，我们意识到我们继续在犯罪，违背律法。这一切是如此的悲痛和可怕，我们在拯救的日子（现在已经过去了）更加呼求。直到2011年5月21日，神的选民还在恳求主：“大卫的子孙，怜悯我。”有些人会对我们说：“不要作声，因为你所要做的就是接受基督。这些呼求怜悯有什么用呢？”但选民更加恳求的呼求：“神啊，怜悯我。”我们恳求主。

因此我们处在教导我们知罪的师傅的手下，但律法也引导并指引我们走向真理，就是走向唯一能拯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在罗马书10：3节里说：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古时的以色列是如此，新约教会中的许多人也是如此。在罗马书10：4节里说：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你若遵守律法，你就将自己置于律法以下，你若是一位神的选民，那么律法就是一条道路。律法的设立就是要显明你是何等有罪，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英：值得所有人接受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值得所有人接受的意思是它适用于我们所有人。那就是律法的目的。律法向我们每个人显明了我们内心的坏到极处，以及我们处在堕落光景下的极其绝望的本质。在我们听律法的过程中律法是一位极好的训蒙的师傅，教导我们必须要明白的头等大事：“我们是罪人，我们不能做任何事情使自己得救，但我们需要一位救主。”律法将我们指向基督和基督的信心。得救是通过祂的信心的工作。得救是通过祂的作为——而不是我们的作为——我们才能得救。“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 罗马书3章（3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21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5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19-24：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在神面前有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已经讨论了很多关于第19节的内容，我还想查考一下第19节的后半段，在罗马书3：19节里说：

**...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

在进行下一节之前，我想提一下“有罪”这个词。这个词只在罗马书3：19节这里翻译成“有罪”。它是一个复合词。第一个单词是“hoo -o”，意思是“在下面”。它与另一个意思是“复仇”的希腊词连在一起。例如，我们在犹大书1：7节读到了“复仇【中：刑罚】”这个希腊词：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刑罚【英：复仇】”这个词就是“有罪”这个复合词的一部分，因此当神说：“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时，翻译成“有罪”的这个词不同通常的“有罪”的那个词。这个复合词只在这里是这样翻译的，但这个复合词的意思是处在“复仇”之下。

“刑罚”这个词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8-9节也翻译成了“刑罚”：

**【在火焰中】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

这里的“刑罚”这个词，意思是报应（复仇）不认识神的人，正如在这节经文的前半段所说：“**…在火焰中要报应那不认识神的人…**”

神的律法、圣经对世人讲话，对于他们的称义和他们的公义并良善来说，神的律法塞住了各人的口。人们喜爱认为自己是有义的、公义的和良善的，但圣经说没有良善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律法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当我们遭遇律法时，我们就看到了自己的罪，律法给每个人都定了罪。因此，按照律法和圣经，各人的口都被塞住了。当然人们会继续“胡乱说话”，说他们想说的话。但从神的角度来看，他们所提出的任何自我辩解都是没有根据的，所以他们的口就被塞住了，“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世人都处在神的复仇之下。那就是，他们要承受神的忿怒。这与我们在约翰福音3：36节里读到的观点相似：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也就是说，他处于神的报应和刑罚之下，这一点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只是时间问题。唯一的解脱办法就是通过救恩，那就是为什么神在以弗所书2：3节里告诉我们：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神的震怒本来就在我们身上，但在以弗所书2：4-5节里说：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这是全人类中少数人的逃脱，他们是神所预定要得到祂的怜悯和恩典的人。因此我们只能感谢神对我们的极大怜悯，这是我们根本不配得的。我们是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包括你和我，以及世上的每一个人。

现在我们看到世界上罪恶倍增，我们看到人的邪恶从他的内心涌出来。这一切都浮现出来，因为神抑制的手已经松开，并允许这一事实对所有人变得明显。但我们任何人都不应该鄙视和轻视其他人：“看看他们是多么的邪恶和罪恶！”就好像我们不是这样的人一般。我们必须记得这一点，并时刻牢记基督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拯救罪人，“我是个罪魁。”那就是，我们必须把自己看作是罪人中最败坏的，最严重的罪犯和违法者。这种观念值得每一个神的儿女接受。当我们了解圣经，看到这位完美圣洁的神，以及祂赐给我们的律法时我们就会意识到这种观念是真理。我们应该更多、更多的看到自己的失败和缺点，以及我们没有达到标准的事实。因此当我们审视自己时我们将看到一座罪恶的大山，然而，神的爱遮盖了这座罪恶的山，但这只是祂的恩典。

让我们继续。在发出这种普世性的宣告之后：“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神在罗马书3：20节里继续说：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行律法就是律法的工作。翻译成“行”的希腊词是“er’-gon”，通常翻译成“行为或工作”。它是“工作”的常用词。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律法的工作能在神面前称义。这意味着每一个人，没有例外。正如我们之前所讨论的，就律法来说，没有例外。没有一条律法能够赐下生命。圣经就是这样说的。若有一条律法可以赐下生命，那神的救恩就不是出于恩典了。没有这样的律法或命令能够赐予生命，如果一个人能够以某种方式有能力完全遵守律法的话。犹太人在这点上失败了。他们选择了一些他们认为“主要的律法”来遵守，比如安息日或某些献祭等等。但遵守一条律法——或遵守一百条律法——并不能使一个犹太人称义。同样，律法也不能使一个基督徒称义或得救。

但基督教教会认为他们比犹太人高明的多。“这些犹太人他们以为自己能够遵守十诫，能遵守关于安息日的律法，能遵守在安息日不工作，能遵守割礼的律法，这是多么愚昧啊。犹太人真是太愚昧了！每个人都知道遵守律法不能拯救你。但你使自己得救必须要做的就是信主耶稣基督，你就必得救！”他们从哪里得出这种观点呢？他们认为他们对“信”的理解是正确的。

但圣经在约翰一书3：23节里说：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这是一条命令，就像十诫和遵守安息日为圣的命令，为所有的男性行割礼的命令以及所有神的其他律法一样。它们都是命令。然而新约教会却陷入了与他们的前辈旧约的以色列人同样的网罗中。他们发展出工作福音，这种工作福音只是一条“小的律法”。“你只需要遵守这一条律法。我们不是说你必须遵守一百条律法甚至十条律法，而只需要遵守一条律法。‘信主耶稣基督，你就必得救’”。

但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没有人能恰当的信一条诫命并为自己带来救恩，因为神在罗马书10章告诉我们一些概念，这是我们之前查考过的。当我们读到信而得救时，这就是神的意思，正如罗马书10：9节里说：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这是一个两步的过程。首先，你要口里承认；你在理智上思考过了，现在你要为基督进行决志。所以你要做出信心表白：“我接受基督。我是一个基督徒。我想要作为神的儿女生活。”非常好，但这只是两步救恩过程中的第一部分。第二步才是最难的部分，因为你必须从心里相信，它不是指你在思想上的思考，理智上的同意：“我想我要成为一个基督徒。我要接受基督因为我信祂。”那不是你在心里相信。神说祂必须先除去你的石心，赐给你一颗新的肉心。那就是这颗心必须是一颗新心或灵魂。这颗新心或灵魂就是可蒙悦纳的相信的地方。但未得救之人的心在属灵上是死的：“犯罪的灵魂，他必死亡，”正如我们在以西结书18：4节里读到的那样。这是在属灵上死亡的灵魂或死亡的心。它是一颗不信的石心，那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人不都是有信心【英：所有人都没有信心】。”你可以在帖撒罗尼迦后书3：2节读到这句话。所有人都没有信心，你需要信心（基督）从心里相信，但人在这一点上是没有能力的，因为他缺乏信心。他没有信心来相信。所以如果他以某种方式积蓄了一些信心，那就是一项工作，圣经说没有人因行为或工作称义，信心是一项工作，正如帖撒罗尼迦前书1：3节所说。没有人因任何律法的工作或命令的工作称义。

神命令行善，听见的人听从那条命令，他做了神告诉他去做的事情，那是工作，没有人能够以这样的方式称义。所以因着行为或工作，或律法，包括“信基督”，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那就是律法的目的。律法是为了向我们表明并强调我们是罪人，——需要一位救主的肮脏败坏的罪人。那位救主必须来到我们这里，行使救恩的神迹，赐给我们救恩的礼物。成就这些事情必须来自神自己。祂必须做一切的工作。这是必须由祂代表我们完成的祂的信心的工作。

# 罗马书3章（36）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22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6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0-22：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我就读到这里。主已经总结并指出律法将塞住每一个人的口，使世人都在祂面前有罪，处在祂的忿怒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接下来显而易见的问题是：“这样谁能得救呢？谁能进入神的国呢？既然没有人能得救，那为什么还要把福音传到世界上去拯救人呢？”的确，没有人能因着自己的行为得救，因此在人是不可能得救的。

这不只是我这样说，而是圣经的观点。马太福音19章记载了一个富有的年轻财主被（耶稣）拒绝了，因为他认为他做几件善事就能进神的国。但主向他强调他的工作还不足够。我们在马太福音19：16-21节里读到：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你若踏上遵守诫命的道路，那么这条道路是无止境的。你必须遵守这条诫命、那条诫命以及其他的诫命，等等。你必须完全遵守全律法。如果你遵守全律法却在一条律法上跌倒了，你就是犯了众条律法——你是个违法者，并受到死亡的惩罚。然后主告诉他：“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在马太福音19：22节里又说：

**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你看，主在给他定罪。这个年轻人认为他通过行善在神面前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公义和称义。他的问题暗示着：“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他的观念是通过工作（行善）来进入神圣洁的天国。基督爱他的方式是向他显明了更多的律法，在赐给他更多的律法的同时，祂向他显明了他的罪行。这位年轻富有的财主需要开始认识到他的罪。显然，他对自己的罪性和坏到极处知之甚少。基督是道，道是律法，所以基督向他讲了律法，告诉他祂想要他做什么，但这个少年人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很难遵守律法。在他的思绪里可能思考了很多事情，虽然这并不意味着主在后来不会拯救他，但这无疑摧毁了他靠行善得救的观念。然后在马太福音19：23-25节里说：

**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　神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听见这话，就希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他们为什么感到惊讶？亚伯拉罕是财主。以撒是财主。雅各是财主，他们在会堂里接受教导时听到许多圣徒都是财主，比如所罗门和大卫。他们是君王，他们是财主。财主怎么可能难进神的国呢？于是他们问了这个问题：“这样谁能得救呢？”为什么他们这样问？因为似乎没有人能得救。然后在马太福音19：26节里说：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什么是不能的？祂在回答关于谁能得救的问题。所以不能的指的是得救。在人，得救是不能的，但在神凡事都能。这就是圣经的真福音。这是圣经从始自终的教导。救恩出于主，而不是出于人。人不能做任何事来获得拯救。他捐出再多的财富也不够。他做的善事再多也不够。他对律法的遵守还不够。他不能通过相信使他得救，因为相信是一项工作。他什么也做不了。圣经在约翰福音1：12节教导我们：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有些人如此沉浸在他们“自由意志”的假福音中，他们立刻得出结论：“救恩是神白白赐下的恩赐，但你必须要接受它。你必须伸出你的手接受基督，接受这份恩赐。”这句话似乎就是这样说的：通过相信，你就在接受祂。但神制止了那些处处追求行为的人邪恶思想。救恩不是人的行为。翻到约翰福音3：27：

**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

这意味着“接受”恩赐必须先由神赐给他，那就表示神是最初的行动者。神是必须先采取行动的那位，那就是为什么圣经说神先爱我们，然后我们在领受了圣灵以后，以更小的爱来回应的意思。然后神开始藉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作工来结出“属灵的果子”，其中一个果子就是信心。这样我们就可以宣称信心：“我相信主耶稣基督，”这不仅是从我们口里说出来的，而是从我们心里发出来的，因为神在救恩中先赐给我们一颗新心和新灵，这样我们的宣称和相信就是真诚的，真正的相信，只有神拣选的儿女才能以这种方式相信。

所以再次，在约翰福音1：12节里说：

**凡接待他的...他就赐他们...**

接待是一个恩赐，与救恩相关的其他一切都是神的恩赐。在约翰福音1：12-13节里说：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生的，**

顺便说一下，结合上一节经文的背景和圣经完整的救恩信息，这节经文指的是重生。我们必须这样来理解这节经文。再次，在约翰福音1：13节里说：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

你的父亲、母亲或其他任何祖先是谁不重要。事实上，如果你想追溯你的祖先，我们都可以追溯到亚当，你会有血统上的罪恶感，因为我们都是他的后裔。所以忘记你父亲是传道人或其他什么人吧。就神的救恩来说，这毫无意义。再次，在约翰福音1：13节里接着说：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

没有人是从“情欲”而重生的。如果你对这种观念是一只耳朵进，另一只耳朵出，那么神以另一种方式说它，祂在约翰福音1：13节里继续说：

**...也不是从人意生的...**

根据圣经，对于救恩来说，这就是自由意志的“终点”。这是神的答案。这是真理。祂揭开了由大量教会、神学家和网站组成的假福音的神秘面纱，这就是启示，这些假福音告诉你要相信，走上过道来到讲台，接受基督，说罪人的决志祷告，它们都涉及到行使自由意志。这些内容100%是属撒旦，而不是属真理的。它们是谎言，撒旦是说谎之人的父。在说这些谎言时，他们表明自己是魔鬼的儿女，魔鬼是“谎言”的源头。他们只是与他们属灵的父的福音合拍。那并不是神的福音或总是将荣耀归给神的真正的神的灵。救恩出于主，荣耀归于神。感谢神，祂宏伟的救恩计划出于祂。这是基督的信心的结果，信心属于祂。祂拥有得救的那个信心，那不是人的“信心”，人的信心是一项工作。信心是一项工作，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

正如约翰福音1：13节里说：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这节经文正是我们在马太福音13章读到的关于耶稣对“这样谁能得救呢？”这个问题的回答。在马太福音19：26节里说：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当然神凡事都能指的是按照祂的话语一切合乎律法的事情。有罪的事情在神是不能的。例如，神不能说谎，但根据圣经所有良善的、公义、称义、合乎律法的事情（在神）都是可能的。按照圣经神有一个救恩计划，祂在这个救恩计划中赐下信心。祂赐予恩典。祂赐予怜悯。祂洗净罪。祂藉着基督的血洗净罪人的罪。这一切都出于神，而不是出于人。

# 罗马书3章（37）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23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7讲，我们要继续阅读罗马书3：20-22：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再次，神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祂也在第22节告诉我们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神的义和称义完全等同于救恩。如果你在神面前是义的，那么你就得救了，获得那种义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基督的义。你若在神面前称义了，你就得救了，因为得到那种称义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在主耶稣里的救恩。所以这一切都与基督的救赎工作有关，按照圣经，主耶稣基督的赎罪工作在创世以来就完成了，如果我们真的是选民，那么这项赎罪工作就归在或（算在）我们身上。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偿还了我们一切的罪，为我们流出祂的血，然后神的话语将基督的血涂抹在我们身上。基督流出的血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从而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了。

**“...因一次的义行...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这不是因着我们的工作的我们自己的义，而是基督的义。不是我们的义，是祂使我们称义，不是我们基于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我们自己的称义。律法不允许罪人说：“我将遵守这条律法，我将信主耶稣，这样我就因信称义了。”若有任何人那样做，就会给他带来律法的咒诅（审判）。只有基督能做那项使人称义的工作，基督的工作是通过祂的信心体现出来的，正如我们读到祂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以及圣经阐述当基督在公元33年走上十字架时显明祂在创世以来发生的事情那样，以及我们读到祂在客西马尼园受难并一直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为祂选民的过犯和罪恶而死。它们被担当在祂身上，祂为我们而死。祂的工作就是祂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注意“顺服”这个词。当一个人被命令去做某事时，他就是顺服的。父差遣子进入世界。这一切都是在神格中完成的，主耶稣基督成为救主是神的计划，而且是按照神的律法完成的。它被写进神的话语、圣经中，作为福音的救恩计划，基督根据圣经成就了一切，从而完成了这项工作。圣经也在希伯来书4：3节告诉我们这些工作在创世以来就完成了，因此创世以来就是基督为罪献上自己的时候。

此外，我们看到这句陈述是神正在全面摧毁人通过以任何方式遵守任何律法来与祂和好的任何可能的尝试。这段经文以一节又一节的经文抹去了这种观念。神说没有义人，因为他们不能遵守律法。没有人是善的，因为他们不能遵守律法。律法不是为了使罪人称义，以便人靠着遵守律法就能获得称义而赐下的。赐下律法是为了定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罪增多，向我们显明自己的罪，并让我们了解这一事实。最终的目的是要表明一个罪人试图通过遵守律法来与神和好是毫无希望的。然而还是有个解决方案。罗马书10：4节告诉我们：

**律法的总结【英：尽头】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律法、圣经会阻止你沿着通往称义的“工作的道路”走下去。无论你转向哪条路，圣经都会说：“不要再往前走了。你不能以这种方式进入神的国。你无法足够的遵守律法。没有办法，救恩在人是不能的。救恩不是出于情欲。救恩不是出于人意。”人的每一次转向，都遭到拒绝。“不要走这条路。”这是许多宗教和假福音在说服他们的会众去实施特定的工作时所走上的导致毁灭的道路。这是通向毁灭的大路，但神的话语一遍又一遍指明路标的小路是：“**不是这条路，也不是那条路，而是要去求问基督。去求神并向祂呼求怜悯。等候主的拯救。转向祂，看向祂。”**

你的帮助从哪里来？你的帮助来自神。但总是要仰望神，就像仰望象征和写照主耶稣的旷野中的蛇那样。仰望那击杀你的神，祂可以杀死你，你在祂的忿怒之下；除非祂怜悯你，否则祂有能力在你的罪中毁灭你。你必须仰望祂，保持你的眼目定睛在祂身上。不要转向任何别处，当然也不要转向你自己和你能做的工作。它们不仅对你毫无益处和帮助，而且会使你变得更加糟糕。“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它们是肮脏的、败坏的、污秽的衣服。在神的眼中它们是不洁净的事物，所以不要胆敢来到神面前说：“神啊，我奉你的命做了许多美妙的工作，”就像在审判日来到门面前的那些人那样：“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回答就是：“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无论你做了什么工作，或做了多少，或你认为它们有多伟大，那都无济于事。它们都不能满足律法对死亡的要求。

免除死亡必须要流血。必须满足违反律法的要求，律法宣告：“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做一些善事实际上根本不是善事，因为你试图通过这些善事来与神和好从而污秽了这些善事。神看都不会看一眼。就像该隐，这样的人会被放逐，他们将因着他们所做的事而使自己处在神的忿怒之下，因为人的工作不蒙神悦纳。但亚伯的献祭蒙悦纳了，因为他没有献上他自己的工作。亚伯倚靠的是主耶稣基督完成的工作和祂作为被杀的羔羊将自己献给父。那是神看向罪人并看到他称义和为义的唯一方式，正如我们在罗马书3：21节所读到的那样：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

神的义不需要人去遵守诫命，或者信耶稣的（工作）。神的义不可能是你的相信，因为在约翰一书3：23节里说：“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命令是“相信”，这条命令是神的律法的一部分。但神的义是“【人遵守】律法以外”的。事实上，神的义显明出来了，正如罗马书3：21节后半段所说：“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也就是说，神的话语、圣经证实了人称义不是因遵守律法，而是因在律法以外的神的义。这是圣经使罪人称义的真理。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祂不是为义人来的，也不是为那些自认为可以通过遵守律法而与神和好的人来的。祂为那些违反了祂的律法并在祂面前有罪的绝望的罪人而来，他们意识到自己处在祂的忿怒以下。他们的口被堵住了，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神的恩典和怜悯。所以在罗马书3：22节里接着说：

**就是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我们在这节经文中再次看到那句荣耀的圣经宣告。这句宣告在圣经中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在公元一世纪，主感动使徒保罗写下罗马书并加拉太书。这个信息存在了一个又一个世纪，但教会和他们的神学家却看不到它。它被封闭起来了。它是主一直封闭直到末时信息的一部分，因为在末时祂将拯救绝大多数的选民，就是那些许多的人。祂打算以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方式传扬出纯净的福音。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对教会在信心和救恩方面所发展出来和卷入的“混乱”进行纠正。

人在得救的信心方面起到什么作用？有些人非常直言不讳，他们告诉你：“你必须相信。人不是机器人。神给了我们自由意志。”我们可以说他们只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我们可以立即看出他们的错误，因为这些陈述没有开始与整本圣经协调一致，因为神有一个拣选计划，等等。

但改革宗教会看到了圣经讲到拣选和预定。例如，他们从以弗所书1章了解到圣经记载了这些事情。在以弗所书1：4-5节里说：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除此之外，他们也明白了罗马书9：11-13节中关于孪生兄弟雅各和以扫所说的话：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按照神的拣选计划，祂决定拯救并爱雅各，不拯救并恶以扫，这个决定是在他们出生之前，在他们还没有行善或行恶之前就定下了。

以弗所书1章显明了神的决定，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15：16节里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我们可以将神拯救祂选民的拣选追溯到创世以前。在创世以前，神就作出了拣选。祂拣选了雅各和雅各所代表的所有人，也就是全体选民。祂没有拣选由以扫所代表的其余的人，因此救恩不是出于人的工作，因为人还没有被孕育或出生。当神做这项信心的工作时，这个世界甚至还没有被创造出来，主耶稣基督在创世以来的那个时刻就担当了祂子民的罪，作为这些罪的祭物，祂是被杀的羔羊。祂流出了祂的血，并为那些罪而死，从而为所有那些罪支付了代价。神有义务拯救那些特定的人，而不是拯救其他人：“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祂恨恶以扫，因为祂仍旧看到他的罪。

这就是救恩的背景。这是神救恩计划的基础。所有当神说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时，我们必须回答：“当然不是！很明显不是。没有人能做一项工作来使自己称义，因为工作在创世以来就完成了。”这是我们在希伯来书4：2节里读到的：

**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

那就是，他们指的是旧约的圣徒。传给他们的与我们领受的是同一个福音，恩典福音。然后在希伯来书4：2节里说：

**...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那就是，基督的信心是救恩。接着在希伯来书4：3节里继续说：

**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其实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与福音、相信以及罪人的得救都有关系。拯救罪人、使他们称义，使这些人在神面前为义的工作在创世以来就完成了。而且，这项工作不可能是在“原则上”完成的。你不可能在“原则上”完成一项工作。这是无稽之谈。一项工作就是一项“行为”。必须做这项工作。你必须有命令，然后你必须执行这条命令，这样你就完成（成就）了这项工作。但是要说：“神展望未来，知道祂要做什么，在祂展望耶稣将进入世界并走上十字架时宣告了这些事情。”那这就是在“原则”上的。但在创世以来工作是怎样完成的？救恩的工作不能在“原则上”完成。这样讲毫无意义。只有当我们意识到拯救的工作与启示录13：8节相关联时，才会明白这一点，启示录13：8节告诉我们耶稣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祂为祂子民的缘故在永恒的过去的某个时刻做了那项信心的工作，从而偿还了我们一切的罪。因此所有与赎罪相关的工作就在那个时刻完成并被律法接受了，这使得神可以将福音差遣到世界上，去寻找和拯救那些特定的人。

# 罗马书3章（38）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9月24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8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0-24：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讨论了圣经关于因信称义的教导。我们也讨论了信心如何是一项工作，圣经说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这就意味着没有人能因他们的信心称义，因为他们的信心是一项律法的工作。

再次，在罗马书3：20节里说：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这就是律法的作用；律法向我们显明了我们的罪。律法显明了我们无法遵守律法，我们是罪人和违法者。

然后在罗马书3：21-22节里说：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神说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但现在福音宣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这种来自律法以外的义是因着耶稣基督的信心。再往下一点，在罗马书3：27-28节里说：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英：夸口被排除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是因什么律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是因工作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是因信心的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这就是有些人非常困惑的地方，教会在他们的困惑中发展出了这样的观念，即“信”或遵守命令去信，也就是信心，不是一项律法的工作，因为神说：“神的义在律法以外，”然后信心被说成是“信心的律法”，所以神说信心是一项律法，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因此在一方面，信心是“信心的律法”，但在另一方面，人称义不是因遵行律法。如果信或信心是一项信心的律法，而你行使信心，那你就是在遵行律法，因此你可以看到明显的矛盾。这种矛盾有助于解释在教会时代和当今教会的“大规模的混乱”，因为教会里的人把这些概念都混淆了。

你看，我们必须明白什么是“信心的律法”。我们读到夸口被排除在外了。这节经文说：“没有可夸的了【英：夸口被排除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是因什么律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是因工作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是因信心的律法】。”信心的律法排除了工作，但既然信心也是一项律法，那么信心就必须是工作。第28节显明了这信心不是人的工作，因为它说：“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如果不是主打开你的眼睛让你看到并明白，你可能再次“抓狂”。难怪会有如此多的困惑，甚至在教会时代的教会中神所拣选的儿女也是如此。他们没有很好的理解这个教训。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信心的律法”是圣经的教导：这里说的信心是基督的信心，它使人称义、成为义和拯救人的。信心的律法不是人的信心，人的信心是一项工作。基督的信心和人的信心是有差别的。当圣经讲到得救和因信心称义时，那总是指基督的信心。正如我们所读到的：“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凡有血气的指的是人，对于人来说，没有人因行律法或律法的工作能称义，包括人的信心的工作：“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就是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心。”你看，这就是使人称义的“信心的律法”，它被称为律法，因为信心出现在圣经中，信心是神律法书的一部分。这是祂的话语，是祂宣告我们“因信称义”的真理。使人称义的是“信心的律法，”在祂的宣告中，信心的律法只指向基督的信心。这样，这就与所有的经文完全和谐一致了，现在我们对所有这些不同的陈述有了解释。

我们在罗马书3：22节里读到：

**就是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归给了他们并算在他们身上。这里提到的耶稣基督的信心是希腊文的“属格”，表示拥有或属于基督的东西。使人称义的是基督的信心，不是人的信心，这一点不仅在这里说过，让我们翻到加拉太书2：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英：律法的工作】，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

这就是“信心的律法”，它被直截了当地表述出来。这是神使人称义的“信心的律法”。使人称义的不是人的信心。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工作，包括人的信心，而是因耶稣基督的信心。是的，基督完成了那项律法的工作，祂能够这样做是因为祂完全遵行了律法，祂满足了一切的义。祂担当了祂子民的罪，但祂自己却是无玷污的羔羊。祂没有罪。祂从未在任何一条上违背律法，因此祂满足了是一项工作的“信心的律法”，根据希伯来书4：3节，这项工作在创世以来就成全了：“其实造物之工【英：其实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英：律法的工作】，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称义，不因行律法【英：律法的工作】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英：律法的工作】称义。**

让我们来翻到下一章，在加拉太书3：22节里说：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归给那信的人。**

然后在以弗所书3：12节里说：

**我们因信耶稣【英：耶稣的信心】，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

这是祂的信心，基督的信心。

在腓立比书3：9节里也说：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英：基督的信心】的义，就是因信　神而来的义【英：因信心从神来的义】，**

我们也知道在旧约，神在哈巴谷书2：4节提到了这个美妙的真理：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英：他高举的灵魂不正直】；惟义人因信【英：祂的信】得生。**

那就是义人得生命的方式。那就是神的选民得生命的方式。得生命只因基督的信心，属于祂的信心。

在使徒行传13：39节里说：

**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

信靠祂，凡信的人都称义了。不——这不是我们的信。这是因着祂的信心。为了使我们的信成为正确的圣经中的信，它必须包括口里承认和心里相信。因此我们必须已经得救或被神拯救才能相信。但神强调所有信的人都因着祂称义了。我们因着基督称义，而不是因着我们在任何行动、思想或行为中所做的任何事情称义。

回到加拉太书3章，在加拉太书3：6-11节里说：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英：它】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谁的信（心）？祂的信心，正如哈巴谷书2：4节所宣告的。所以这段经文涉及到亚伯拉罕信心的整个话题。使人称义是谁的信心是主在下一章罗马书4章里论述的内容。再次，在加拉太书3：6节里说：“**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他为义**。”也就是说，那不是亚伯拉罕的信，而是基督的信。翻译成“义”的希腊词的斯特朗编号是#1343，它与我们在罗马书3：20节里看到的“称义”那个词十分接近。“称义”那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1344，所以“义#1343”与“称义#1344”是紧密相关的词。

罗马书3：20节的“称义”一词与在启示录22：11节的陈述中一次被翻译成的“为义”是同一个词：“**...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我们可以正确的将它读成：“**...**为义的，叫他仍旧称义**...**”指的是通过主耶稣算在选民身上的因信称义。

出现在加拉太书3：6节的“这就（被）算为”这个短语的斯特朗编号#3049，它在新约中出现了41次。与我们在加拉太书3：6节中看到的相同形式只有9次。我的意思是在加拉太书3：6节中，“算为”是一个动词，“这”是“指示性被动，第三人称单数。”希腊文单词可以根据时态等改变其形式，但这种“第三人称单数的特殊形式”只出现过九次，我们来阅读一下这其中的九次，例如，在罗马书4：3节里说：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英：它】就算为他的义。”**

因此这与加拉太书3：6节的陈述非常相似。然后在罗马书4：10节里说：

**它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在罗马书4：22节里说：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英：所以它被算为他的义】。**

在罗马书4：23-24节里说：

“算为他义【英：它被算他为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英：它被算他为义】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它被算为、归于【英：中文圣经都翻译成“算为”】，这都是同样的含义。我们看到译者在罗马书4章22-24节和加拉太书3：6节一致将#3049这个短语翻译成“它被算为”。

我们在另一节经文雅各书2：23节读到了这样的翻译：

**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它被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

所以这是九次中的六次。在其他两处地方，我们读到#3049这个短语被翻译成同样的“第三人称单数，”但#3049这个短语的第三人称单数没有翻译成“它”，而是“他”。在马可福音15：28节里说：

**这就应了经上的话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

在路加福音22：37节里说：

**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

在这两节经文中并没有说“它被算为”，而是说“他被列在”或“他被算为”。重申一遍，“他被列在”这个词的形式与我在其他经文中读到的是一样的。所以这个词的形式可以用代词“他”来翻译。这个词可以翻译成那种形式，当然上下文的背景决定了这个词的翻译方式。在马可福音15章和路加福音22章，很明显他指的是神人、主耶稣，因此译者将其翻译成“他”。在其他地方，这个词似乎指的是亚伯拉罕的信心，译者将其翻译成“它”，指的是信心——“它”被算为，意思是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算为或算他为义。然而，“它”也可以正确的翻译成“祂”（基督）被算为。祂被算为亚伯拉罕的义。如果你考虑整本圣经的背景，而不仅仅是一段经文，那么就应该这样翻译。必须这样翻译，因为圣经不允许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算为自己的义，因为人的信心是一项律法的工作。

在罗马书4：1-2节里也说：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这是非常清楚的。神当然是在暗示如果亚伯拉罕是因行为或工作称义，他就不能在神面前自夸，那意味着他不是因他自己的行为称义的。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查考相聚时，我们将再次查考这个主题。这个主题确实非常有意思，因为它对于救恩来说至关重要。“我们是如何得救的？”这是最重要的事情。

# 罗马书3章（39）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0月5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39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2-28节：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英：藉着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是因何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是因工作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是因信心的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我就读到这里。上次我们查考了几节经文，其中提到我们是因基督的信心称义或成为义的，这就是说我们是因基督的信心得救的。那就是信心被算为、算作或归到我们身上。圣经中所有这样的话都来自同一个希腊词的翻译。神看的是基督的信心，祂把基督的信心算在我们身上。这是祂信心的工作。

使我们称义的基督的信心是什么？那就是祂在创世以来所做的事情。因着信心我们可以明白主耶稣基督成就了赎罪，因为祂对天父有信心。祂坚信自己能够完成赎罪，直至死亡。想想看吧。神以前从来没有死过。祂以前从来没有担当过罪孽。在祂自始至终都是神的历史中，祂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情，祂一直都是绝对完美、公义、称义、圣洁的，祂一直活着。祂是至大的我是，永远存在的那位，这就是祂在永恒的过去中的状态，无始无终。祂充满了永恒的整个范围，祂一直活着。

然后在祂的神性中制定了一个计划，一个为自己赎买一族人的计划。用我们微不足道的头脑来思考这件事是令人震惊的。神不仅通过创造世界，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来作出最详细的设计和计划了这一切，而且祂的计划还包括人陷入罪中，并在数千年的历史中人悖逆祂。从整个人类中，祂决定拯救某些人，即神的选民，会有特定数量的灵魂，他们是众多人中的少数人。在永恒的过去，神在创世之初就知道所有这些大量的信息，祂把选民的一切罪都担在祂自己身上，也就是在神本性的一个位格中的主耶稣基督身上，祂担当了那些罪。因此神性的旨意是由基督来担当这些人的罪，为他们赎罪，以满足律法对公义的要求。赎罪的代价就是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在基督死后，律法因着基督为这些人流出的血（生命）得到了满足，然后祂从死里复活了。天父使祂从死里复活。

当然，实施、执行和完成神的救恩计划需要极大的信心，主耶稣完美的做到了这一点。在这样做中，按照希伯来书4：3节，祂完成了信心的工作，工作在创始以来已经成全了。这就是圣经的“信心的律法”，信心的律法说凡有血气的（人），没有一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没有人因他自己的任何工作称义，无论他遵行的是哪条律法，不管是十诫中的一条，还是神命令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信心的律法”。这不能使我们称义，因为它是律法的工作，没有人能因他自己信心的工作称义。然而圣经指出我们可以因基督的信心称义，祂所做的是一项律法的工作，但那不是人做的工作，而是神做的工作，这是不同的概念。按照圣经的教导信心的律法是基督的信心。基督信心的工作使（某些）罪人称义，使他们成为义，并拯救了他们。但人所做的任何尝试或实际的工作都会受到圣经的定罪，你不可能因着自己的工作称义。

上次我们在亚伯拉罕信心的背景下查考了几节经文。其中讲到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例如，我们查考了罗马书4：3：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它被算他为义】。”**

我们也查考了加拉太书3：6：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它被算他为义】。**

我们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斯特朗编号是#3049的这个希腊词，以第三人称单数的这种形式出现了九次，有几次这个词被翻译成“它被算为”他为义。但我两次指出，一次在路加福音，一次在马可福音，这个词的相同形式被翻译成“他被列在”。所以上下文的背景决定了这个词的翻译方式。换句话说，这个词可以正确的翻译成“他被算为”。单词“算为”与翻译成“列在”的词是同一个词。所以这句话可以说成：“祂（基督）被算为他（亚伯拉罕）为义。”这只是译者相信它指的是亚伯拉罕的信心，那就是为什么他们把它翻译成“它被算为”。他们认为亚伯拉罕的信被算为他为义，但那种观念与整本圣经不协调一致。圣经不允许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算为他为义。因此必须把亚伯拉罕的信心理解成指的是基督的信心。最恰当的翻译是：“祂（基督）被算他为义。”

在罗马书4章，神在罗马书4：2节里说：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这是一条重要线索！不要认为亚伯拉罕是因他自己的行为称义的。圣经不允许那种观点。因为没有人因律法的行为称义。这就把我们引向了雅各书2章，神在那里对行为和信心进行了非常精彩的讨论。我们在雅各书2：17-18节里读到：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这是我们可以理解希伯来书4：3节中陈述的另一个证据。让我来读一下那节经文，因为我一直在提到这节经文。在希伯来书4：3节里说：

**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其实造物之工【英：其实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启示录13：8节告诉我们基督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这只是一个巧合吗？希伯来书4：3节和启示录13：8节的陈述应该放在一起来理解吗？它们当然要放在一起来理解。除去世人罪孽的基督、神的羔羊，在创世以来就被杀了。再次，希伯来书4章的这句陈述说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救恩）**...**虽然工作在创世以来已经完成了，但这必须是基督献上自己作为羔羊的工作。祂也是杀死羔羊的大祭司麦基洗德，那就是“信心的工作”。再次，在雅各书2：18节里说：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这是从创世以来就已经成全的信心。犹大书1：3节（又）是一句经常被误解的陈述：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英：信心】竭力地争辩。**

这信心指的是基督。祂是信心的化身，正如祂是智慧、爱和人的其他奇妙美好事物的化身一样。基督是那“从前一次交付的信心”。如果你花时间查考“交付”这个词，你会发现这与在基督被交给当局钉十字架时所使用的是同一个词。但在犹大书1：3节，这种交付与一次性偿还罪有关，这一点在希伯来书中也有显明，在希伯来书9：25-26节里说：

**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从”这个词与使用在启示录13：8节中的“从”是同一个词，其中说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

有时我们会健忘。主必须打开我们的眼睛，否则我们就一直处在黑暗中，根本无法看清真理。但是当我们看到像这样的经文时，我们会好奇为什么人们不能理解并清晰的看到我们所看到的，因为在第25节神指出基督（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不像利未人、地上的祭司那样时常为罪献祭，如果祂像他们那样，那么在希伯来书9：26节里说：“**...**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很明显，这表明祂在创世以来就已经（为罪）受苦了，而启示录13：8节确实实事求是的宣告了这一点：“**...**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希伯来书4：3节也支持祂信心的工作在创世以来就成全了。但大多数人看不到这一点，我们只能将其交托给神。

再次，这是“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信心”，圣徒是选民，基督代表他们一次交付了。祂替代了我们，祂担当了我们的罪并承受了我们的刑罚。只有靠着神的恩典和怜悯，我们才能从如此巨大的愤怒和永恒的死亡中被拯救出来。

让我们返回到雅各书2章。顺便说一下，这里所说的“人”就是主耶稣。圣经中有好几个例子，基督被称作无名的“人”，雅各书2章这节经文就是其中之一。再次，在雅各书2：18节里说：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

祂是在对自称的基督徒说话。今天有大约20亿人自称是基督徒，或跟从基督的人，通过作出这种宣称，他们声称“相信”。再次，在雅各书2：18节里说：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这就是为什么“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各种各样的人都说：“我接受基督。我信耶稣。我有信心（信）。”基督说：“很好，现在将你的行为指给我看。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祂这样说是因为他们的行为不能使他们称义。他们“信心的行为”本身就是空洞的，毫无意义。他们的信心是死的。他们的信心没有拯救的能力。它没有能力把那个可怜的灵魂带到天堂，尽管他被告知了这一点。他被欺骗了，他们的信心却无法拯救他们的灵魂。所以基督在说：“**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你看，基督有行为，祂的行为在创世以来就成全了，当时祂为祂子民的罪献上自己。若有人有信心却缺少基督的行为，那么他们仍旧处在神的忿怒之下，他们将在神的忿怒之下遭受所有其他罪人的命运。他们是无神论者、佛教徒或自称的基督徒并不重要。如果你的罪还没有因主耶稣基督的赎罪工作而得到偿还，那么无论你嘴里说出来的是什么，或者你心里相信什么，都没有关系。你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你的信心连同你的灵魂都是死的，因为恩典从来没有恩赐给你，你仍旧处在神的忿怒之下，将遭受永远的毁灭。这是圣经的真理。这种观念当然不是你在教会中或无数像你一样自称的基督那里听到的，但它是圣经的真理。唯一可算为义的“信心的工作或行为”是基督的信心，而不是你自己的信心。

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我们必须到此为止。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圣经查考相聚时我们将从这里继续开始。

# 罗马书3章（40）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0月6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0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4-28：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英：是凭着耶稣的血里的信心】，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是因何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是因工作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因信心的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在过去几次查考中一直在查考这段经文。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阐述。我们被引到了雅各书2章，所以让我们翻到那里，因为神在那段经文中提到了行为和信心的整个问题，正如雅各书2：18节里说：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

因此信心和行为是有区别的。这个“人”是基督，祂是在对自称的基督徒说话。那就是为什么“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的原因，因为他们自称信并说他们有信心，但基督有“行为”，行为是必不可少的。行为是绝对必要的。如果你说你有信心，你也必须有“行为”来支持你的信心，即便如此，许多人还是被误导了，他们形成了错误的观念，认为他们的信心必须伴随他们自己的行为。这种观念当然是人得出的结论，因为人堕落的本性就是想要做工，但他做的任何尝试的行为都会立即把他置于律法以下。在前面的章节，在雅各书2：10节里说：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加拉太书2：16节并许多其他经文都说人在神面前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而是因耶稣基督的信心。这就是支持本次讨论的背景。

在这个“人”对自称有信心的人说话之后，祂在雅各书2：18节里继续说：

**...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重申一遍，这个“人”是基督，祂的“行为”是在创世以来就成全的赎罪行为，这无疑展现了祂的信心。然后在雅各书2：19节里说：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兢。**

在这种语境下，在这个特定的时间提到魔鬼有什么意义呢？这是因为基督要表明的观点是魔鬼也相信。我们可以查阅福音书的记载并看到魔鬼知道耶稣是神，他们比犹太领袖更加相信耶稣的身份。然而他们的信对他们毫无益处，不是吗？这就是神要指出的。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因为你信的是真理。非常好，但魔鬼也信。因此你信耶稣是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神，是救主。非常好，你信的不错，因为你信的是真理，祂是全能的神并救主。但是，魔鬼也明白这个真理，至于那个被群鬼附身的人，当耶稣来到的时候，群鬼恐惧并且战兢，正如雅各书2：19节所说。他们问祂是否在时候还没有到就使他们受苦，然后他们央求被赶到猪群中去，于是一大群猪（大约两千头）投在海里淹死了。所以魔鬼认识耶稣，因为他们问祂是否在时候还没有到就使他们受苦，这表明他们知道基督会在末时的指定的日子来行审判。他们知道祂是那位审判官，因此祂也是神。但他们的信对他们未得救的状况没有任何益处。在他们信并战兢之后，他们仍旧处在神的忿怒之下。神的观点是基督没有为魔鬼做那项信心的行为。祂为某些人死了，但没有为任何堕落的天使而死。因此他们可以尽情的相信，他们可以对神、对基督以及圣经中所说的一切有信心，他们可以知道圣经所说的是真实的（他们确实知道），但这并不能拯救任何一个堕落的天使。神没有为他们制定救恩计划。祂只为人制定了救恩计划。

神的观点是你的信就像魔鬼的信一样，所以如果没有“行为”伴随你的信，那么你的信就没有意义，而那些“行为”必须是基督所做的行为。祂掌控那些行为。那些行为是为某些人做出的，在拯救的日子里我们没有人知道基督为谁做了赎罪的行为，所以我们将福音广泛的传播给所有人。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要谦卑的来到神面前，向祂恳求：“哦，大卫的子孙，愿你已经怜悯了我！是否你在创世以前就拣选了我，在创立世界的时刻担当了我的罪并为我的罪死去，你因着你的信复活并使我称义？主啊，这可能吗？求你怜悯我！怜悯我！”

这是我们可以信的神的救恩计划，但我们也需要“行为”，因为没有行为，神从哪里介入救恩呢？这一切都是人的行为，那就是教会把福音交在人的手中的教会福音：“你必须信。你必须做决志。你必须走上过道来到讲台，说罪人的决志祷告。你要做信心的行为。”这就是假福音，因为一个人不能做那项行为，如果他试图做那项行为，就会立即给他定罪。

因此真福音一直是等候主：“主啊，我信，但请帮助我的不信。”这种帮助是什么呢？就是神用祂的赎罪行为来帮助罪人的不信，偿还他们的一切过犯，洗净并洁净了他们，使他们成为纯洁和圣洁，穿上基督的义，就是圣徒的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是神带来的帮助，可以说也是我们“向山举目”的原因。我们寻求神等候祂降临，直到祂怜悯我们。否则，它只不过是一个“即食布丁式”的救恩，打个响指就能立即得到满足，并承诺永生。如果某个江湖骗子来到城里，说你可以拥有最大的宝藏，你所要做的就是简单的执行三个步骤，然后说：“看，一切都是你的！”然而就是这样的谎言很快就被教会中的大众相信了，圣经不允许这样的谎言，也不允许这样的谎言成立。

在雅各书2：20节里继续说：

**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

你信，但魔鬼也信。神没有为魔鬼（堕落的天使）成就过任何行为（工作），如果神也没有为你成就过任何行为，那你的信就是没有意义和空洞的。

然后在雅各书2：21-22节里说：

**【英：当时】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

我们过去对这节经文已经讨论很多次了，但让我们再快速的梳理一遍。这节经文是神设下的陷阱或网罗，无数的人陷入其中。这个陷阱就是他们看向亚伯拉罕以及看向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以撒献在祭坛上的奇妙的“信心的行为”。神学家们“神魂颠倒”的爱上了亚伯拉罕和他信心的伟大行为。他们没完没了的谈论他的信心的行为，他们喜欢这个观念，因为这个观念把救恩放在了人的手中。所以他们得出结论，人必须做一项“信心的行为”。毕竟，圣经在加拉太书3：6节里说：“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们说：“就是这节经文，人的信心太明显了。”在他们的瞎眼，在他们理解的黑暗中，人的信心可以使他称义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但真相是神设置了一个陷阱，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陷阱，同时也是极其复杂的陷阱。

然而在雅各书2章明白这段经文的解决方案就是仔细的查考“当时”这个词，这是一个与时间相关联的词。再次，在雅各书2：21节里说：

**当时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

答案是当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以撒献在祭坛上时，他确实是因行为称义的。妓女喇合和任何神的其他圣徒也是如此。但以理被关在狮子坑里，不也是因行为称义吗？沙得拉、米煞、亚伯尼哥被扔进熊熊燃烧的火炉中，不也是因行为称义吗？大卫杀死巨人时不也是因行为称义吗？我们可以翻遍整本圣经，找到这些例子。

但我们也可以说：“**亚伯拉罕备上驴的时候，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撒拉洗碗的时候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你可以选择任何你喜欢的平凡活动，当这个平凡活动适用在神儿女的身上时，答案同样是：“是的。”我们可以把这句话更新一下，用在今天的我们身上：当马克倒垃圾的时候，他是因行为称义的。当玛丽扫地时，她是因行为称义的。

我们怎么能说这些事情“一无是处”，与信心毫无关系呢？它们与神的命令无关，当然也不是什么伟大的行为。它们都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事情，不能使任何人称义。是的，这是事实，献上自己的儿子也不能使自己称义，妓女喇合藏匿探子以及但以理在狮子坑中的行为都不能使他们称义。当大卫杀死巨人歌利亚时他没有因他的行为称义。当亚伯拉罕献上他的儿子以撒时他没有因他的行为称义。但他因行为称义了吗？是的，不过是因基督的行为称义的，基督的赎罪行为通过神的话语作用在他身上，他的罪就被洗净了，从而使他称义了。当你得救时，你随时都可以发表这样的声明。那就是为什么“当时或在**...**时”是一个重要的词。你可以说：“当马克做了这件事或那件事时他是因行为称义的。”如果你在得救时称义了，那么此后你所做的任何事情你都是称义的。

换句话说，当亚伯拉罕已经因基督的行为称义时，神给亚伯拉罕拍了一张“快照”，然后神把这张快照与一件惊奇的事情联系在一起，这件事就是神命令亚伯拉罕因着信心（不是他自己的信心），而是基督的信心而蒙恩得救之后做的一件善事。他被命令去做那件奇妙的世俗的行为，然而，这个行为与他的称义无关。称义完全是因着耶稣基督的信心。

# 罗马书3章（4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0月7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1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3-26：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英：是凭着耶稣的血里的信心】，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在这段经文中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来了解神是如何强调人的罪性的。如果你还记得，第9节宣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然后在罗马书3：10-12节说：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然后接下来的经文告诉我们有罪的人是多么的邪恶、罪恶和悖逆，因此罗马书3：23节的这节经文继续强化了人是罪人的这一真理。他坏到极处，他的心比万物都诡诈。每个人都是如此，因为世人都犯了罪。没有例外，它适用于每一个人。既然我们看到圣经对这一主题有如此大的关注，我们就继续来看罗马书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神的荣耀是“高标准”。神的荣耀是完全的标准——完全的纯洁、圣洁、公义、良善。这些属性都是人所不具备的。这是神的荣耀。神造了良善的人。他曾在一段短暂的时间内是公义、良善、圣洁的，直到他犯了罪。然后人就违背了神的命令，他立即陷入了罪中。他亏缺了神的荣耀，亏缺神的荣耀是一件严重的事。从那时起人就亏缺了祂的荣耀。没有一个罪人能够满足神的荣耀。我们记得雅各书中的这句陈述：“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遵守全律法就是试图达到神的荣耀。但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律法上亏缺或跌倒，他就亏缺了神的荣耀，因此他犯了全律法。所以遵守全律法是神所设定的不可能达到的完全标准，是不洁净的罪人不可能满足的。

翻译成“亏缺”的词也出现在希伯来书4：1-2：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我们”原文作“你们”）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祂正在使用以色列人的历史案例，在前一章希伯来书3章的结尾，希伯来书3：17-19节告诉我们：

**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从字面上看，“不信”就是“没有信心”。再次，在希伯来书4：1节里说：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

那就是，神是在对教会时代（及之后的）基督徒说话。再次，在希伯来书4：1-2节里说：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我们”原文作“你们”）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旧约和新约都是同一个福音。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新约时代的选民同样在主眼前蒙恩。神的恩典使我们达到了神的荣耀的崇高标准，因为祂将基督的恩典赐给我们，我们的罪从我们身上除去了。它们从我们身上被洗净和洁净了，因此，我们获得了基督的义，现在我们拥有了绝对圣洁、纯净、良善、公义的完全标准，因为不再有任何罪来玷污这个标准了。我们就像无瑕疵的羔羊。一切的罪都从神的眼前被除去了。

这就是传给以色列人和新约教会的福音。与人不能遵守全律法相反，他们却相信自己有能力遵守关于割礼、安息日、礼仪节期等的命令。然而当他们走上这条路时，他们就必须完全遵守所有的律法，他们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他们亏缺了神的荣耀或亏缺了律法。这就是希伯来书4：1节告诉我们的：“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我们**”**原文作**“**你们**”**）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英：亏缺】了。”你若试图通过自己的行为来达到神的荣耀（祂绝对完全的圣洁标准），即使是你最微小的行为，你也会亏缺神的荣耀。例如，一个人在神的圣安息日只是捡了几根柴，他被命令在那一天不可以做任何工作，因为安息日的安息象征信靠基督已经成全的工作，不做任何自己的工作。因此仅仅捡几根柴就违反了安息日，因为它表明有人试图做一点点工作来为自己获得救恩，比如“接受基督”或“信基督”。它们是信心的工作，哪怕只是一点点工作。“哦，我认同我不能靠任何工作在神面前称义，因为没有人能靠工作或行为称义，但我只做这一件事。”你可能不会把它看作是一项工作，你可能认为它是不同的并有别于工作。

一个例子就是做“信”这个行为。那就是去做信的工作。这是事实，但教会内（以及教会外）的许多人认为信实际上不是一项工作，而是他们所做的事情以表明他们没有在做任何工作。这是一个将导致毁灭的错误，它导致他们通过做信的工作来“捡起几根柴”，这就违反了福音中阐述的神的话语。福音是人必须完全信靠基督的信心工作的安息福音。

在救恩中赐下的证实基督信心的工作。拯救你的并不是信靠，而是基督已经偿还了你的罪，就是祂在创世以来显明了祂的信心时就已经成全的。然后神带来了祂的话语，并将基督流出的血作用在你身上，洗净了你的罪。也许你没有以任何方式承认或接受它，但神在你里面做了那项救恩的工作，祂得到了所有的荣耀。这就是为什么主的救恩是完全的（荣耀的）标准，祂的标准是绝对完全的标准。祂的荣耀得到了坚持，祂得到了所有的荣耀。但，再次，任何骄傲的人试图在祂的恩典上添加一点点工作，就玷污了福音，它就像药剂师药膏中的死苍蝇一样。它立即散发出恶臭的味道，进入全能者的鼻孔而被拒绝了。这种掺杂了人的工作的福音不再是符合神的要求的合适的混合物。

此外，在路加福音15章关于浪子的比喻中也出现了这个翻译成“亏缺”的词。如果你还记得一个人有两个儿子的这个比喻，在路加福音15：12-14节里说：

**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

翻译成“穷苦”的词就是翻译成“亏缺”这个词的翻译。这个小儿子尽情放纵，短暂享受了一段时期。但这种情况没有持续多久，然后他就饥饿并“穷苦”起来或者说匮乏起来。

这是一幅与福音有关的人的画面。他听到了神的话语，并且处在一个受神的话语教导的家庭中长大，但他离开这个家庭进入了世界。在外面的世界上他开始“亏缺”。那就是，他开始看到自己的罪性。他开始看到自己做的错事。他并不是他所认为的那个好人，他也开始越来越多的了解周围的世界。这个世界并不是它“看上去”的样子，也不是它希望你相信的那样。世界是丑陋的，这个人的眼睛开始睁开，因为他是神的一位选民，这个世界及其中的享乐不会满足、安慰或填满渴慕的灵魂。主将引起那个灵魂去饥渴的追求公义。“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所以他发觉自己穷苦起来，并亏缺了神的荣耀。从这里开始，这个比喻有一个美妙的结局，他想起了他父亲的家，正如路加福音15：17-19节里说：

**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

你看到他的认同了吗？当他处在“穷苦”、亏缺的光景中时，他就向神认罪，“我是个罪人。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这使我们想起了路加福音18章的那个人，就是税吏的比喻，我们在路加福音18：13节里读到：

**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神经常以这种方式对待祂所拣选要拯救的人，祂让他们感受到自己罪恶和行为的肮脏，显明他们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是不洁净的，他们做错了。他们的良心开始困扰他们，他们为自己不是一个好人而烦恼。他们是不义的。

路加福音15章里的小儿子就像是在一个在忠心的基督徒家庭中成长起来的人，他开始回想起教导他的话语，回想起他在家庭灵修中所领受的教训，或在主日在收音机中听到的忠实的教导。主使用祂的话语开始吸引这个浪子回转的过程。让我们阅读这个比喻，因为思考这个比喻是如此的美妙。在浪子想起父亲家里有很多口粮并承认自己的罪后，在路加福音15：18-19节里说：

**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

他看不到自己的价值，而这正是神让我们看到真理时把我们带去的地方。这不仅仅是一种“自我降卑的行为”，而是没有人配得神的怜悯的事实。这个年轻人有了正确的认识。他不配得神的恩典和怜悯，或神的救恩和赦免。但神因主耶稣的赎罪工作使不配的人成为配得的人。因此在路加福音15：20-21节里说：

**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

他的表现正是他的初衷。他并没有改变，因为他不仅感受到了他的不配，而且他内心深处也知道他是不配的。他看到了自己的邪恶和他内心的真实光景。他已经真正认识并明白了。于是他向他的父亲重复了一遍，说：“**…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然后在路加福音15：22-24节里说：

**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多么美好的经历啊！当父亲看到儿子在很远的地方时，对这个父亲来说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儿子开始向父亲的方向移动，然后父亲也跑向儿子。这都是神在描绘过程中救恩的一部分。

神已经完成了祂的救恩计划，祂拯救了每一个要得救的人，但祂还没有吸引所有人归向祂自己。圣经中有证据表明，有一段伟大的时期来吸引在那段大灾难的片时里得救的许多的人。神将呼召他们，他们将前来。“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我们为那些退后的人，或那些没有表现出得救迹象的人感到鼓舞。他们就在这个世界上。

看看这个世界！看看这个世界目前的处境。这显然是一场大饥荒。这是一个艰难的时代。这是一个艰难困苦的时代，是世界人民遭受患难和痛苦的时代。而在过去，他们没有像其他人那样陷入麻烦中。这种艰难的光景对世界人民来说是“第一次”，而且是遍布全地的。难道你们没有看到这是为浪子祷告的时候吗？现在是到神那里，为我们的儿子、女儿、亲人、朋友和仇敌恳求祂的时候，神可能使他们看到自己的“穷苦”，以及他们是如何亏缺神的荣耀的。“父啊，请现在就吸引他们。这是我的祈祷。吸引我的孩子们。吸引他们归向你，使他们记得在你家中有丰盛的食物。”在我们被呼召去喂养祂的羊的时候我们去这样做吧。为了喂养他们，我们当然要把祂所分享给我们的日用的饮食分给他们。

# 罗马书3章（4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0月8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2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4-26：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英：凭着耶稣的血里的信心】，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我就读到这里。第24节与前面的经文一脉相承，因此让我们从罗马书3：23-24节开始：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那就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人怎样才能得救？人怎样才能在神面前称义或成为义？正如经上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所以我们是因祂的恩典称义的。

在讨论这个话题之前，我们不应该忽略“白白”这个词。翻译成“白白”的这个词与出现在马太福音10：8节中词相同：

**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的洁净，把鬼赶出去。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

（前面）这些经文所描绘的每一个例子在属灵上认同把福音传给那些在属灵上生病的人；那些在属灵上不洁净的人；那些处在撒旦和魔鬼的权柄之下，在属灵上死亡的人。福音可以医治疾病，洁净麻风病人，使在属灵上死亡的人复活，赶出撒旦，带来神的救恩的奇妙恩典。在阐述了这些内容之后，在马太福音10：8节里说：

**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

我们白白地得来了什么？让我们翻到罗马书3：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就白白地称义。**

称义是神向我们赐予的恩典，就像亚哈随鲁王向以斯贴伸出权杖一样，当时以斯贴因未经召见就进入王的寝宫而要被处以死刑。然而他赐予了她恩典。她在眼前蒙恩了，他伸出了权杖。同样，因着应用基督流出的血，通过听祂的道，神向所有祂的子民——向你、我、所有真正蒙祂拣选的人，伸出了祂恩典的权杖。我们白白地称义了。也就是说：“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这是“无偿的”福音。那就是我们在以赛亚书55：1节里读到的内容：

**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

那意味着福音是免费的。神将祂自己比作出售商品的商人，但祂不收取任何费用。祂的商品是免费的。当然这也是为什么电子圣经团契不向任何人收费的原因。如果我们有什么福音信息，我们就白白地赐予，无论是小册子还是传单。我们不想向任何人收费，因为我们没有被收费。我们没有为主赐予我们的救恩付出任何形式的代价，所以我们要在适当的时候和季节分享神话语的真理，将福音白白地传给所有人。在拯救的日子，神也白白地使所有选民称义了，这是因祂的恩典成就的。

当我们想到信心和救恩时，神在以弗所书2：8节将恩典和信心连在了一起：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不是出于我们自己的是什么？是恩典还是信心？事实上，这两者都有。恩典和信心都属于神。是神的恩典和信心拯救了我们：“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得救不是出于你的信心或你的恩典。得救出于基督的信心和基督的恩典，正如罗马书3：24节所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

在罗马书5章，我们在罗马书5：9节里说：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称义靠着基督的恩典。称义靠着基督的血。我不会说有人这样做过，但我没有听说有人这样说过，如果有人声称：“称义实际上不是靠着基督的恩典，而是我自己的恩典。称义实际上不是靠着基督的血，而是我自己的血”，那肯定是很少见的。通常没有人作出那样的宣称，因为人们知道恩典属于神——你不能把恩典加在自己身上。而且，流出的是基督的血，而不是你自己的血，所以你不能宣称使人称义的血是你自己的血。当然人们知道称义靠着基督的恩典，是出于祂的恩典。

顺便说一下，当我们在罗马书3：24节里读到：“如今却蒙神的【英：他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代词“他的”在“所有格”中，意思是属于“他”。这就是希腊文的字面意思：蒙（他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恩典属于祂。这就是所有格的作用，那么神学家为什么不在这里强调这一点呢？并且说：“这是工具性的所有格，它应该翻译成“在**…**里白白地称义。”试图这样做真的没有意义。但他们对此只字不提，因为那样做对他们没有好处。只有当我们读到加拉太书2：16节时，为什么我们不翻到那里呢？主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

“因”是“所有格”。就好像罗马书3：24节说：“他的”一样，这是他的恩典。而在加拉太书2：16节，是“耶稣基督的”，信心是耶稣基督的。属于祂的信心。是耶稣基督的信心使我们称义的。祂的信心是耶稣基督的信心的另一种表达方式。耶稣基督的信心就是祂的信心。耶稣基督的信心与祂的恩典和祂的宝血十分吻合。事实上，神确实在罗马书4：4-5节告诉我们，我们是因祂的信心称义的：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这节经文说明了是谁的信算为义，但它被误用了，被错误的应用于亚伯拉罕身上。不，那是不可能的。他的信指的是基督的信，即得救的信：“**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这也包括亚伯拉罕。信心出于神。信心出于基督，因为基督是神。**

我们已经阐述的很清楚了，所以让我们翻到罗马书3：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英：蒙祂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我们读到“救赎”这个词也使用在以弗所书1章里，在这段精彩的经文中我们可以窥见神在永恒过去的计划，我们在以弗所书1：4-7节里读到：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英：祂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我们记得罗马书5：9节提到了靠着祂的血称义，在罗马书3：24节提到了蒙祂的恩典称义。我们读到“藉祂的血，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救恩出于主。救恩属于祂。祂做了一切的工作，包括信心的工作，以及其他任何与拯救祂预定要拯救的人相关的工作。神已经完成了这些工作。荣耀归于神，祂是圣洁、公义、称义的完美标准。祂亲自成就了这些事情，因为只有祂才能做到这些事情，因为我们是悖逆的，在属灵上死了，我们的行动必须建立在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并将它们洗净的基础上。这就是藉着祂的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也就是祂赐下了生命。“生命是在血中。”基督在创世以来就流出了祂的血并献出了祂的生命，从而满足了律法对罪人死亡的要求。基督代替我们而死，从而按照祂丰富的恩典救赎了我们，使我们的罪得到赦免。基督的宝血洗净并遮盖了极多的罪和堆积如山的不义。

回到罗马书3：24节，我们读到“因耶稣基督的救赎”，这与祂的血有关，在罗马书3：25节里继续说：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英：凭着耶稣的血里的信心】，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因此基督被设立为挽回祭。“设立”这个词也可以翻译成“定意”，因此“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里的信心”是神的定意或神的旨意。挽回祭这个词在新约中除了这节经文只出现在另一节经文中，在希伯来书9：1-7节里说：

**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因为有预备的帐幕，头一层叫作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第二幔子后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有金香炉（“炉”或作“坛”），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施恩”原文作“蔽罪”）。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些物件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

你可能想知道翻译成“挽回祭”的词在这段经文是是哪个词，因为我们没有读到任何听起来像“挽回祭”的词。翻译成“挽回祭”的希腊词在第5节中翻译成“施恩座”。那节经文说：“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所以基路伯在施恩座以上，施恩座遮掩约柜。以色列的大祭司每年一次带着献祭动物的血进入至圣所，将血洒在施恩座上。这样做的原因是施恩座遮盖着约柜，约柜内有十诫，即立约的石头。而数字“10”指向了所涉及事物的完全，也就是神的命令或律法的完全。这是完全的神的律法。

我们记得我们在罗马书3章读到神赐下律法是为了“加增罪孽”，并让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律法的目的是要叫人承认自己的罪，基督耶稣是律法的尽头，正如我们在罗马书10章读到的。律法就像训蒙的师傅一样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律法教导我们，我们是肮脏、污秽的罪人，我们因违反和违背了律法而得罪了神。因此我们是有罪的，我们是不义的。我们不是良善的。我们不是称义的。然而我们有一位救主。我们无法满足神的荣耀、祂的圣洁公义的完美标准。我们需要有人来偿还我们的罪，因此律法引导我们去找唯一能做到这件事的主耶稣基督、“律法的尽头”。祂就像在旷野中被举起的蛇。律法咬我们，判处我们死刑，我们必死无疑，但正是同样的律法，也就是道向我们显明了我们的救主，主耶稣，我们必须看向祂。祂是律法的尽头。

因此约柜里有律法书，但还有另一个不明显的元素，加拉太书4：3-5节告诉我们律法是一个指示：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我们在律法以下，这意味着约柜好像在我们之上，给我们定了罪一样。我们记得伊甸园里的基路伯拿着发火焰的剑，把守生命树的道路，这样就没有人可以走上那条路。这表明了神的忿怒。基路伯写照作为审判官的神，忿怒的俯视着处在律法之下被律法定罪的人。他们必将灭亡，因为他们违背了神的律法。他们无法到生命树、基督那里。他们不能进入天国并永远活着，因为律法的定罪压在他们身上，他们无法从定罪之下逃脱出来。因此神有一个“挽回祭”，那就是祂的救恩计划，而主耶稣基督就是那个挽回祭。祂是施恩座，也是祂流出的血洒在施恩座上，遮盖了律法。原来在律法以下的人现在处在洒下的血下面，基督的宝血遮盖了祂子民的一切罪，神的怒气得到了止息，神的律法对所有处在它之下的人不再有审判、忿怒和定罪了。这一点不适用于所有人，而只是适用于选民，因为基督只为他们流出了祂的血。

# 罗马书3章（4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5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3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6-31：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用（遵行）何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因行为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因信心的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在第27节读到了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问：“哪里能夸口呢？”这个问题是在前面的经文作出陈述后提出的，因此让我们返回到罗马书3：23-26：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英：在他血里的信心】，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然后在罗马书3：27节里说：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遵行）何法？因行为吗？不是，乃因信心的律法。**

我们在这节和这段经文中读到了一些令人惊奇的陈述。它非常复杂，也令人惊奇，理解起来也非常困难。这就是为什么新约教会（以及他们的神学家、牧师和圣经教师）在理解圣经所阐述的拯救信心的教训上是如此费劲的一个原因。似乎神是在说夸口被排除了，但是是因为（遵行）哪个律法排除的？或者因哪个行为排除的？还是因信心的律法排除的？这句话似乎有矛盾，因为我们已经明白圣经对“行为”的定义是对神的律法的任何顺服或试图顺服。换句话说，神命令某些事情，那是一条律法，那么当人试图去遵守这条律法时，那就是一项“行为”。行为与律法相辅相成。如果首先没有一条律法命令你按照神的旨意去做某件事，你就不能有一项好行为。

在这段经文中，主在说：“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遵行）何法？因行为吗？不是，乃因信心的律法。”我们要深入查考这句“**...乃因信心的律法**”这句陈述，因为它与我们所学到的关于信心是一项行为的内容相吻合。要有一项行为，你必须先有一条律法。在这段经文中，主解释说夸口是因“信心的律法”被办到的。

在我们深入探讨这个概念之前，让我们稍微放慢速度，已确保我们在这里得到了全面的了解。为了做到这一点，让我们先来查考罗马书3：27节中翻译成“夸口”的这个词：“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夸口”这个词是希腊单词“know”-khay-sis，”它的斯特朗编号是#2746。#2746有两个关联词分别是 #2745和#2744，它们非常相似，它们至少在一个单词中翻译成了“夸口”、“夸耀”、“欢欣”以及“欢喜”。所以随着我们查考这个词，我们将看到为什么神问了这个问题。义人若因基督的义称义，那么哪里能夸口呢？夸口就被排除了，不是因行为的律法排除的，乃是因信心的律法排除的。我们将试着理解这节经文，并试着解决一个明显的矛盾，这个矛盾似乎在说如果有一条信心的律法，那么任何试图顺服该律法，比如信神或信主耶稣，都是一项行为。我们稍后将讨论这个问题。

让我们翻到罗马书5章，在那里我们将读到与翻译成“夸口”的这个词相关联的一个词，这个关联词是#2744，在罗马书5：11节里说：

**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英：领受了赎罪】，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所以我们可以说，我们也因主耶稣基督以神夸口。我们认识到如果我们所夸耀或夸口的是神自己，那么夸耀或夸口就不是一件恶事。当我们所夸口的是我们自己而不是神的时候，夸口就是一件骄傲的违背了神的律法的恶事。我们因主耶稣基督在神面前夸口、夸耀或为乐，现在我们因着祂得到了赎罪。我们因基督做成的事而夸口；祂通过赎罪偿还了我们罪的惩罚。祂拯救了我们，因此我们以祂为荣（夸口）。

同一个词在罗马书5：11节里翻译成斯特朗编号是#2744的“为乐”，它也使用在哥林多前书1：27-29节中：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英：夸耀】。**

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叫人羞愧。我们都可以认同这些类别。神在祂的预定计划中按照祂的预定旨意拣选了祂的选民，结果就是任何属血气的都不能在祂面前自夸，因为救恩出于主。救恩完全是祂的工作和祂的行为。祂为我们成全了这些事情，我们自己没有做任何事情，我们自己也没有什么值得夸口的事情。

在哥林多前书1：30-31节里继续说：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英：夸耀】的，当指着主夸口【英：夸耀】。”**

如果我们用“夸口”这个词来代替，也许会更容易理解这句话【中文圣经把这个词翻译成了“夸口”】。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那就是，我们可以赞美神。我们可以谈论祂的公义、祂的伟大、我们可以在我们的思想中尊崇和高举祂，没有尽头，只要我们愿意，只要我们有主的支持和指导就可以这样做。是的，我们可以赞美拯救我们、怜悯我们的神。我们可以一直称颂祂。我们可以谈论祂的伟大、祂的能力、祂的大能、祂无限的良善等等。神说这样做是好的、恰当的。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这样我们所行的就与神的律法符合了。

但当有人为自己夸口或夸耀时，那就违背了神的律法。我们都做过圣经中所说的错误、有罪、和骄傲的事情。为什么夸耀自己或夸口是错误的呢？为什么谈论我们所做的伟大的事、讲述自己的公义或自己的良善是错误的呢？对于我们试图说出自己做过的一些好事和正确的事情，圣经是怎么说的呢？圣经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因此神的律法塞住了众人的口。每当我们试图高举自己时，律法就定我们的罪，圣经说：“等等！你是一个肮脏、败坏的罪人！你违背了律法。你是一个违背律法的人。你是个作恶者。你是个罪犯。你配得死亡。罪的工价是死亡。你应该受到谴责和神的忿怒。你竟敢抬高自己，如此骄傲自大的看待自己。鉴于你得罪了圣经中圣洁的神，这样做一点也不合适。”如果神救赎了你，祂就必须为你所有的不义付出代价，而且你的罪孽有很多。它们数量众多、可怕、卑鄙、肮脏。你以许多不同的方式得罪了神。而现在，你却想抬高自己，说自己有多么伟大，你要荣耀自己，夸耀自己吗？

我们不得不说，当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明白了圣经的教导之后，我们就不会发现太多人夸口。你会发现一些人，但你不会发现其中有很多人胆敢夸耀自己的良善、自己的公义、或他们自己的善行。然而，你也会发现一些人在这方面很大胆，他们往往会讲述自己的福音中的所有功绩，以及他们认为自己所做的所有善事，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不会公开的夸耀自己。

然而，有一个例外，不是吗？当涉及到“信心”时，他们会破例。再次，圣经说：“如经上所记：**“**夸口【英：夸耀】的，当指着主夸口【英：夸耀】。”当涉及到信心时，他们会说：“哦，我信！大约在二十年前，我接受了基督。我当时很落魄、很潦倒，然后我听到了福音，我最终决定做点什么。我为基督做了决志，我走上过道来到讲台，我把生命交给了基督，我受洗并信了。”他们用的是“我”这个词，他们在自我夸耀或自夸。他们基本上是在说：“我使自己得救了。”他们告诉你：“你也可以使自己得救，但你必须行使信心。”当涉及到救恩时，这就是祂的手指所指向的。它与信心和夸口有关。神说：“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遵行）何法？因行为吗？不是，乃因信心的律法。”

再次，这句话似乎有矛盾。有些人这样说，或也许在他们的内心深处是这样理解的，因为他们确实作出了回应——他们确实做了一些事情来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那就是他们认为的。他们遵循信心的律法，而不是行为，他们是这样认为的，而这种观念是神所允许的。所以这就是为什么这节经文如此复杂的原因。神就是这样写下这节经文的。神以这样一种方式写下这节经文，许可罪人认为他可以做这一件事，这一件行为，因为它是“信心的律法”。如果我们查阅约翰一书3：23节，神命令我们对这条律法作出回应：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叫我们信是祂的命令，是“信心的律法”，我们应当信祂儿子的名。这是一条信的命令，有对这条命令听从的回应，或甚至试图听从：“我信，主啊，我信。”这就是“行为”的定义。但是信祂儿子的名不是出于“行为”，那就是我们接下来在阅读以弗所书2：8-9节时将看到的：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自夸就是在哥林多前书1章中翻译成“夸口”的那个词。所以我们可以说：“**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看来我们在理解这些事情上遇到了真正的困境。如果“信心的律法”不是你信的信心的律法，那它是什么呢？如果你信，那就是一项行为，我们知道圣经对于人为了称义而做的行为没有任何好话。所以我们该怎么理解这一点呢？这一点非常复杂和奥秘，但主若愿意，我们将试着进一步查考这个话题，并在下次的圣经查考中更好的理解这一点。

# 罗马书3章（4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6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4讲，我们将阅读罗马书3：27-31：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用（遵行）何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是因行为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是因信心的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在我们上次的节目中，我们查考了罗马书3：27节提出的问题：“**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或者，我们可以说：“既是这样，哪里能夸耀呢？”**

顺便说一下，翻译成“既是这样”的这个单词的字面意思是“排除在外”，因此这是在告诉我们夸口在神面前被排除在外了。任何在他们自以为的称义中夸口或夸耀的人都不能进入神的国，因为要夸口或夸耀，就必须要遵行律法。重申一遍，圣经不允许人靠着遵行律法称义。让我们再次翻到以弗所书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你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注意这节经文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因此这里说的与救恩有关，然后这节经文又说：“这并不是出于你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它被翻译成“你们自己”，你们自己是所有格，第二人称复数代词，指的是人。再次“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那个信（心）是拯救选民的信心，而不是出于你们自己的信心。属格表示拥有，信心不是属于得救的人的。“这并不是出于你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信心属于神，与得救有关的信心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神。我们以前在哪里听到这样的观点？我们在查考圣经的过程中时不时的听到过这样的观点，但让我们翻到约翰福音1章，在约翰福音1：13节里提到重生：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重生出于神。如果我们想知道信心的问题，我们想知道信心是谁的信心，那么神的信心100%在圣经中是真正的救赎。如果在我们所查考的经文中涉及到救赎，那么那个“信心”就是基督的信心。这是属于祂的信心，无论如何都不是属于人的。信心出于人是不可能的，以弗所书2：8节宣告了这一点。如果我们碰巧是神的选民，救恩就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不是出于我们自己的信心），而是神的恩赐，在以弗所书2：9节里接着说：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我们的词在哥林多前书1：31节翻译成“夸口或夸耀”，与我们的词相关的词在罗马书3：27节中翻译成“夸口”：“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夸口”被排除在外了。夸口不能把人带进神的国。当一个罪人来到神圣洁的天堂面前时，他来到门前说：“主啊，主啊，让我进去！我已经接受你了。我已做了罪人的决志祷告。我受了水洗，”但他被排除在天国的外面。这些事情不是任何人可以进入天国的必备条件，因为得救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在神面前自夸。神禁止这样的事情发生。它不可能发生，因为人不配基于他自己的行为或他自己的信心在神面前夸口或夸耀。人在拯救的日子里唯一的希望就是谦卑的来到神面前，就像我们在路加福音18章里读到的那样。我将阅读那个段落，因为它确实显明了人来到神面前的态度的对比。我们读到两个人，一个是税吏，一个是法利赛人。在那个年代，税吏被同胞视为“下等人中的下等人”，是一个可怕的罪人。在路加福音18：9-11节里说：

**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

他要在路加福音18：12节中向神讲述他的行为：

**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他在夸耀或自夸：“神啊，这就是我所做的，我不像那个税吏！他不做善事，但我做善事。”然后在路加福音18：13-14节里说：

**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基督在负面的谈论那些自我夸耀的人。“夸口【英：夸耀】的，当指着主夸口【英：夸耀】。”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夸口不是因为你捐上十分之一，或因为你一个礼拜禁食两次，或因为你分发了一百万张福音单张，或因为你捐献了一百万元。所有这些夸耀或夸口都是恶的。这不是神对祂子民的期望。祂希望我们谦卑的来到祂面前，手上没有任何东西，也没有我们自己的行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试图在祂眼中使我们称义。相反，我们要诚实的认识到我们的污秽、邪恶，以及我们对神犯下的可怕的罪。我们应该这样来到神面前说：“主啊，求你怜恤我这个违背了你的律法的罪人，我在你面前站立不住。我自己无法说或做任何事情来说服你把我带入你的国度，并赐给我永生。”我们得救是因着信心，而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这是神的恩赐，免得有人自夸。这是与神关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真理。祂轻看傲慢、骄傲和自夸的人。祂藐视来到祂面前，认为因着自己行了一些好行为就称义并为义了的罪人，但事实并非如此。

夸口必须是基于主耶稣基督所做的事，而绝不是基于我们所做的事。一个人若说：“主啊，我是个罪人。我承认这一点，但我感谢你，主啊，你为我而死，你偿还了我的罪并全世界人的罪。但我能够通过接受基督来激活救赎，从而为自己带来救恩。”这是谎言。这不是圣经中的真福音，而是一种被歪曲和污染的“行为福音”，可以用药剂师药膏中的死苍蝇来象征的假福音。它是一点点面酵，使全团都发起来，破坏了神的恩典。这就是在教会和会众中发生的事情，人们不知不觉的悄悄进来做了这事。然而在末时，神阐明并净化了真福音，祂显明了我们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信心得救的，而不是因着人的信心得救的教训。

当然我们在加拉太书2：16节看到了这一点：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英：律法的行为】，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

这里又是属格，因为这是属于耶稣基督的信心，属于祂的信心。不是我的信心，或你的信心，而是基督的信心。然后在加拉太书2：16节里继续说：

**...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英：基督的信心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在这节经文中，神真正的宣告了救恩的真实教导。人不是因律法的行为称义的。可是，这种关于人的信心的观念已经被教导了近两千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但他们没有认识到一旦他们走上那条道路，他们就认为：“我不能因做任何行为来使自己得救，因为称义不是因行为，然而圣经说称义是因着信心的律法，所以我将相信。”因此他们就陷入了网罗和陷阱，他们走向了行为福音的方向，因为必须考虑更多的信息。

首先，正如我们上次讨论过的，罗马书3：27节说使人称义的是“信心的律法”。所以这是一条律法。然后我们来看约翰一书3：23节，其中说：“**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英：这是祂的命令，叫我们信...】**叫我们信是一条律法，它是命令，对信的回应是一项行为，一项律法的行为。这是显而易见的结论。信必须是一项行为。因此当我们翻到圣经中的帖撒罗尼迦前书时，我们发现其中提到了“信心的行为”。信心的行为与“信心的律法”和信的诫命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3节里读到：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英：信心的行为】，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注意这句话的开头说：“不住地纪念你们的信心的行为”，然后它提到了你们爱心的劳苦，你们盼望的忍耐。但让我们以这样的方式来阅读：“纪念**...**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你们信心的行为”。那就是信心的行为，爱心的劳苦以及盼望的忍耐都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因为这是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的行为。信主耶稣基督的命令是律法，这就是行为，信心的行为。

鉴于是神感动使徒保罗写下这段经文，因此是神亲自向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人以及所有读到这段经文的神的子民讲话。我们能够明白这并不是指“得救的信心”。它指的是一个人因基督的信心而得救后产生的信心。得救之后，神命令我们行善，如果我们回到以弗所书2：8-10节，我们就会看到这一点：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因此这不存在问题或矛盾，但只有当人们认为他们的信心行为能够为他们带来救恩时，他们才会在神面前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因为他们将自己置于律法以下，他们继续与神维持着行为福音的关系，而这绝不会把一个灵魂带进天堂。

# 罗马书3章（4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22日独家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罗马书的查考节目。今天是罗马书3章第45讲，我们将继续阅读罗马书3：27-31：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用（遵行）何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是因行为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因信心的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我们继续来讨论神救恩计划的整个观念。这段经文真正触及到了神救恩计划的本质，或神救恩计划的核心。当我们思考神在这里和圣经的其他地方所说的话时，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人没有任何可以遵行的律法来使他得救。如果有这样的一条律法，那么他就可以夸口，或自夸。

这就是为什么绝大多数会众以错误的方式教导福音的重要原因，在一个人行驶他的自由意志接受基督时，他们教导“接受基督”和“为基督作决志”的概念。这是违背神的律法的。这种观念违背了圣经、神的律法书，神的律法不允许这种观念。当一个人走这条路并作出决定“我要接受基督”时，那么他就将自己置于律法以下，因为神命令人相信主耶稣基督。我们查考了约翰一书3：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英：这是祂的命令，叫我们信】...**

一旦你有了一条命令，你就有了一条律法，那么如果有人说：“我要遵行那条律法（不论那条律法是什么），我将因着遵行那条信心的律法在神眼中称义和成为义。”他将自己置于神的全律法之下。我们若翻到加拉太书3章，我们就会看到这一点，我们将看到加拉太书3章的这段经文是如何与我们即将查考的罗马书4章联系在一起的。在加拉太书3：6-9节里说：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算他为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让我打断一下，这段陈述与神在罗马书3：29-30节提出的观点是一致的：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使人称义都是因着信，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神将在罗马书4章详细阐述这一点，我们在罗马书4：9-10节里读到：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英：算他为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换句话说，当信心算亚伯拉罕为义时，亚伯拉罕还未受割礼。算他为义的当然不是他的信心，而是基督的信心。在罗马书4：11-13节里继续说：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想想这段经文里的基督。基督是信心的本质。称义是因着基督的义，正如圣经在下一章，在罗马书5：19节告诉我们：“**...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因一人的顺从就是在承担祂子民罪孽的过程中因基督的义和祂对神的律法的顺服行动，就是祂因信心所做的。在创世以来就成全的工作就是基督信心的工作。

回到加拉太书3章，我们在加拉太书3：9-10节里读到：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

为什么？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

如果你没有称义，你仍旧在你的罪中，神的咒诅就临到你身上。正如加拉太书3：10节所说，人是被咒诅的：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你看，如果你将自己置于律法以下，如果这就是你打算与神和好的方式（无论是遵行割礼的律法，洗礼的律法还是信的律法），那么你就必须继续“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律法书就是圣经。你必须完全遵行每一条律法。圣经在雅各书2：10节里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在加拉太书3：11节里继续说：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请注意加拉太书3：11节和加拉太书2：16节之间的相似之处。再次，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耶稣基督的信心...**

加拉太书2：16节告诉我们使人称义、得救并蒙神悦纳的是谁的信心。但在加拉太书3：11节，那个信心并没有直接与主耶稣联系在一起，在加拉太书3：11节里说：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有人在这节经文上看到了他的机会，他冲上来说：“这是我的信！主啊，我信。”但是，不是的，这是基督的信，这个信心百分百是圣经所说的“拯救的信心”。你与我可以绝对肯定它不是我们的信心——它不是人的信心，因为信心是一项行为或工作，正如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3节里说：

**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英：信心的工作】...我们主耶稣基督...**

如果我们去掉提到的“爱心的劳苦和盼望的忍耐”，那这节经文就应该都成这样。这是你们的“信心的工作”，因为神命令我们信，一项工作是什么呢？一项工作或行为就是任何试图服从神命令的行为。

我们也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11节里读到：

**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英：信心的工作】，**

信心是一项工作。因此人不能因着做一项信心的工作而在神眼中称义。

现在你可能会说：“我糊涂了。”如果我们返回到罗马书3章，神对于信心的整个观点不就是信心可以行出来，并且排除了夸口或夸耀吗？再次，在罗马书3：27节里说：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遵行）何法？是因行为吗？不是，乃因信心的律法。**

这就是为什么一些人说：“既是这样我就信，因为这是神的‘信心的律法’，这条律法排除了夸口或夸耀。”但是，不对，那是他们的误解。我们看到人确实夸口了。他们在他们认为使自己得救的他们“自己的信心”上夸耀。那是一个错误的结论。那么正确的结论是什么呢？在罗马书3：28节里继续说：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英：律法的行为】。**

那个信心不可能是人的信心，因为人的信心是一项律法的行为。人的信心是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和一项行为是同一件事，因此人的行为或工作被排除了。信是一项“信心的律法”。神在圣经中提到了信心，然而它不可能是人的信心。

所以让我们返回到加拉太书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这句陈述与我们在旧约的哈巴谷书中读到的内容很相似，因为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都是同一个福音。我们记得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以弗所书2：8节告诉我们：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如果信心出于我们自己，那这个信心就是一项行为，我们就不会因这项行为得救。重申一遍，信心不是出于人的行为，免得有人自夸。这是基督的信心，哈巴谷书2：4节证明了这一点：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英：看哪，他被高举的灵魂在他里面不正直，惟义人因他的信心活着】。**

他的信心是主耶稣基督的信心，加拉太书2：16节证实了这一理解：**“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乃是因耶稣基督的信心，**”哈巴谷书2：4节谈到的是祂的信心或耶稣基督的信心。耶稣基督的信心是“信心的律法”。

让我们再次回到罗马书3章，我们将翻到罗马书3：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英：神禁止】！更是坚固律法。**

这种废掉律法的观点与使律法“失效或废弃”有关。因此神在这节经文中真正要解决是一些批评家可能提出的问题，就是说人因信心称义而不是因律法的行为称义会使律法废掉，使律法废弃。我们听到有人这样说过。如果你不需要做任何事情，那么人就不会遵行神的任何律法——他们就不会遵行圣经。

因此神说：“**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神禁止...”**

翻译成“神禁止”的希腊文是单词“mē（否定）”和“ghin'-om-ahee”。“神”这个词并不在希腊原文中。从字面上看，这是一个非常强烈的声明，可以翻译成“它绝不会”。然后在罗马书3：31节里接着说：**...更是坚固律法。**

所以“信心的律法”是说罪人不是因着他对神的律法、圣经的任何他的工作或他的回应得救的。得救与否与你是否能遵守律法的“信”或任何一条律法没有关系。那是一条不可能的道路。没有人能因着走上那条道路而在神眼中称义。

但“信心的律法”是神写下的关于救主为某些人，基督为之死去的神的选民所做的一切救恩的工作，祂因着祂担当了他们的罪，被神杀死，然后从死里复活而使他们称义的祂的工作显明了祂的信心。这就是唯独因着信心称义，唯独因基督称义！称义只是因着基督做的工作，因为“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祂是信心，祂的工作就是伴随和证明祂的信心的。那就是圣经中神为拯救而提供的“信心的律法”。

基督的信心当然没有废掉律法或使律法失效。相反，基督的信心更是坚固律法。它使律法站立得住。翻译成“坚固”的希腊词经常翻译成“站立”。在罗马书5：1-2节里说：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注意这里说我们因基督进入，之后它说我们因信得以进入这恩典中。这听起来与我们在罗马书5章中读到的内容相似。再次，这节经文说：“我们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单词“所站的”就是在我们罗马书3：31节中翻译成“坚固”的我们的词。你看，基督的信心坚固了律法，因为祂完全遵行律法。这是完全的顺服，完全的满足。祂尽了诸般的义。祂所做的一切都是按照经上记载的，因此祂的工作都是合法的、称义的、正确的、圣洁的、良善的，在一切可能的方面都是正直的。主耶稣基督为祂所拣选的子民所做的信心的工作（完全的）成就了一切的律法。

在罗马书10：1-4节的另一节经文中也使用了这个翻译成“坚固”的同一个词：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你看，律法的颁布是为了塞住各人的口，使全世界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在我们祷告时，罪导致我们绝望的祈求神：“主啊，愿你怜悯我！”我们对律法的违背把我们带到了“律法的总结”，那就是基督。律法列出了一种通过弥赛亚赎罪的替代方式。基督遵守了神的律法，为祂的子民完成了这项奇妙的、仁慈的、慈爱的、伟大的拯救工作。